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特聘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已于2011年3月28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1057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之要求，并在发行人聘请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7月28日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1]第10004190152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三年又一期审计报告》”）基础上，针对反馈意见所涉相关事项、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间相关情况的变化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由于本项目的原经办律师之一黄晓莉律师已从本所离职，本项目的一名经办律师已更换为张东成律师。张东成律师已承诺，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承担连带法律责任；对本所已出具并上报中国证监会的所有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责任。

张东成律师的简历如下：

张东成律师的主要执业领域为证券、外商投资、并购和重组。

张东成律师在证券领域拥有十多年的执业经验，主办了几十个大中型企业和金融机构在境内、境外融资上市项目，行业涉及能源、金融、通讯、交通、房地产、制造业等；上市地包括国内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美国纽约证券所和美国 NASDAQ 等。张律师还负责承办了多个大型企业及上市公司的境内外收购兼并项目。

电话：（020）38191000

Email: zhangdongcheng@kingandwood.com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海尾顺威电器厂股权沿革、业务演变、对外投资的详细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前身经营往来的详细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其出资形式、出资来源、股权演变合法合规性（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

（一）关于海尾顺威电器厂的股权沿革

1. 1991 年8月海尾顺威电器厂设立

顺德市桂洲镇海尾顺威电器厂原名顺德县桂洲镇海尾顺威电器厂，于 1991年8月19日在顺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7997336-X；经济性质登记为村办集体；注册资金为160万元。

1991年8月1日顺德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证明书》[(91)顺会桂证字第066号]，证明海尾顺威电器厂实际投入资金合计160万元，其中固定资金100万元，流动资金60万元。

2. 海尾顺威电器厂工商登记的注册资金及出资方变更情况

经核查，自1991年8月海尾顺威电器厂成立至1996年12月18日该厂注销期间，该厂工商登记的注册资金及出资方未发生变更。

3. 1996年经清产核资确认海尾顺威电器厂为黎东成、杨国添、麦仁钊、何曙华等四人所有，解除挂靠集体企业关系

1996年8月，经承接茶树村资产的顺德市桂洲镇海尾管理区下辖之经济合作实体顺德市桂洲镇海尾管理区海尾股份合作社（茶树村资产已于1994年并入该股份合作社，以下简称“海尾股份合作社”）会同顺德市花洲审计师事务所对海尾顺威电器厂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清产核资，上述各方确认海尾顺威电器厂名下的净资产共计402.1365万元属于黎东成等四人所有。海尾顺威电器厂与海尾股份合作社及该社之主管部门顺德市桂洲镇海尾管理区办事处（1992年前曾用名顺德县桂洲镇海尾管理区办事处，1999年更名为顺德市桂洲镇海尾村民委员会，现更名为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海尾社区居民委员会）（以下称“挂靠单位主管单位”）并于当年签署合同书，确认海尾顺威电器厂实为黎东成等四人投资所有，并解除海尾顺威电器厂挂靠集体企业关系。

4. 1996年12月海尾顺威电器厂注销

根据顺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存档的海尾顺威电器厂《企业申请注销登记注册书》等文件，1996年12月18日，海尾顺威电器厂因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而注销。

5. 挂靠单位主管单位、挂靠单位主管单位之上级机构和广东省人民政府确认1996年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

2010年7月19日，挂靠单位主管单位确认1996年海尾顺威电器厂“与海尾股份合作社通过协议方式解除挂靠关系，有关法律关系的处理已在协议中明确，符合国家和本地区的有关政策和规定；迄今为止，我居委会（前身为顺德县桂洲镇海尾管理区办事处）对上述企业的全部资产和权益归属黎东成、麦仁钊、杨国添、何曙华等四位实际投资者无任何异议”。

2010年7月21日，挂靠单位主管单位之上级机构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确认“海尾顺威电器厂于1996年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时无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

2010年11月19日，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海尾社区居民委员会居民代表会议通过决议，确认“海尾顺威电器厂通过脱钩方式解除挂靠集体企业关系

是严格按照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进行的，真实、合法、有效。迄今为止，未发生任何产权争议和权属纠纷，此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海尾社区居民委员会居民也不会对海尾顺威电器厂及长源实业的产权归属于黎东成、麦仁钊、杨国添、何曙华等四人提出任何异议”。

2011年2月14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粤办函[2011]70号文，“确认顺德市海尾顺威电器厂于1996年按规定解除了集体企业挂靠关系”。

（二）关于海尾顺威电器厂出资形式、出资来源、股权演变合法合规性

根据1991年8月1日顺德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91）顺会桂证字第066号《验资证明书》、黎东成等人与桂州镇海尾茶树村委会于1991年12月28日签署的《顺威电器厂经济合同书》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黎东成等四人、1991年海尾茶树村村委会主任及早年黎东成、杨国添等人所承包的海尾施工队（原名为红卫施工队，后更名为此名）会计所作的访谈，海尾顺威电器厂成立之初，黎东成等四人实际投入资金合计160万元，其中固定资金100万元，流动资金60万元，其中黎东成、杨国添投入海尾顺威电器厂的资金来源于其早年承包海尾施工队所得，麦仁钊、何曙华投入海尾顺威电器厂的资金来源于其早年工资收入及向亲友等多方筹措的资金。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海尾顺威电器厂自成立始即为黎东成等四人投资，但却以集体企业名义登记并挂靠于顺德县桂州镇海尾管理区茶树村，存在工商登记与事实情况不符的不规范情形。但是，考虑到上述不规范情形所发生的历史背景和历史原因，且1996年经清产核资后海尾顺威电器厂已依法依规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并广东省人民政府已出函确认海尾顺威电器厂上述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故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海尾顺威电器厂历史上股权沿革的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2. 除上述情形外，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海尾顺威电器厂出资形式、出资来源及股权演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不存在任何产权争议和权属纠纷。

（三）关于海尾顺威电器厂的业务演变

根据海尾顺威电器厂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对黎东成等四人的访谈记录，海尾顺威电器厂自成立至注销期间，其经营范围暨主营业务一直为保鲜柜制造及家用电器专用配件制造，未发生变更。

（四）关于海尾顺威电器厂的对外投资、与发行人及其前身经营往来情况

经核查海尾顺威电器厂的会计账簿、相关记账凭证并对黎东成等四人进行访谈，海尾顺威电器厂除对发行人前身顺威有限的投资外，并无其他对外投资；顺威有限自 1995 年全部注册资本到位后正常运营至 1996 年海尾顺威电器厂注销的相关期间内，海尾顺威电器厂已鲜有开展经营，故海尾顺威电器厂与顺威有限之间并无日常经营往来。

（五）关于海尾顺威电器厂的守法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下列证明性文件：

1.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就海尾顺威电器厂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2. 佛山市顺德区国家税务局、佛山市顺德区地方税务局就海尾顺威电器厂遵守税收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3.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就海尾顺威电器厂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4.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就海尾顺威电器厂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5.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就海尾顺威电器厂遵守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6. 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就海尾顺威电器厂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海尾顺威电器厂自设立至注销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

二、关于长源实业向顺耀贸易转让股权的具体原因、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支付对价的来源及其合法性、长源实业退出顺威有限的具体原因；顺耀贸易的经营范围，股权沿革、业务演变、对外投资的详细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顺耀贸易各股东在发行人的任职时间，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等有无亲属、关联或利害关系，是否存在委托、信托等代持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2）

（一）长源实业向顺耀贸易和顺威国际分别转让股权

1. 关于长源实业向顺耀贸易转让股权的具体原因

根据对长源实业股东黎东成等四人的访谈记录，顺耀贸易的股东绝大多数为顺威有限的员工，仅有一名为顺威有限的外部咨询顾问，长源实业向顺耀贸易转让其持有的顺威有限股权，乃基于稳定员工队伍，增强企业向心力，充分体现上述持股员工的历史贡献之目的。

2. 关于长源实业向顺耀贸易转让股权之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支付对价的来源及其合法性

2007年8月，顺威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一致同意长源实业将其在顺威有限中享有的77.4万美元出资中的38.262万美元（占顺威有限全部注册资本的7%）以等值于38.262万人民币的价格转让予顺耀贸易，转让价格按照当时的公司注册资本确定为每元注册资本1元。

截止2007年11月28日，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付讫。

根据对受让顺威有限股权时顺耀贸易的29名股东的访谈记录，顺耀贸易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来源于顺耀贸易股东的工资收入和个人积累。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长源实业向顺耀贸易转让股权系交易各方在协商一致基础上的自愿行为，顺耀贸易按注册资本受让长源实业持有的顺威有限股权的行为未违反转让其时所适用的法律和行政法规之强制性规定，并无不妥；股权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来源合法；上述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3. 关于长源实业退出顺威有限的原因

根据对长源实业股东黎东成等四人的访谈记录，2007年，顺威有限有意为申请发行上市之目的整体变更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当时此类企业发行上市鲜有案例可循，公司创始人考虑将发行人股东分别集中为创始人组建的一家公司及员工持股公司，以确保公司股权架构清晰明了，并稳定员工队伍。因此，在该种安排并未违反《公司法》及《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2007年8月，长源实业将持有的顺威有限全部股权分别转让予顺威国际和顺耀贸易。

（二）顺耀贸易的经营范围、股权沿革、业务演变、对外投资情况、守法情况

1. 顺耀贸易的经营范围

根据顺耀贸易 44068100001004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顺耀贸易的经营范围为“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

2. 顺耀贸易的股权沿革

（1）2007 年 8 月顺耀贸易设立

根据顺耀贸易的工商登记资料，顺耀贸易是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在顺德工商局核准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注册号：440681000010048；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顺耀贸易成立时的股东共 29 名，全部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佛山市顺德区广德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8 月 17 日以广德会验字[2007]N 175 号验资报告对各股东的出资予以验证。顺耀贸易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出资方式	持有注册资本暨实收 资本数额（元）	持股比例（%）
1	方万清	货币	14,280	0.710
2	熊 华	货币	14,280	0.710
3	苏炎彪	货币	20,000	1.000
4	何曙华	货币	108,640	5.430
5	郑永健	货币	14,280	0.710
6	王成望	货币	200,000	10.000
7	焦战平	货币	57,140	2.860
8	陈少东	货币	20,000	1.000
9	童贵云	货币	20,000	1.000
10	李建华	货币	20,000	1.000
11	景新兵	货币	20,000	1.000
12	孙韦韦	货币	14,280	0.710
13	沈更生	货币	14,280	0.710
14	黄洪燕	货币	257,140	12.860
15	伍松钊	货币	20,000	1.000
16	曹惠娟	货币	257,140	12.860
17	梁显祥	货币	14,280	0.710
18	梁志祥	货币	14,280	0.710
19	李智贤	货币	14,280	0.710
20	丁 斌	货币	20,000	1.000
21	赵建明	货币	20,000	1.000
22	周其标	货币	20,000	1.000
23	杨 昕	货币	20,000	1.000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出资方式	持有注册资本暨实收 资本数额（元）	持股比例（%）
24	陶 巍	货币	20,000	1.000
25	王建辉	货币	200,000	10.000
26	高治国	货币	14,280	0.710
27	卢韵清	货币	200,000	10.000
28	龙仕均	货币	257,140	12.860
29	王世孝	货币	114,280	5.710
	合 计		2,000,000	100

（2）2011年3月顺耀贸易股权转让

2011年1月20日，顺耀贸易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何曙华将其持有的顺耀贸易1.36%股权转让给杨昕，将其持有的顺耀贸易1.36%股权转让给陈少东，将其持有的顺耀贸易2.19%股权转让给丁斌，将其持有的顺耀贸易0.38%股权转让给焦战平，将其持有的顺耀贸易0.14%股权转让给王建辉；黄洪燕将其持有的顺耀贸易3.47%股权转让给王世孝，将其持有的顺耀贸易3.18%股权转让给景新兵，将其持有的顺耀贸易0.21%股权转让给焦战平；王成望将其持有的顺耀贸易5.82%股权转让给王世孝；曹惠娟将其持有的顺耀贸易4.86%股权转让给王建辉；卢韵清将其持有的顺耀贸易5.56%股权转让给龙仕均，将其持有的顺耀贸易0.26%股权转让给丁斌。

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以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顺耀贸易截止2010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结果（《资产评估报告书》编号：信评报字10001068号）为基本依据，确定为每元注册资本9.067元。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所涉交易各方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公证处的公证之下，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3月2日，顺耀贸易在顺德工商局办妥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相关的股权转让支付原始凭证，截止2011年3月3日，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付讫。

此次股权变更完成后，顺耀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出资方式	持有注册资本暨实收 资本数额（元）	持股比例（%）
1	方万清	货币	14,280	0.710
2	熊 华	货币	14,280	0.710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出资方式	持有注册资本暨实收 资本数额(元)	持股比例(%)
3	苏炎彪	货币	20,000	1.000
4	郑永健	货币	14,280	0.710
5	王成望	货币	83,600	4.180
6	焦战平	货币	68,940	3.450
7	陈少东	货币	47,200	2.360
8	童贵云	货币	20,000	1.000
9	李建华	货币	20,000	1.000
10	景新兵	货币	83,600	4.180
11	孙韦韦	货币	14,280	0.710
12	沈更生	货币	14,280	0.710
13	黄洪燕	货币	119,940	6.000
14	伍松钊	货币	20,000	1.000
15	曹惠娟	货币	159,940	8.000
16	梁显祥	货币	14,280	0.710
17	梁志祥	货币	14,280	0.710
18	李智贤	货币	14,280	0.710
19	丁 斌	货币	69,000	3.450
20	赵建明	货币	20,000	1.000
21	周其标	货币	20,000	1.000
22	杨 昕	货币	47,200	2.360
23	陶 巍	货币	20,000	1.000
24	王建辉	货币	300,040	15.000
25	高治国	货币	14,280	0.710
26	卢韵清	货币	86,300	4.180
27	龙仕均	货币	368,340	18.420
28	王世孝	货币	300,080	15.000
	合 计		2,000,000	100

3. 顺耀贸易的业务演变

(1) 顺耀贸易登记的经营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顺耀贸易的工商登记档案，顺耀贸易自成立至今登记的营业范围为“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未发生变更。

(2) 顺耀贸易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顺耀贸易 2008、2009、2010 年度以及 2011 年 1 月-6 月（以下简称“三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广东信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粤信华会审字（2011）000 号《审计报告》并对顺耀贸易管

理层进行访谈，顺耀贸易自成立至今，顺耀贸易除持股发行人外，并未开展其他实质性经营活动。

4. 顺耀贸易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顺耀贸易出具的书面声明、顺耀贸易的工商年检资料、顺耀贸易三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及广东信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粤信华会审字（2011）002号《审计报告》，除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外，顺耀贸易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其他对外投资。

5. 顺耀贸易的守法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下列证明性文件：

（1）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就顺耀贸易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2）佛山市顺德区国家税务局、佛山市顺德区地方税务局就顺耀贸易遵守税收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3）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就顺耀贸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4）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就顺耀贸易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5）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就顺耀贸易遵守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6）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就顺耀贸易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顺耀贸易自2008年1月1日起至今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

（三）关于顺耀贸易的股东在发行人的任职时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入职登记表、员工工资表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及顺耀贸易各股东出具书面声明，顺耀贸易的股东在发行人、其前身顺威有限以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在发行人、其前身顺威有限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入职时间	目前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1	方万青	2002年4月	武汉顺威市场部部长
2	熊 华	2005年11月	塑料分公司财务部任部长
3	苏炎彪	1995年8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不再担任其行政职务)	股份公司监事
4	郑永健	2002年12月	塑料分公司生产部任副部长
5	王成望	1998年7月	中科顺威董事
6	焦战平	2002年9月	武汉顺威任常务副总经理
7	陈少东	1997年8月	上海顺威市场营销部高级部长兼昆山顺威市场部部长
8	童贵云	2001年3月	上海顺威财务部部长兼昆山顺威财务部部长
9	李建华	2002年9月	上海顺威质量部部长兼昆山顺威质量部部长
10	景新兵	1998年4月	塑料分公司总经理
11	孙韦韦	2006年6月	股份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
12	沈更生	2003年9月	上海顺威工艺部部长
13	黄洪燕	无任职, 2005年起至今为顺威有限、股份公司咨询顾问	无任职, 为股份公司咨询顾问
14	伍松钊	1998年12月	股份公司资金管理部部长
15	曹惠娟	2005年12月	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16	梁显祥	1996年10月	中山赛特市场部部长
17	梁志祥	1998年10月	股份公司大宗物料采购部部长
18	李智贤	1994年11月	模具分公司市场营销二部任部长
19	丁 斌	2001年3月	上海顺威副总经理
20	赵建明	2000年4月	股份公司监事兼塑料分公司国内市场营销部部长
21	周其标	1995年4月	模具分公司制品部部长
22	杨 昕	2000年7月	股份公司监事兼空调风叶研发中心任总监
23	陶 巍	2000年7月	中山赛特副总经理
24	王建辉	1993年6月	股份公司副总裁兼中山赛特总经理
25	高治国	2005年11月	武汉顺威财务部副部长
26	卢韵清	2003年2月	上海顺威总经理
27	龙仕均	1997年3月	股份公司董事、副总裁、风叶事业部总经理、芜湖顺威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在发行人、其前身顺威有限 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入职 时间	目前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 司的任职情况
			总经理
28	王世孝	1994年5月	模具分公司总经理

(四) 关于顺耀贸易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等有无亲属、关联或利害关系，是否存在委托、信托等代持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

根据顺耀贸易各股东的声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发行人律师以及相关签字人员的声明，除上述任职情况、顺耀贸易各股东通过顺耀贸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以及顺耀贸易股东郑永健为杨国添的女婿该等事实外，顺耀贸易的各股东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所涉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无亲属、关联或利害关系；顺耀贸易的各股东不存在委托、信托等代持行为或其他投票权、回购等协议安排，顺耀贸易各股东所持顺耀贸易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或纠纷。

三、 关于长力赛特成立以来股权沿革、业务演变、对外投资的详细情况，目前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前身经营往来的详细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发行人与五金制品公司、长力赛特之间购买存货、设备等相关交易定价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法（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3）

(一) 长力赛特

1. 关于长力赛特的股权沿革

(1) 2005年3月长力赛特设立

根据长力赛特的工商登记资料，长力赛特是由上海顺威和顺威国际订立《合资长力赛特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合同》及《中外合资长力赛特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章程》，经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于2005年1月25日下发嘉府审外批[2005]33号《关于同意合资设立长力赛特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于2005年3月30日在上海工商局嘉定分局核准注册的中外合资企业。企业注册号：310000400419063。

长力赛特成立时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情况如下：投资总额：210 万港币；注册资本：150 万港元，其中，上海顺威出资 30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20%；顺威国际出资 120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出资期限：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到位 15%，其余在一年内到位。

根据上海同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同诚会验外[2005]第 7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5 月 26 日止，长力赛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第一期合计 80 万港元，其中：上海顺威以货币缴纳 30 万港元，顺威国际以货币缴纳 50 万港元。

根据上海同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同诚会验外[2006]第 4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3 月 30 日止，长力赛特已收到顺威国际以货币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70 万港元，长力赛特累计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50 万港元。

(2) 2010 年 6 月长力赛特股权转让

2010 年 5 月 3 日，顺威国际、上海顺威与钜铭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顺威国际将其持有的长力赛特 120 万港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80%）以 3,275,656.28 元的价格转让给钜铭有限公司，上海顺威将其持有的长力赛特 30 万港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20%）以 818,914.07 元的价格转让给钜铭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系以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对长力赛特截止 2010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审计结果为依据加以确定。

经核查相关的股权转让凭证，上述股权转让所涉股权转让价款已分别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和 2011 年 1 月 17 日付讫。

2010 年 5 月 28 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以嘉府审外批[2010]236 号《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长力赛特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转股等事宜的批复》批准是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6 月 21 日，长力赛特在上海工商局嘉定分局办妥了是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长力赛特的业务演变

(1) 长力赛特登记的经营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长力赛特的工商登记档案，长力赛特成立时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工程塑料、电器塑料，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目前其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产品元器件的生产经营与销售”的申请正在办理过程中。

(2) 长力赛特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长力赛特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其提供的2008-2009年度的审计报告及三年又一期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等资料，长力赛特自成立时至2008年1月期间，其主营业务为生产工程塑料、电器塑料；自2008年1月长力赛特将其剩余的原材料存货出售给上海顺威后，其已无实质性经营；目前正在积极寻找其他的投资发展方向。

3. 长力赛特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长力赛特出具的书面声明和工商年检资料，并经核查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2010年4月16日、2009年2月22日出具的佳安会审[2010]第528号审计报告及佳安会审[2009]第154号审计报告，长力赛特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对外投资活动。

4. 关于长力赛特目前的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前身的经营往来

如前文所述，截止目前，长力赛特已无实质性经营，目前正在积极寻找其他的投资发展方向。

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三年又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及长力赛特书面确认，近三年又一期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二）部分所述长力赛特与发行人（及前身）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存货、设备交易外，长力赛特与发行人及其前身并无其他经营往来。

5. 关于长力赛特的守法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下列证明性文件：

（1）上海工商局嘉定分局就长力赛特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2）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八税务所就长力赛特遵守税收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3）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就长力赛特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4）上海市嘉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就长力赛特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5）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就长力赛特遵守外汇管理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6) 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就长力赛守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长力赛特近三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与五金制品公司、长力赛特之间购买存货、设备的关联交易

1. 发行人与五金制品公司之间购买存货、设备的关联交易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4(3)项及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第(四)项所述，2007年和2010年7月，发行人及其前身向五金制品公司购买了生产塑料空调风叶模具的生产设备以及相关存货。

(1) 关于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007年6月14日及2007年8月10日，顺威有限董事会、五金制品公司董事会分别作出决议，同意顺威有限向五金制品公司收购与该公司名下生产塑料空调风叶模具相关的生产设备以及相关存货。

经核查，顺威有限和五金制品公司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作出任何规定。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转让双方已就上述资产的转让事项作出决议，该等决议合法、有效。

(2) 关于购买标的的合法性

经查阅五金制品公司出售给顺威有限的设备原始购入发票，并对交易当时的五金制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五金制品公司对上述转让标的拥有真实、合法的产权。

(3) 关于转让的合意

根据公司与五金制品公司于2007年9月1日签署的编号分别为20070901A、20070901C的《设备购销合同》、合同编号为20070901D的《车辆购销合同》、2010年7月22日双方签订的《资产购买合同》，以及根据对交易当时的顺威有限及五金制品公司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在双方就本次资产收购所涉交易实施之前，双方已就资产收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标的、转让价格、移交期限和价款给付期限达成合意。双方确认该等资产转让行为系其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下的真实意思表示。

(4) 关于资产的移交

根据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设备移交清单》、五金制品公司向模具分公司开具的相关设备、机动车增值税发票，五金制品公司新购设备及电脑、空调等固定资产的移交清单，及其租赁给模具分公司使用的部分设备的增值税发票，发行人及其前身累计向五金制品公司购买了金额为 4,452,893.19 元的固定资产，其中：

i. 2007 年 9 月期间，前者向后者累计购买了金额为 3,660,442 元的设备及车辆，2007 年 9 月 30 日，所涉全部设备和车辆已全部交付模具分公司；

ii. 2007 年 12 月期间，前者向后者累计购买了金额为 333,251.19 元的新购设备及电脑、空调等固定资产，上述资产已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完成交付；

iii. 2010 年 7 月期间，前者向后者购买了金额为 459,200 元的设备，截止 2010 年 8 月 31 日，上述交易所涉全部设备已经交付给发行人。

另根据五金制品公司 2008 年 1 月的存货入库和出库清单，顺威有限向五金制品公司购买了金额为 6,058,317.50 元的存货。截止 2008 年 1 月 31 日，上述交易所涉全部存货已交付给顺威有限。

(5) 关于价款的支付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支付收购价款的原始凭证，上述设备及存货的各笔收购款已付讫。

(6) 关于价格的公允性

i. 同一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访谈结果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及五金制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结果，并查阅（2007）羊评字第 11407 号《资产评估报告》、[2010]羊资评字第 812 号《资产评估报告》、设备的原始发票以及该等设备出售予发行人时开具的发票，五金制品公司 2007 年至 2010 年期间向发行人出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设备的价格系参考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该等设备截止 2007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结果，由双方协商确定；对于评估基准日后方到货的生产经营设备，由于生产经营设备的市场价格与账面值接近，故按该等机器设备的账面净值转让；剩余存货则是以五金制品公司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值交易，以避免通过资产价值的重估调节利润或者影响经营业绩的准确性，同时可避免关联方之间的利益输送。

ii. 独立董事意见

2011年2月28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发行人近三年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及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无保留的意见，确认发行人与五金制品公司之间购买设备、存货的交易程序合法，内容真实、公平公正，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各方利益的情形。

(7) 结论意见

根据上述访谈结果、独立董事意见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相关原始资料的核查结果，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交易程序合法、有效、价格公允。

2. 中山赛特与五金制品公司之间购买设备、存货的关联交易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第(五)项所述，2007年中山赛特向五金制品公司购买了与模具生产相关的生产经营设备和存货。

(1) 关于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007年7月10日，中山赛特董事会、五金制品公司董事会分别作出决议，同意中山赛特向五金制品公司收购与模具生产相关的生产经营设备和存货。

经核查，中山赛特和五金制品公司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作出任何规定。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转让双方已就上述资产的转让事项作出决议，该等决议合法、有效。

(2) 关于购买标的的合法性

经查阅五金制品公司出售给中山赛特的设备原始购入发票，并对交易当时的五金制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五金制品公司对上述转让标的拥有真实、合法的产权。

(3) 关于转让的合意

根据中山赛特与五金制品公司于2007年9月1日签署的《购销合同》，以及对交易当时的中山赛特及五金制品公司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在双方就本次资产收购所涉交易实施之前，双方已就资产收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标的、转让价格、移交期限和价款给付期限达成合意。双方确认该等资产转让行为系其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下的真实意思表示。

(4) 关于资产的移交

根据五金制品公司向中山赛特开具的相关设备、机动车增值税发票，中山赛特向五金制品公司购买了金额为 1,740,348.72 元的设备。截止 2007 年 9 月 1 日，所涉全部设备已移交给中山赛特。

(5) 关于价款的支付

经核查中山赛特支付收购价款的原始凭证，上述设备转让价款已于 2008 年 5 月支付完毕。

(6) 关于价格的公允性

i. 同一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访谈结果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及五金制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结果，并查阅 (2007) 羊评字第 11407 号《资产评估报告》，五金制品公司向中山赛特出售与模具生产相关的生产经营设备的价格系参考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该等设备截止 2007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结果，由双方协商确定。

ii. 独立董事意见

2011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上述近三年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及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无保留的意见，确认中山赛特与五金制品公司之间购买设备、存货的交易程序合法，内容真实、公平公正，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各方利益的情形。

(7) 结论意见

根据上述访谈结果、独立董事意见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相关原始资料的核查结果，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交易程序合法、有效、价格公允。

3. 发行人与长力赛特之间购买存货、设备的关联交易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4 (4) 项及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第 (六) 项所述，2007 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顺威向长力赛特购买了与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设备和存货资产。

(1) 关于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007年11月1日，上海顺威股东会、长力赛特董事会分别作出决议，同意上海顺威向长力赛特收购运营状态良好的生产设备和相关存货。

经核查，上海顺威和长力赛特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作出任何规定。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转让双方已就上述资产的转让事项作出决议，该等决议合法、有效。

（2）关于购买标的的合法性

经核查长力赛特出售给上海顺威的设备原始购入发票等凭证，并对交易当时的长力赛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长力赛特对上述转让标的拥有真实、合法的产权。

（3）关于转让的合意

根据上海顺威与长力赛特分别于2007年12月20日、2008年1月8日签署的《资产购买合同》、《采购合同》以及对交易当时的发行人及长力赛特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在双方就本次设备、存货等资产收购所涉交易实施之前，双方已就资产收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标的、转让价格、移交期限和价款给付期限达成合意。双方确认该等资产转让行为系其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下的真实意思表示。

（4）关于资产的移交

根据上海顺威与长力赛特之间的《资产购买合同》、《固定资产明细清单》、长力赛特开具的相关设备增值税发票，以及上海顺威与长力赛特于2008年1月8日签署的《采购合同》、长力赛特2008年1月的存货入库和出库清单等资料，上海顺威累计向长力赛特购买了金额为1,391.2512万元设备和存货。其中：

i. 2007年12月期间，上海顺威向长力赛特购买了金额为95.1712万元的设备，截止2007年12月27日，上述交易所涉全部设备已经交付上海顺威；

ii. 2008年1月期间，上海顺威向长力赛特购买了金额为1,296.08万元的存货，截止2008年1月31日，上述交易所涉全部存货已经交付给上海顺威。

（5）关于价款的支付

经核查上海顺威支付收购价款的原始凭证，上述设备及存货所涉全部收购款已付讫。

（6）关于价格的公允性

i. 同一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访谈结果

根据上海顺威与长力赛特于2007年12月20日签署的《资产购买合同》、于2008年1月8日签署的《采购合同》、（2007）羊评字第11405号《资产评估报告》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交易当时发行人和长力赛特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结果，长力赛特向上海顺威出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设备系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该等设备截止2007年5月31日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并经双方协商确定；长力赛特向上海顺威出售剩余的全部原材料存货是以该等原材料存货截止2007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值交易，以避免通过资产价值的重估调节利润及影响经营业绩的准确性，同时可避免关联方之间的利益输送。

ii. 独立董事意见

2011年2月28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上述近三年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及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无保留的意见，确认上海顺威与长力赛特之间购买设备、存货的交易程序合法，内容真实、公平公正，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各方利益的情形。

（7）结论意见

根据上述访谈结果、独立董事意见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相关原始资料的核查结果，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交易程序合法、有效、价格公允。

四、 请所经办律师及律师核查并披露华宇鸿公司、泛仕达、番禺海业、瑞科橡胶成立以来股权沿革、业务演变、对外投资的详细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并就发行人与华宇鸿公司、泛仕达、番禺海业、瑞科橡胶之间采购、销售、租赁等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法发表核查意见，详细说明核查过程；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向华宇鸿公司采购轴承座比重逐年增加的具体原因，并就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严重依赖，影响独立性发表核查意见，详细说明理由；核查并详细披露发行人与泛仕达之间生产经营合作模式，其向泛仕达销售产品在同类产品销售总额占比、在泛仕达同类产品采购总额占比，并就发行人与泛仕达在资产、人员、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发表核查意见，详细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披露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降低关

联方影响的具体措施，并就相关措施是否执行，是否存在执行风险发表意见。
(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4)

(一) 华宇鸿公司、泛仕达、番禺海业、佛山市顺德区瑞科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瑞科橡胶”) 的股权沿革、业务演变、对外投资情况、守法情况

1. 华宇鸿公司

(1) 华宇鸿公司的股权沿革

i. 2006 年 7 月华宇鸿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根据华宇鸿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华宇鸿公司是由佛山市顺德区仲亚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与孔宪津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签订《中外合资佛山市顺德区华宇鸿公司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合同》和《中外合资佛山市顺德区华宇鸿公司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章程》，经佛山市顺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下发顺外经贸外资[2006]477 号《关于设立合资企业佛山市顺德区华宇鸿公司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的批复》及广东省人民政府 2006 年 7 月 19 日下发商外资粤顺合资证字[2006]012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于 2006 年 7 月 27 日在顺德工商局核准注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粤顺总字第 002515 号。

华宇鸿公司成立时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情况如下：投资总额：280 万港元；注册资本：200 万港元，其中：佛山市顺德区仲亚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出资 80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孔宪津出资 120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出资期限：首期认缴出资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各自认缴出资额的 15%，其余认缴出资额在 2 年内缴足。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康德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广德会验[2006]F04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12 月 20 日止，华宇鸿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的货币出资折合 200 万港元，其中佛山市顺德区仲亚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812,640 元（折合 80 万港元），孔宪津出资 120 万港元。

ii. 2008 年 8 月华宇鸿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800 万港元

2007 年 6 月 22 日，华宇鸿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华宇鸿公司投资总额由 280 万港元增加至 2,500 万港元，注册资本由 200 万港元增加至 1,800 万港元。其中：佛山市顺德区仲亚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出资从原来的 80 万港元增加至 720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孔宪津出资从原来的 120 万港元增加至 1,080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60%。

2007年6月29日，佛山市顺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顺外经贸外资[2007]425号《关于佛山市顺德区华宇鸿公司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批准了华宇鸿公司上述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等事项的变更，增资出资额期限为申请变更登记时缴付不低于新增注册资本的20%，其余部分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2年内缴足。

同日，华宇鸿公司获核发新的商外资粤顺合资证字[2006]012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佛山市顺德区广德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8月18日以广德会验字[2008]F040号验资报告对孔宪津于2007年8月10日以货币形式新缴纳的注册资本300万港元予以验证。佛山市中健会计师事务所于同日以佛中会验字[2008]0808号验资报告对佛山市顺德区仲亚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于2008年8月15日新缴纳的注册资本227,546.82港元予以验证。

2008年8月20日，华宇鸿公司在顺德工商局办妥是次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变更完成后，华宇鸿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港元)	持股比例 (%)	实收资本额 (万港元)
1	佛山市顺德区仲亚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货币	720	40	102.7547
2	孔宪津	货币	1,080	60	420
	合计		1,800	100	522.7547

iii. 2008年9月华宇鸿公司股权转让

2008年8月11日，华宇鸿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佛山市顺德区仲亚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宇鸿公司40%股权（已出资1,027,546.82港元，未出资6,172,453.18港元）以1,027,546.82港元的价格转让给麦仁钊。同日，佛山市顺德区仲亚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与麦仁钊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孔宪津签署声明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8年8月27日，佛山市顺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顺外经贸外资[2008]453号《关于佛山市顺德区华宇鸿公司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变更投资方式的批复》批准了华宇鸿公司是次股权转让。

2008年8月29日，华宇鸿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获核发商外资粤顺外资证字[2008]004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9月9日，华宇鸿公司在顺德工商局办妥是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变更完成后，华宇鸿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港元)	持股比例 (%)	实收资本额 (万港元)
1	麦仁钊	货币	720	40	102.7547
2	孔宪津	货币	1,080	60	420
	合计		1,800	100	522.7547

iv. 2009年1月华宇鸿公司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16日，华宇鸿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孔宪津将其持有的华宇鸿公司60%股权（已出资420万港元，未出资660万港元）转让给麦仁钊。同日，孔宪津与麦仁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为420万港元。

2008年12月25日，佛山市顺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顺外经贸外资[2008]675号《关于佛山市顺德区华宇鸿公司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了华宇鸿公司是次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26日，华宇鸿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获核发新的商外资粤顺外资证字[2008]004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1月8日，华宇鸿公司在顺德工商局办妥是次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变更完成后，华宇鸿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港元)	持股比例 (%)	实收资本额 (万港元)
麦仁钊	货币	1,800	100	522.7547

v. 2010年9月华宇鸿公司注册资本减至1,200万港元

2010年5月20日，华宇鸿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将华宇鸿公司投资总额由2,500万港元减少至1,700万港元，注册资本由1,800万港元减少至1,200万港元。

2010年6月11日，华宇鸿公司在《羊城晚报》登载了减资公告，该公告详细列明了“公司债权人可自2010年6月11日（指发布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2010年8月3日，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以顺经外资[2010]331号《关于佛山市顺德区华宇鸿公司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减少投资的批复》批准了华宇鸿公司上述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等事项的变更。

2010年8月9日，华宇鸿公司获核发新的商外资粤顺外资证字[2008]004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佛山中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9月10日以佛中会验字[2010]H0901号验资报告对华宇鸿公司股东麦仁钊实缴注册资本522.7547万港元予以验证。

根据华宇鸿公司于2010年9月28日出具的《债务清偿及债务担保的情况说明》，自华宇鸿公司第一次减资公告起45日内，无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及要求提供债务担保。

2010年9月30日，华宇鸿公司在顺德工商局办妥是次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调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变更完成后，华宇鸿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港元)	持股比例 (%)	实收资本额 (万港元)
麦仁钊	货币	1,200	100	522.7547

vi. 2011年5月华宇鸿公司实收资本变更

根据广东新祥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16日出具的粤祥会验字[2011]第126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3月7日止，华宇鸿公司收到麦仁钊第二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677.2453万港元，变更后华宇鸿公司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200万港元。

2011年5月3日，华宇鸿公司在顺德工商局办妥是次实收资本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变更完成后，华宇鸿公司的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为1,200万港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持有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麦仁钊	货币	1,200	100

（2）华宇鸿公司的业务演变

根据华宇鸿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年审计报告以及对华宇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华宇鸿公司自成立至今的主营业务为生产经营橡胶制品，未发生过变更。

（3）华宇鸿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华宇鸿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华宇鸿公司的工商年检资料以及华宇鸿公司的历年审计报告，华宇鸿公司除持有发行人之控股股东祥得投资的股权[华宇鸿公司对祥得投资的股权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之（二）]外，华宇鸿公司并无其他对外投资。

（4）华宇鸿公司的守法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下列证明性文件：

- i.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就华宇鸿公司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 ii. 佛山市顺德区国家税务局、佛山市顺德区地方税务局勒流税务分局就华宇鸿公司遵守税收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 iii.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就华宇鸿公司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 iv.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就华宇鸿公司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 v.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就华宇鸿公司遵守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 vi. 佛山海关驻顺德办事处就华宇鸿公司遵守海关监管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 vii. 国家外汇管理局佛山市中心支局就华宇鸿公司遵守外汇管理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viii. 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就华宇鸿公司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华宇鸿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

2. 泛仕达

(1) 泛仕达的股权沿革

i. 2004 年 2 月泛仕达设立

泛仕达是由长源实业、顺威国际、泰亨企业有限公司订立《中外合资佛山市顺德区泛仕达机电有限公司合同》和《中外合资经营佛山市顺德区泛仕达机电有限公司章程》，经佛山市顺德区经济贸易局于 2004 年 2 月 9 日下发顺经贸引[2004]048 号《关于设立合资企业佛山市顺德区泛仕达机电有限公司的批复》及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04 年 1 月 11 日下发商外资粤顺合资证字[2004]002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于 2004 年 2 月 13 日在顺德工商局核准注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企业注册号：企合顺总字第 001887 号。

泛仕达成立时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情况如下：投资总额：1,300 万港元；注册资本：1,000 万港元，其中，长源实业以现有土地认缴出资 200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20%；顺威国际以现汇认缴出资 400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40%；泰亨企业有限公司以现汇认缴出资 400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出资期限：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的 3 个月内投入各自认缴出资额的 15%，其余认缴出资额在 2 年内缴足。

泛仕达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万港元)	持股比例 (%)	实缴注册资本(万港元)
1	长源实业	实物	200	20	0
2	顺威国际	货币	400	40	0
3	泰亨企业有限公司	货币	400	40	0
	合计		1,000	100	0

ii. 2004 年 4 月泛仕达变更实收资本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广德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广德会验[2004]F01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3 月 17 日止，顺威国际以货币出

资 100 万港元，泰亨企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00 万港元，合计实缴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港元。

泛仕达在顺德工商局办理了是次实收资本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变更完成后，泛仕达的实收资本为 200 万港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万港元)	持股比例 (%)	实缴注册资本(万港元)
1	长源实业	实物	200	20	0
2	顺威国际	货币	400	40	100
3	泰亨企业有限公司	货币	400	40	100
	合计		1,000	100	200

iii. 2004 年 7 月泛仕达股权转让

2004 年 5 月 6 日，泛仕达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长源实业将持有的泛仕达 20% 的股权转让给顺威国际。

2004 年 5 月 10 日，泰亨企业有限公司签署声明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长源实业、顺威国际、泰亨企业有限公司签订《佛山市顺德区泛仕达机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的作价为 1 港元，股权转让后顺威国际代替长源实业完成其占泛仕达 20% 股权的出资，出资期限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24 个月内，其中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的 3 个月内投入出资额的 15%。

2004 年 7 月 8 日，佛山市顺德区经济贸易局以顺经贸引[2004]366 号《关于佛山市顺德区泛仕达机电有限公司变更投资方式的批复》批准了是次出资股权转让。

2004 年 4 月 12 日，泛仕达就上述股权转让获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了新的商外资粤顺外资证字[2004]012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 年 7 月 23 日，泛仕达在顺德工商局办妥是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泛仕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万港元)	持股比例 (%)	实缴注册资本(万港元)
1	顺威国际	货币	600	6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万港元)	持股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港元)
2	泰亨企业有限公司	货币	400	40	100
	合计		1,000	100	200

iv. 2005年4月泛仕达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港元

2005年3月22日，泛仕达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泛仕达投资总额由1,300万港元增加至2,300万港元，注册资本由1,000万港元增加至2,000万港元。其中：顺威国际出资从原来的600万港元增加至1,200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60%；泰亨企业有限公司出资从原来的400万港元增加至800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40%；增加出资期限为：首期出资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三个月内缴付不低于增资额的15%，其余部分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2005年3月31日，佛山市顺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顺外经贸外资[2005]166号《关于佛山市顺德区泛仕达机电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批准了泛仕达上述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等事项的变更。

2005年4月1日，泛仕达就上述增资获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了新的商外资粤顺外资证字[2004]012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年4月11日，泛仕达在顺德工商局办妥是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2004年12月28日，泛仕达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800万港元，其中顺威国际以货币出资500万港元，泰亨企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300万港元，截至该日，泛仕达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000万港元。上述出资已经广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5年4月6日出具的正验字(2005)第104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次变更完成后，泛仕达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港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港元)	持股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港元)
1	顺威国际	货币	1,200	60	600
2	泰亨企业有限公司	货币	800	40	400
	合计		2,000	100	1,000

v. 2006年3月泛仕达实收资本变更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广德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3月9日出具的广德会验[2006]F007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9月29日止，泛仕达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港元，其中顺威国际出资600万港元，泰亨企业有限公司出资400万港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6年3月14日，泛仕达就是次变更在顺德工商局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泛仕达的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为2,000万港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顺威国际	1,200	60
2	泰亨企业有限公司	800	40
	合计	2,000	100

vi. 2006年4月泛仕达股权转让

2006年3月28日，泛仕达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顺威国际将其持有的泛仕达1,200万港元出资（占泛仕达60%股权）转让给泰亨企业有限公司。同日，顺威国际与泰亨企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200万港元。

2006年4月11日，佛山市顺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顺外经贸外资[2006]191号《关于佛山市顺德区泛仕达机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了是次股权转让。

2006年4月17日，泛仕达获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了新的商外资粤顺外资证字[2004]012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4月30日，泛仕达在顺德工商局办妥是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变更完成后，泛仕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泰亨企业有限公司	货币	2,000	100

vii. 2011年3月泛仕达吸收合并长力汇泰（佛山）机电工业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26日，经泛仕达执行董事决定及长力汇泰（佛山）机电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力汇泰”）股东决定，泛仕达与长力汇泰签订《佛山市顺德区泛仕达机电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长力汇泰（佛山）机电工业有限公司协议》，双方约定：泛仕达吸收合并长力汇泰，长力汇泰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总额并入泛仕达，并以长力汇泰的注册资本800万美元（折合6,268万港元）与泛仕达的注册资本2,000万港元之总和8,268万港元为合并公司的注册资本，合并后长力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合并公司出资额6,268万港元，持股比例为75.81%，泰亨企业有限公司持有合并公司出资额2,000万港元，持股比例24.19%。同日，泰亨企业有限公司与长力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外商投资企业佛山市顺德区泛仕达机电有限公司合同》及《外资企业佛山市顺德区泛仕达机电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1月13日，泛仕达和长力汇泰在报纸上登载了吸收合并公告。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于2010年3月11日下发顺经外资[2010]085号《关于外资企业佛山市顺德区泛仕达机电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外资企业长力汇泰（佛山）机电工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泛仕达上述变更。2010年3月12日，泛仕达获核发新的商外资粤顺外资证字[2004]012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佛山中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2月22日出具的佛中会验字[2011]H0201号《验资报告》，泛仕达吸收合并长力汇泰后，泛仕达的注册资本为8,268万港元，截至2011年2月14日止，合并后泛仕达的累计注册资本为8,268万港元，实收资本8,268万港元。

2011年3月23日，泛仕达在顺德工商局办妥是次吸收合并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变更完成后，泛仕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 (万港元)	持股比例 (%)
泰亨企业有限公司	2,000	24.19
长力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286	75.81
合计	8,286	100

(2) 泛仕达的业务演变

根据泛仕达的工商登记档案、历年审计报告以及对泛仕达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泛仕达自成立至今的主营业务为生产经营电机、风机等产品，未发生过变更。

(3) 泛仕达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泛仕达出具的书面声明、泛仕达的工商年检资料以及泛仕达的历年审计报告，除下列情况之外，泛仕达并无其他对外投资：

被投资企业名称	被投资企业主营业务	泛仕达拥有实益情况
孚延盛 (股权已全部转让)	分装、销售： 罐装润滑油	2009年12月至2011年持有孚延盛60%股权。
广东正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股权已全部转让)	制造气体压缩机、制冷压缩机，制冷设备零件	2007年12月至2009年2月持有被投资企业270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18%。 2009年2月16日至今不再持有被投资企业股权。

(4) 泛仕达的守法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下列证明性文件：

i.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就泛仕达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ii. 佛山市顺德区国家税务局、佛山市顺德区地方税务局就泛仕达遵守税收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iii.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就泛仕达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iv.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就泛仕达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v.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就泛仕达遵守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vi. 佛山海关驻顺德办事处就泛仕达遵守海关监管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vii. 国家外汇管理局佛山市中心支局就泛仕达遵守外汇管理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viii. 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就泛仕达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泛仕达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

3. 番禺海业

(1) 番禺海业的股权沿革

i. 1998 年 3 月番禺海业设立

番禺海业是于 1998 年 3 月 23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以下简称“番禺工商局”）核准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注册号：4401262000119。

番禺海业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股东共两名，分别是杨国添和何巨生。其中，杨国添以货币出资 2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2%；何巨生出资 2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广州番禺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3 月 3 日以番会验资[1998]035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股东的出资予以验证。

ii. 2004 年 8 月番禺海业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 万元

2004 年 8 月 1 日，番禺海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番禺海业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杨国添、何巨生及新股东方德明认购 26.5 万元、28.5 万元及 45 万元。

广州业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16 日以业会内验[2004]099 号验资报告对番禺海业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2004 年 8 月 26 日，番禺海业在番禺工商局办妥了是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此次变更完成后，番禺海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方德明	货币	45	30
2	杨国添	货币	52.5	35
3	何巨生	货币	52.5	35
	合计		150	100

iii. 2011 年 3 月番禺海业股权转让

2011年2月20日,番禺海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何巨生将其出资52.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35%)以5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国添。

2011年2月22日,何巨生与杨国添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3月16日,番禺海业在番禺工商局办妥了是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此次变更完成后,番禺海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方德明	货币	45	30
2	杨国添	货币	105	70
	合计		150	100

(2) 番禺海业的业务演变

根据番禺海业的工商登记档案、书面声明、报告期内番禺海业的历年财务报表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番禺海业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番禺海业自成立至今的主营业务为制造、加工销售纸类制品,未发生过变更。

(3) 番禺海业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番禺海业出具的书面说明、番禺海业的工商年检资料以及番禺海业的历年财务报表及2010年度审计报告,番禺海业自成立至今并无其对外投资。

(4) 番禺海业的守法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下列证明性文件:

i. 番禺工商局就番禺海业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ii. 广州市番禺区国家税务局就番禺海业遵守税收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iii.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就番禺海业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iv. 广州市番禺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就番禺海业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v.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就番禺海业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番禺海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

4. 瑞科橡胶

(1) 瑞科橡胶股权沿革

i. 2002 年 8 月瑞科橡胶设立

瑞科橡胶是于 2002 年 8 月 24 日在顺德工商局核准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注册号：4406812010442。

瑞科橡胶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股东共两名，分别为吴锡尧和苏永志。其中，吴锡尧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苏永志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广东德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7 月 30 日以粤德正验字（2002）（北）第 020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股东的出资予以验证。

ii. 2007 年 1 月瑞科橡胶股权转让

2006 年 12 月 15 日，瑞科橡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吴锡尧将其持有的瑞科橡胶出资额 2.5 万元（占瑞科橡胶注册资本的 5%）以 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永志，将其持有的瑞科橡胶出资额 27.5 万元（占瑞科橡胶注册资本的 55%）以 1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麦仁钊。次日，吴锡尧与苏永志、麦仁钊就上述股权转让各自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2007 年 1 月 9 日，瑞科橡胶在顺德工商局办妥了是次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变更完成后，瑞科橡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永志	货币	22.5	45
2	麦仁钊	货币	27.5	55
	合计		50	100

iii. 2011 年 3 月瑞科橡胶股权转让

2011 年 2 月 28 日，瑞科橡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麦仁钊将其持有的瑞科橡胶 27.5 万元出资额（占瑞科橡胶注册资本的 55%）以 117.1 万元的

价格转让给苏永志。同日，麦仁钊与苏永志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1年3月11日，瑞科橡胶在顺德工商局办妥了是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变更完成后，瑞科橡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额（万元）	持股比例（%）
苏永志	货币	50	100

（2） 瑞科橡胶的业务演变

根据瑞科橡胶的工商登记档案、书面声明以及对瑞科橡胶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瑞科橡胶自成立至今的主营业务为制造橡胶制品，从未发生变更。

（3） 瑞科橡胶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瑞科橡胶出具的书面声明以及瑞科橡胶的工商年检资料，瑞科橡胶自成立至今并无对外投资。

（4） 瑞科橡胶的守法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下列证明性文件：

i.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就瑞科橡胶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ii. 佛山市顺德区国家税务局北滘分局、佛山市顺德区地方税务局北滘税务分局就瑞科橡胶遵守税收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iii.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就瑞科橡胶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iv.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就瑞科橡胶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v.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就瑞科橡胶遵守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vi. 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就瑞科橡胶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瑞科橡胶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违法违规行爲，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与华宇鸿公司、泛仕达、番禺海业、瑞科橡胶之间采购、销售、租赁关联交易

1. 发行人与华宇鸿公司、泛仕达、番禺海业、瑞科橡胶之间的采购、销售、租赁等关联交易情况及相关决策程序

(1) 核查程序

为核查发行人与华宇鸿公司、泛仕达、番禺海业、瑞科橡胶之间的采购、销售、租赁等关联交易，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以下文件：

i. 发行人与华宇鸿公司、泛仕达、番禺海业、瑞科橡胶之间采购、销售、租赁等关联交易的协议、发票、相关交易方内部决策文件；

ii.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三年又一期的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iii. 华宇鸿公司、泛仕达、番禺海业、瑞科橡胶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或财务报表，以及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的《三年又一期审计报告》；

iv. 报告期内华宇鸿公司、番禺海业向非关联独立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主要销售合同及发票，以及三年又一期内发行人平均产品销售毛利率与其向泛仕达销售产品毛利率对照表。

(2)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及决策程序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宇鸿公司、泛仕达、番禺海业、瑞科橡胶之间采购、销售、租赁等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i. 发行人向华宇鸿公司采购产品

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三年又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华宇鸿公司之间采购交易的协议、采购发票以及华宇鸿公司向非关联独立第三方销售产品的发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华宇鸿公司采购产品以及华宇鸿公司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名称	决策程序	采购金额 (元)	华宇鸿公司向发行人销售平均单价 (元)	华宇鸿公司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情况	
					第三方名称	平均单价(元)

2008	轴承座	2008年3月22日发行人一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95,011.63	0.29	/	/
2009	轴承座	2008年12月22日发行人一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920,632.09	0.29	/	/
2010	轴承座	2009年12月25日发行人一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111,095.81	0.31	佛山市东丽塑胶有限公司	0.34
					湖北新来多工贸有限公司	0.35
2011年1-6月	轴承座	2010年12月10日发行人一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1,211,615.60	0.32	佛山市东丽塑胶有限公司	0.34
					湖北新来多工贸有限公司	0.35

据上表可知,2008年、2009年华宇鸿生产的轴承座主要供给发行人,2010年后开始销往其他客户。根据上表,发行人2010年度后向华宇鸿公司采购产品的价格与华宇鸿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产品的价格二者无明显差异。

为进一步了解2008-2009年度华宇鸿公司向发行人销售产品的价格公允性,本所经办律师对华宇鸿报告期内各项产品的平均毛利率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销售金额(万元)	毛利率(%)	销售金额(万元)	毛利率(%)	销售金额(万元)	毛利率(%)	销售金额(万元)	毛利率(%)
轴承座	171.64	14.12	238.52	14.27	92.06	15.56	39.50	6.80
防震橡胶	618.87	14.21	856.83	14.52	449.11	15.82	420.73	7.10
衬垫	99.82	13.05	171.37	13.60	89.82	14.95	70.12	6.50
其它	107.84	14.36	161.33	14.61	117.52	15.94	107.11	6.45
合计	998.17	14.09	1,428.05	14.38	748.51	15.70	637.46	6.91

注:2008年华宇鸿处于运营初期,因此毛利率低于正常水平。

从上表可知，华宇鸿的轴承座业务于报告期内的平均毛利水平未偏离其他各项业务毛利率的正常水平。

ii. 发行人向番禺海业采购产品

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三年又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番禺海业的关联交易协议、发票以及番禺海业向非关联独立第三方销售产品的部分合同、发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番禺海业采购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	2011年1至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数量(万平方米)	单价(元)	数量(万平方米)	单价(元)	数量(万平方米)	单价(元)	数量(万平方米)	单价(元)
发行人	4.97	10.66	7.86	11.22	7.18	10.20	17.07	11.00
广东志高空调有限公司	56.15	8.78	55.79	10.54	98.04	9.70	63.79	10.30
广东奥特龙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5.12	10.80	5.14	10.72	7.09	9.81	5.69	10.90
佛山市高明万和电气有限公司	5.05	10.90	4.68	11.10	5.20	10.00	4.38	11.40

根据上述情况，发行人向番禺海业采购产品的价格与番禺海业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产品的价格二者无明显差异。

经核查，发行人与番禺海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2008年3月22日发行人一届二次董事会、2008年12月22日发行人一届八次董事会、2009年12月25日发行人一届十三次董事会以及2010年12月10日发行人一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iii. 发行人向瑞科橡胶采购产品的情况

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三年又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瑞科橡胶、华宇鸿公司的关联交易协议、发票，以及华宇鸿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报告期内采购产品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瑞科橡胶采购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名称	决策程序	采购金额(元)	瑞科橡胶向发行人销售平均	华宇鸿公司向发行人销售平均单价(元)

				单价 (元)	
2008	轴承座	2008年3月22日 发行人一届二次 董事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回避表 决	532,302.81	0.26	0.29
2009	轴承座	2008年3月22日 发行人一届二次 董事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回避表 决	421,832.56	0.27	0.29
2010	/	/	/	/	
2011年 1-6月	/	/	/	/	

根据上述情况，发行人向瑞科橡胶采购产品的价格与华宇鸿公司向发行人销售产品的价格二者无明显差异。

iv. 发行人向泛仕达销售产品

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三年又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泛仕达之间销售交易的协议、发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泛仕达销售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名称	决策程序	销售金额 (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定价基础
2008	风叶和塑料电机组件	2008年3月8日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8,488,531.54	1.21	成本+合理利润
2009	风叶和塑料电机组件	2008年12月22日发行人一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414,704.61	0.52	成本+合理利润
2010	风叶和塑料电机组件	2009年12月25日发行人一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10,727,040.07	0.98	成本+合理利润
2011年 1-6月	风叶和塑料电机组件	2010年12月10日发行人一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919,885.37	0.11	成本+合理利润

根据对发行人及泛仕达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以及发行人相关会议记录，由于发行人向泛仕达销售的产品系根据泛仕达要求定制，故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并无第三方价格对照；发行人与泛仕达之间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价格均采用成本加成的方法，由双方根据原材料成本、必要制造费用以及合理利润水平协商确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度以及 2011 年 1-6 月对泛仕达的产品销售毛利率与公司当年平均产品销售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销售额（万元）	91.99	1,072.70	341.47	848.85
占同类业务比例	0.11%	0.98%	0.53%	1.26%
占营业收入比例	0.11%	0.98%	0.52%	1.21%
销售毛利率	20.18%	20.16%	22.16%	16.12%
公司平均销售毛利率	22.11%	24.35%	23.45%	16.99%

根据上表情况，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度以及 2011 年 1-6 月对泛仕达的产品销售毛利率与公司当年平均产品销售毛利率两者毛利率大体持平。

v. 发行人向泛仕达出租厂房

2008 年，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发行人与泛仕达签署《厂房租赁协议》，双方约定，发行人将其名下的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高新技术园 C04 地块、建筑面积共计 18,750 平方米的厂房出租予泛仕达，租金为 8 元/平方米/月，租赁期限为 2008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

根据上述租赁厂房所在地高黎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说明，2008 年至 2009 年期间高黎社区辖区内出租厂房及仓库的价格约为 7-11 元/平方米，即发行人向泛仕达出租厂房的价格与厂房所在地出租方的租赁价格相较，属于正常租赁价格范围内。

2.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分别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和 2011 年 7 月 28 日出具《关于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1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对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及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无保留的意见，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程序合法，内容真实、公平公正，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各方利益的情形。

3.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华宇鸿公司、泛仕达、番禺海业、瑞科橡胶之间采购、销售、租赁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向华宇鸿公司采购轴承比重逐年增加，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严重依赖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宇鸿公司采购轴承座情况

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三年又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华宇鸿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宇鸿公司采购轴承座的金额及所占其营业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年度	交易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2008 年度	395,011.63	0.07
2009 年度	920,632.09	0.18
2010 年度	2,111,095.81	0.25
2011 年 1-6 月	1,211,615.60	0.18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华宇鸿公司不构成严重依赖

首先，根据上表数据可知，从采购绝对金额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华宇鸿公司的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成本的比重极低；

其次，根据对发行人总经理、采购部部长的访谈记录，轴承座是空调产品的小配件，轴承座的配套销售业务不会影响到公司塑料空调风叶产品的销售，且轴承座的生产属于一般的橡胶加工，供货厂家选择较多，发行人可视需要随时选择其他质量稳定、价格公允的轴承座供应商。

基于上述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华宇鸿公司的严重依赖，发行人向华宇鸿公司进行采购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并无影响。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宇鸿公司采购轴承座比重增加的原因

根据对发行人总经理、采购部部长的访谈记录，发行人向华宇鸿公司采购轴承座比重增加主要基于以下原因：其一，近年来部分空调厂商客户为了加强原材料质量控制，故减少了对小配件的单独采购，增加了委托发行人配套采购；其二，由于瑞科橡胶产品质量相对逊于华宇鸿公司，因此发行人自2009年起逐渐减少并停止向瑞科橡胶采购轴承座，相应增加了对华宇鸿公司的采购量。

4. 发行人目前已停止向华宇鸿公司采购，转而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相关的供应商审查流程表、购买合同、发票、第三方发货单等资料，为了减少并最终杜绝与华宇鸿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于2011年上半年遴选了佛山市顺德区耐博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耐博电器”）作为新的轴承座供应商，耐博电器已于2011年6月通过了发行人的供应商审查流程，并于2011年7月与发行人签订了合同，开始向发行人销售轴承座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及对发行人、华宇鸿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截止目前，发行人已不再向华宇鸿公司采购任何产品。

华宇鸿公司之实际控制人麦仁钊以及华宇鸿公司已于2011年8月16日出具如下承诺：

“（1）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华宇鸿公司先前与发行人所发生交易的余额正在逐步清结外，华宇鸿公司已停止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任何性质的新的交易；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麦仁钊先生及华宇鸿公司将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任何性质的关联交易；对于未来可能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麦仁钊先生及华宇鸿公司将积极寻找具有同等资质和生产经营能力的非关联采购商、供应商依法交易，以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任何性质的关联”。

经核查耐博电器的工商登记档案、耐博电器的股东及发行人书面声明，耐博电器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情况，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华宇鸿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向华宇鸿公司采购轴承座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四）关于发行人与泛仕达之间生产经营合作模式、其向泛仕达销售产品的情况、发行人与泛仕达在资产、人员、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

1. 关于发行人与泛仕达的生产经营合作模式

根据发行人分别于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与泛仕达签订的《产品销售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及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记录，发行人与泛仕达的生产经营合作模式如下：

年初订立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泛仕达在协议基础上视不时需要向发行人提交订单具体执行。

每年年初发行人与泛仕达签订交易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向泛仕达供应工程塑料、其他塑料制品；此后，双方在不违背框架协议的前提下另行订立《采购订单》、《销售订单》实施执行。双方在上述书面文件中已明确约定，交易的定价以市场化为原则，严格执行市场价格，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在框架协议的实施执行中，泛仕达根据其采购需求向发行人发送生产计划，由发行人向泛仕达提供风叶及电机组件生产加工服务，并按框架协议约定时间向泛仕达交货并开具发票，泛仕达对货物验收后按协议约定时间、发票金额向发行人支付相关价款；具体交易价格均按发行人通常的定价模式，采用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由双方根据原材料成本、必要制造费用以及合理利润水平协商确定。

2. 关于发行人向泛仕达销售产品的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泛仕达销售产品不构成严重依赖

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三年又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以及泛仕达提供的销售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泛仕达销售产品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销售额(万元)	91.99	1,072.70	341.47	848.85
占营业收入比例	0.11%	0.98%	0.52%	1.21%
占同类业务比例	0.11%	0.98%	0.53%	1.26%
在泛仕达同类产品采购的占比	11.79%	60.44%	31.38%	100%

据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泛仕达销售产品在同类产品销售总额的占比很低，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对泛仕达的交易不存在严重依赖；同时，根据对发行人总经理以及泛仕达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2011年上半年发行人产能缺口明显，为了保证空调风叶的生产供应，并尽力减少关联交易、降低关联方的影响，2011年上半年始发行人逐步减少对泛仕达的关联销售，2011年1-6月泛仕达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大幅下降。

(2) 目前发行人已不再向泛仕达出售产品，泛仕达已转而向发行人无关联第三方采购风叶及电机产品小组件

根据对泛仕达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自 2011 年 4 月开始，佛山市顺德区鸡洲德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兴塑料”）已逐渐取代发行人向泛仕达供应相关塑料产品。德兴塑料与发行人无任何关联关系。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五）部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及对发行人、泛仕达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截止目前，发行人已不再向泛仕达采购任何产品。

泛仕达及其实际控制人何曙华已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出具如下承诺：

“（1）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除泛仕达先前与发行人所发生交易的余额正在逐步清结外，泛仕达已停止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任何性质的新的交易；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何曙华先生及泛仕达将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任何性质的关联交易；对于未来可能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何曙华先生及泛仕达将积极寻找具有同等资质和生产经营能力的非关联采购商、供应商依法交易，以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任何性质的关联”。

3. 关于发行人与泛仕达在资产、人员、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保存独立

（1）发行人资产独立于泛仕达

经走访发行人及泛仕达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发行人与泛仕达各自的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和资产清单，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泛仕达的供应系统、生产系统、销售系统、研发系统、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专利、非专利技术和商标等经营性资产，双方不存在共用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专利、非专利技术、商标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材料、机器设备采购系统以及独立的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

（2）发行人人员独立于泛仕达

根据发行人及泛仕达的书面声明，经核查发行人和泛仕达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人员名单，及对发行人和泛仕达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泛仕达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泛仕达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总经理	何曙华
财务负责人	魏东标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董事长兼总裁	麦仁钊
董事兼副总裁	龙仕均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曹惠娟
副总裁	王建辉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董刚

本所经办律师经查证后认为：

发行人与泛仕达不存在其总裁（总经理）、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对方单位中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或领薪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与泛仕达的财务人员在对方单位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人员完全独立于泛仕达。

（3）发行人机构独立于泛仕达

经走访发行人与泛仕达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且聘请了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泛仕达建立了董事会，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和泛仕达分别在企业内部设立了符合各自生产经营需要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可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泛仕达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4）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泛仕达

根据泛仕达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泛仕达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对泛仕达和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泛仕达的主营业务为：生产经营电机、风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生产经营贯流风扇叶、轴流风扇叶、离心风扇叶。

基于上述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泛仕达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不存在相同或相近似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于泛仕达的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人员、机构及业务皆独立于泛仕达。

（五）关于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降低关联方影响的措施

1. 目前发行人已停止与关联方发生任何性质的交易，并承诺不再发生新的关联交易：

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三年又一期审计报告》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为最大限度地确保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自2011年起逐渐减少与华宇鸿公司、番禺海业的关联交易，转与其他无关联关系的轴承座供应商、纸类包装材料供应商进行交易；自2011年4月起发行人已停止向泛仕达供应产品，泛仕达已交由无关联的供应商取代发行人对其供应相关塑料产品。

另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各关联交易对方的承诺以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先前与关联方所发生交易的余额正在逐步清结外，发行人已停止与关联方发生任何性质的新的交易，且何曙华及其控制的泛仕达、麦仁钊及其控制的华宇鸿公司以及杨国添及其控制的番禺海业承诺不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新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目前已寻找到新的供应商取代华宇鸿公司及番禺海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供应商审查流程表、销售合同、发票、新供应商的供货单、检验报告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等资料，为避免与华宇鸿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发掘了耐博电器作为新的轴承座供应商。耐博电器于2011年6月通过发行人的供应商审查流程后，2011年7月，发行人已与耐博电器签订合同，发行人已开始向耐博电器采购轴承座；截至目前，发行人已经全面停止对华宇鸿公司的关联采购。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供应商审查流程表、销售合同、发票、新供应商的供货单、检验报告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等资料，为避免与番禺海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停止向番禺海业采购纸品包装材料，转而向原纸品包装材料供应商佛山市顺德区永智达纸类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智达”）采购纸品包装材料；截至目前，发行人已经全面停止对番禺海业的关联采购。

3. 泛仕达目前已向原有其他供应商增加采购

根据对发行人、泛仕达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本所经办律师要求泛仕达提供的其与同类产品的其他供应商签署的《塑料加工合同》、购买发票、入库单等资料，2011年4月始，因发行人产能缺口明显，因出于公司独立性的要求，发行人全面终止了与泛仕达的关联销售；为保证其产品供应，泛仕达已转而向原供应商德兴塑料增加采购塑料制品。

4. 发行人新的供应商耐博电器、永智达以及取代发行人向泛仕达供货的供应商德兴塑料与发行人无任何关联关系。

根据上述供应商耐博电器、永智达、德兴塑料的工商档案及该等企业和其股东出具的声明，耐博电器、永智达、德兴塑料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并无任何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减少关联交易、降低关联方影响实施的措施已得到有效执行。

五、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详细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所有对外投资情况，并就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对外投资或有主要影响的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发表核查意见，详细说明核查过程；核查并详细披露发行人的关联方，并就关联交易披露是否有遗漏、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核查意见，详细说明核查过程（反馈意见重点问题5）

（一）关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及发行人与该等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核查过程：

为完整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情况，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分别对发行人之共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要求其就对外投资情况亲自填写了对外投资情况调查表；

（2） 根据前述访谈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说明，详细核查了相关各方所述之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相关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或财务报表；详细了解了相关企业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前十大供应商、采购商和固定资产情况；

（3） 根据相关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所载，对该等企业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视情况对其中需要关注的相关法人单位履行了调档、查阅审计报告及/或财务报表、核查其主营业务、主要供应商、采购商和固定资产以及实地走访等程序；

（4） 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族成员目前持有的可对被投资企业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投资主体	被投资企业名称	被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投资主体持股比例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祥得投资	佛山市顺德区祥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顺电子”）	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100%	经营范围为 LED 电子产品、电子元件，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
黎东成	顺威国际	法定股本暨已发行股本 100 万股，每股 HKD1 元普通股	25.9375%	经营范围为一般贸易，目前无实质性经营
	祥得投资	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 7,000 万元	25.9375%	经营范围为对工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目前无实质性经营
	长源实业	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	25.9375%	经营范围为生产五金制品及防盗设备，目前无实质性经营
	高要市金叶电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 50 万元	30%	金属表面热处理（不含危险废物处理）；生产、加工、销售：五金制品
麦仁钊	顺威国际	法定股本暨已发行股本 100 万股，每股 HKD1 元普通股	24.6875%	经营范围为一般贸易，目前无实质性经营
	祥得投资	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 7,000 万元	24.6875%	经营范围为对工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目前无实质性经营
	长源实业	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	24.6875%	经营范围为生产五金制品及防盗设备，目前无实质性经营
	华宇鸿公司	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 1,200 万港元	100%	生产经营橡胶制品（不含限制类项目）、五金

投资主体	被投资企业名称	被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投资主体持股比例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及汽车配件
杨国添	顺威国际	法定股本暨已发行股本 100 万股，每股 HKD1 元普通股	24.6875%	经营范围为一般贸易，目前无实质性经营
	祥得投资	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 7,000 万元	24.6875%	经营范围为对工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目前无实质性经营
	长源实业	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	24.6875%	经营范围为生产五金制品及防盗设备，目前无实质性经营
	佛山市顺德区东南海业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	70%	研发、生产、销售：环保建筑材料、蜂窝纸制品、家具板材、家具、建材（以下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番禺海业	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 150 万元	70%	制造、加工、销售纸类制品、建筑材料（涂料除外）、家具、木制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
	珠海市斗门海业纸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 50 万元	45%	纸类制品生产、加工、销售；废纸收购
	佛山市顺德区海业房产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28%	房产经营，销售：建筑材料（不设商场）
何曙华	顺威国际	法定股本暨已发行股本 100 万股，每股 HKD1 元普通股	24.6875%	经营范围为一般贸易，目前无实质性经营
	祥得投资	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 7,000 万元	24.6875%	经营范围为对工业进行投资；

投资主体	被投资企业名称	被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投资主体持股比例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投资咨询、商务咨询，目前无实质性经营
	长源实业	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	24.6875%	生产五金制品及防盗设备
	泛仕达	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 8,268 港元	透过泰亨企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0%	生产经营电机、风机
	泰亨企业有限公司	已发行股本暨实缴股本为 1 万港元	持有其 9,999 股已发行股份	经营范围为一般贸易，目前无实质性经营
	汇泰贸易有限公司	已发行股本暨实缴股本为 10 万港元	持有其 40,000 股已发行股份	经营范围为贸易，目前无实质性经营
	长力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已发行股本暨实缴股本为 1 万港元	透过泰亨企业有限公司、汇泰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 9,900 股已发行股份	经营范围为一般贸易，目前无实质性经营
	珠海迪威特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 100 万元	75%	工业用低温制冷设备和工业自动化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
	佛山市顺德区海业房产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22%	房产经营，销售：建筑材料（不设商场）
伍小华(何曙华之配偶)	佛山市顺德区朗廷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 320 万元	50%	经营范围为销售：润滑油，目前无实质性经营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可控制和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近似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发行人关联方

1. 核查过程：

为完整核实发行人之关联方情况，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之规定，针对关联方问题，分别对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要求其作出了书面声明；

（2）根据前述访谈和书面声明情况，本所经办律师详细核查了发行人及相关各方所述之关联方的工商档案资料、相关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或财务报表；详细了解了相关企业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商情况；对其中可能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进行了进一步核查；

（3）此外，本所经办律师并视情况通过工商调档、网络查询、访谈等方式对发行人的重要采购商、供应商及外协单位的背景情况进行了了解。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中已完整披露了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关联方之工商登记事项主要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相关工商档案资料，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原关联方主要变化及新增关联方情况如下：

（1） 顺力国际撤销注册已完成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顺力国际处于解散阶段。

根据香港曾陈胡律师行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顺力国际的注册已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经 2011 年 6 月 3 日刊登的第 3517 号宪报公告公布撤销，该公司由上述宪报公告刊登当日予以解散。

（2） 长力汇泰已注销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0年3月11日，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以顺经外资[2010]085号文同意泛仕达合并吸收长力汇泰，长力汇泰作为解散方解散。2011年3月23日，长力汇泰经顺德工商局核准注销。

(3) 孚延盛全部 100%股权已悉数转让

经核查，2011年7月，泛仕达、伍小华以及梁润苏与梁国雄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分别持有的孚延盛 60%、20%及 20%按公司近期的账面净值转让予梁国雄。

截止目前，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付讫。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正在办理过程中。

(4) 佛山市顺德区祥顺家具配件有限公司更名暨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2011年4月22日，经顺德工商局核准，发行人之控股股东祥得投资全资拥有的“佛山市顺德区祥顺家具配件有限公司”更名为“佛山市顺德区祥顺电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从“生产、销售：功能纳米家具材料”变更为“制造：LED 电子产品、电子元件（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

(5) 番禺海业股权结构变化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番禺海业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为 150 万元，杨国添持有其 35%的股权。

2011年2月20日，番禺海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何巨生将其出资 52.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35%）以 5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国添。2011年2月22日，何巨生与杨国添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3月，番禺工商局核准了上述股东情况变更事项。

3. 新增关联方中科顺威

(1) 中科顺威

中科顺威系由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共同出资组建、于 2011年3月28日在顺德工商局核准注册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截止《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已取得粤名称预核内字[2011]第 1100000801 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11年3月28日，中科顺威在顺德工商局获核准注册登记，企业注册号：440681000280559。中科顺威目前的工商登记事项如下：住所：佛山市

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6号之一；法定代表人：黎东成；注册资本2,000万元，发行人认缴其70%出资，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认缴其30%出资。首期出资为400万元，由发行人在2011年3月10日前缴纳。余款于两年内缴足。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改性塑料研发；研发、生产销售改性塑料添加剂、助剂、催化剂；研发、生产销售改性塑料母粒；销售改性塑料产品（上述不含危险化学品）。

广东信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3月15日以粤信华会验字（2011）059号《验资报告》对股东的上述首期出资事项予以验证。

（三）关于关联交易披露是否有遗漏、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三年又一期审计报告》及有关关联交易协议、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及关联方的声明并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的访谈记录，本所经办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完整披露了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7月28日出具的《三年又一期审计报告》及有关协议和交易凭证、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下列重大关联交易：

（1）2011年1-6月发行人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银行	借款人	担保合同编号	最高担保 限额 (万元)	担保所涉主债务 履行期限	截止2011 年6月30 日主债务余 额	决策程序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佛山 顺德支行	中山赛 特	兴银粤保字（顺德 容桂）第 201104150209 号《最高额保证合 同》	3,000	2011年4月19日 至2013年12月 31日	1,500	2011年4月 19日发行人 第二届董事 会第三次临 时会议审议 通过

（2）2011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重大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涉及金额(元)	定价基础	决策程序
1	泛仕达	发行人	向关联方销售塑料制品、工程塑料	919,885.37	成本+合理利润	2010年12月10日发行人一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	华宇鸿公司	发行人	向关联方采购轴承座	1,211,615.60	市场价	2010年12月10日发行人一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	番禺海业	发行人	向关联方采购纸箱及纸托	535,999.47	市场价	2010年12月10日发行人一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1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上述交易所涉合同、协议或协议性文件内容合法，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程序合法，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市场化原则，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各方利益的情形。

六、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披露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保持持续、稳定合作具体措施，并就上述措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表核查意见，详细说明理由（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6）

（一）核查过程

为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合作的具体措施以及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公司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 10 大客户的销售情况，针对其上述主要客户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2. 核查了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以及上述合同或协议的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付款周期、付款准时程度）；

3. 翻阅了中介机构实地访谈重要客户、就公司与其的合作稳定性事项所作的访谈记录。

（二）核查情况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发行人与重要客户保持持续、稳定合作的具体措施如下：

1. 在现实可能的情况下与重要客户签署独家供货协议

经核查，公司作为在塑料空调风叶行业内技术研发能力领先、产品稳定性高的龙头企业，积极与重要客户展开谈判，在现实可能的情况下致力于与重要客户签署独家供货协议，以保证未来的销货数量。例如，2010年7月，上海顺威与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签署了《芜湖整体机项目风轮风叶顺威独家供货协议》，双方约定，从2010年7月31日到2013年8月1日，上海顺威为芜湖美的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的风轮风叶独家供货商。近期，昆山顺威已通过审厂验收，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已同意原上海顺威在该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由昆山顺威依法承继。

2. 持续提高技术研发能力，参与整机开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08年至2011年6月公司参与格力、美的、松下等整机开发，自主设计的配套风叶产品型号达到600多种。由于公司深入参与了新型空调产品的整机开发[例如公司根据客户所需风叶的类型以及相关的技术参数要求（如风量、噪音、转速、功率、重量、直径等）进行研究]，公司重要客户对公司的依存度因此而得以提高。

为保持和不断提升公司在参与空调生产企业整机开发的技术能力，公司不断对相关生产技术进行深入研究，截止2010年，公司已拥有27项与风叶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2011年1-6月公司又取得4项与风叶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3. 维持目前稳定的生产产品质量

经核查，公司拥有市级工程塑料研发中心，具备自主研发配方生产改性AS塑料的能力，从而使公司可从原材料上控制风叶的品质及生产出来的风叶产品满足客户需求。另外，在风叶生产阶段，公司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有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可有效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

4. 根据客户需求稳步扩大公司产能，确保满足客户不断增加的需求。

为满足客户旺季时的大量订单，公司主要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增加公司的塑料空调风叶产能，如公司总部生产基地产能扩大技术改造项目预计新增产能600万件，新建昆山顺威预计年产2,000万件，新建芜湖顺威预计年产1,500万件，以确保契合客户对风叶生产厂家的规模化需要。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自正式开展运营以来，即致力于空调风叶的生产、研发、销售，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塑料空调风叶市场企业，技术开发能力和产品质量处于领先地位，与国内外众多知名空调厂商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基础，并在现实可能的情况下与客户适时达成了部分独家供货协议；同时，发行人具有行业内领先的技术优势，能直接参与空调企业新产品开发，并自主设计满足空调厂商技术要求的风叶，从而与众多空调厂商形成紧密合作关系；另外发行人在空调风叶行业生产管理经验丰富，产品质量恒定，产能持续扩大，能够满足客户的规模化要求，故具备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

七、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各外协加工单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发表专项意见(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8)

(一) 发行人三年又一期内主要外协单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08 年至 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位列前十名的外协加工单位如下：

序号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 1 至 6 月
1	上海聚源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弘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弘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成合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	上海尚名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正大惠成塑胶电器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成合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弘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	上海江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华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钢丰实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宇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4	上海谭强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钢丰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谭强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中山市盛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	佛山市顺德区弘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怡鸿塑料厂	佛山市顺德区亿力昌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冠浩电器有限公司
6	佛山市顺德区华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谭强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正大惠成塑胶电器有限公司	中山市南头镇骏雄电器制品厂
7	上海卉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卉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武汉市蔡甸区友成塑料厂	广州市冠成塑料制品有限公

序号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 1 至 6 月
				司
8	佛山市顺德区沛源塑料五金电器制品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沛源塑料五金电器制品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沛源塑料五金电器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市骄阳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9	上海山斯塑料制品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威强塑料厂	佛山市顺德区华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亿力昌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10	上海谈资制塑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艺东成塑料五金加工厂	中山市南头镇骏雄电器制品厂	上海谭强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外协加工单位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上述外协加工单位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外协加工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独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的有关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非专利技术、商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研发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独立。

八、关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袁梦章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袁梦章及袁梦章收购中山赛特 25% 股权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反馈意见问题 9）

（一）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袁梦章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以及袁梦章先生在香港律师见证之下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袁梦章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袁梦章收购中山赛特 25% 股权之交易价格公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袁梦章收购中山赛特 25% 股权之交易价格系以广东新祥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中山赛特截止 2010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的审计结果（整体账面净资产值 40,918,337.78 元*25% 的股权受让比例后为 10,229,584.445 元）为参考依据，经袁梦章与顺威国际双方协商确定为 11,726,333.68 港元，该股权转让价格对袁梦章而言是公平合理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七部分。

九、 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对公司的资产完整性进行核查，并评价公司租赁集体土地行为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1）

（一）关于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根据顺德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顺会验证字（1995）第 106 号《验证投入资本报告书》、顺德市信华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华德会所验字（2002）第 052 号《验资报告》、佛山市顺德区广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德会验[2004]F026 号《验资报告》、佛山市顺德区广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德会验字[2006]F059 号《验资报告》、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08）第 0701880068 号《验资报告》、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09]第 08000940022 号《验资报告》、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09]第 08000940033 号《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09]第 08000940045 号《验资报告》及广会所验字[2009]第 08000940099 号《验资报告》，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已全部缴足，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目前使用的相关土地使用权、厂房以及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和潜在争议。

基于上述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二）关于租赁集体土地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七）3 项所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顺威与嘉定区江桥镇沙河村委会及其继受方上海沙河工贸有限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

本所经办律师注意到，上海顺威租赁的上述土地为规划为工业用途的集体所有土地，迄今为止，上述土地并未取得合法的产权证明，故上述土地租赁行为存在不规范情形。

根据对上海顺威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负责生产经营的负责人以及昆山顺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并经核查昆山市规划局、昆山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性文件以及上海顺威资产移交清单等资料，昆山顺威的一期建设生产厂房、办公楼及员工宿舍已竣工验收并可合法使用；上海顺威具备使用价值的生产设备、原存货和原材料已全部搬迁至昆山顺威。

另根据上海顺威主要客户出具的书面说明，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富士通将军（上海）有限公司、格力电器（合肥）有限公司、富士通将军中央空调（无锡）有限公司等客户已经完成对昆山顺威的审厂验收，同意昆山顺威取代上海顺威成为其风叶供应商。

根据上海顺威出具的董事会决议，上海顺威搬迁工作全部完成并妥善清理相关债权债务后，上海顺威将依法注销。

基于以上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目前，原上海顺威已停止生产活动，其相关业务将由昆山顺威顺利承接，上海顺威搬迁工作全部完成并妥善清理相关债权债务后，上海顺威将依法注销。因此，上海顺威上述土地租赁行为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律师补充说明公司未收购关联方泛仕达、华宇鸿公司、番禺海业并将其纳入上市主体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对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全面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对报告期各期公司是否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共同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或其他有损公司独立性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反馈意见重点问题12）

（一）关于发行人未收购泛仕达、华宇鸿公司、番禺海业的原因

如前所述，泛仕达主营业务为电机、风机，华宇鸿公司主营业务为橡胶制品（不含限制类项目），番禺海业主营业务为生产、加工、销售纸类制品。

由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生产经营贯流风扇叶、轴流风扇叶、离心风扇叶，因此，尽管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先前虽存在部分关联交易，但是，由于：

1. 该等关联交易2011年度已呈逐渐减少直至杜绝之势[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五）部分所述]，发行人的独立性并未因此等历史上的关联交易而受到影响；

2. 泛仕达、华宇鸿公司及番禺海业与发行人的行业归属不同，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近似的情形，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亦不相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第（三）部分所述）；

3. 从重要性原则考虑，华宇鸿公司和番禺海业所生产的产品皆为通用性和可替代性较强的工业产品，该等产品在发行人营业成本中占的比重极低，报告期内，泛仕达的采购量在发行人每年的销售量中所占比例仅为0.11%-1.26%，而发行人生产的风叶在泛仕达的风机、电机产品配套零部件中所占比重亦较低（仅为8%左右），一旦收购，不仅无法形成协同效应，反而无法突出发行人主业。

因此，为保持发行人目前业务范围的稳定性并突出主营业务，避免出现经营业务多元化的情形，发行人未收购泛仕达、华宇鸿公司、番禺海业并将其纳入上市主体。

（二）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二）、（三）部分。

（三）关于发行人是否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共同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或其他有损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1. 关于长源实业

根据顺德工商局于2011年3月10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长源实业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生产：五金制品及防盗设备”。

根据长源实业的历年财务报表、长源实业截止2011年6月30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长源实业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长源实业截止2011年6月30日的固定资产余额为零；其目前并没有自行或委托其他企业生产、销售任何产品，也未购置任何生产设备及原材料，其2011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零，长源实业并无实质性生产经营活动。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长源实业不存在与发行人设备具有通用性的生产设备；

（2）长源实业不存在原材料采购及销售渠道与发行人相同的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与长源实业共用生产设备、采购相同原材料及使用相同的销售渠道等方式调节利润的情形；

（4）发行人资产、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均独立于长源实业。

2. 关于祥得投资

根据顺德工商局于2011年3月8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祥得投资目前的经营范围为“对工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

根据广东信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7日出具的粤信华会审字（2011）120号《审计报告》、祥得投资截止2011年6月30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祥得投资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祥得投资截止2011年6月30日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余额为零；其目前并没有自行或委托其他企业生产、销售任何产品，也未购置任何生产设备及原材料，其2011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零，祥得投资并无实质性生产经营活动。

此外，基于以上事实，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 （1）祥得投资不存在与发行人设备具有通用性的生产设备；
- （2）祥得投资不存在原材料采购及销售渠道与发行人相同的情形；
- （3）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与祥得投资共用生产设备、采购相同原材料及使用相同的销售渠道等方式调节利润的情形；
- （4）发行人资产、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均独立于祥得投资。

3. 关于顺威国际

根据香港曾陈胡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顺威国际的经营范围为一般贸易。

经核查顺威国际2008、2009及2010年度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顺威国际董事的访谈记录，顺威国际截止2010年12月31日的固定资产余额为零；其目前并没有自行或委托其他企业生产、销售任何产品，也未购置任何生产设备及原材料，其2010年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零，顺威国际并无实质性生产经营活动。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 （1）顺威国际不存在与发行人设备具有通用性的生产设备；
- （2）顺威国际不存在原材料采购及销售渠道与发行人相同的情形；
- （3）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与顺威国际共用生产设备、采购相同原材料及使用相同的销售渠道等方式调节利润的情形；

(4) 发行人资产、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均独立于顺威国际。

4. 关于泛仕达

(1) 关于泛仕达的主营业务

根据泛仕达的工商档案资料、泛仕达及其股东、发行人股东的书面承诺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泛仕达的主营业务为生产经营电机、风机，其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不存在相同或相近似的情形。

(2) 关于泛仕达的生产设备

经核查泛仕达及发行人截止2011年6月30日的固定资产清单，前者的主要生产设备及与生产电机、风机相关的焊接机、压力机、电机铁芯高速车模、油压机等设备，与发行人的生产设备不存在可通用的情形。

(3) 关于泛仕达的原材料采购、外协企业及销售渠道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广德会计师事务所对泛仕达出具的广德会审字[2009]第F045号《审计报告》、广东新祥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粤祥会审字[2010]第1207号《审计报告》及粤祥会审字[2011]第1046号《审计报告》、泛仕达提供的主要销售及采购合同：

i. 泛仕达于2008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1-6月位列前五位的采购商如下：

	2008年度前五大采购商	2009年度前五大采购商	2010年度前五大采购商	2011年1-6月前五大采购商
1	FIMCO INDUSTRIAL(CL)	FIMCO INDUSTRIAL(CL)	FIMCO INDUSTRIAL(CL)	FIMCO INDUSTRIAL(CL)
2	Ventilation Systems JSC(BB)	TADIRAN ELECTRICAL APPLIANCES (AR)	Hydrofarm Inc.(NQ)	Welltex Trading Limited
3	Welltex Trading Limited	佛山市顺德区奥特龙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Welltex Trading Limited	佛山市顺德区奥特龙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4	TCL德龙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Welltex Trading Limited	佛山市顺德区奥特龙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Ventilation Systems JSC(BB)
5	Dometic Cooperation(BT)	Hydrofarm Inc.(NQ)	VTS PLANT Sp. z o.o.(ER)	Hydrofarm Inc.(NQ)

ii. 泛仕达于2008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1-6月位列前五位的供应商如下：

	2008年度前五大 供应商	2009年度前五大 供应商	2010年度前五大 供应商	2011年1-6月 前五大供应商
1	深圳英泰电机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广钢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允盛钢铁有限公司
2	广东顺德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合恩贸易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广钢贸易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合恩贸易有限公司
3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武通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英泰电机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合恩贸易有限公司	顺德焯辉钢铁有限公司
4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神州漆包线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5	佛山市顺德区合恩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马丁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

上述泛仕达的供应商以及主要采购商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之处，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 (a) 泛仕达不存在与发行人设备具有通用性的生产设备；
- (b) 泛仕达不存在原材料采购及销售渠道与发行人相同的情形；
- (c)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与泛仕达共用生产设备、采购相同原材料及使用相同的销售渠道等方式调节利润的情形；
- (d) 发行人资产、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均独立于泛仕达。

5. 关于华宇鸿公司

(1) 关于华宇鸿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华宇鸿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华宇鸿公司及其股东、发行人相关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华宇鸿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经营橡胶制品（不含限制类项目），其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不存在相同或相近似的情形。

(2) 关于华宇鸿公司的生产设备

根据华宇鸿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截止2011年6月30日的固定资产清单，前者的主要生产设备为与生产橡胶制品相关的硫化机、炼胶机，与发行人的生产设备不存在可通用的情形。

(3) 关于华宇鸿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及销售渠道

根据佛山市金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华宇鸿公司有限公司出具的佛金信会审字(2009)第014号《审计报告》、佛金信会审字(2010)第018号《审计报告》,广东新祥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华宇鸿公司出具的粤祥会审字[2011]第1101号《审计报告》、华宇鸿公司提供的主要销售及采购合同:

i. 华宇鸿公司于2008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1-6月位列前五名的采购商如下:

	2008年度前五大采购商	2009年度前五大采购商	2010年度前五大采购商	2011年1-6月前五大采购商
1	中山南丰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珠海格力电器龙山精密机械制造分公司	珠海格力电器龙山精密机械制造分公司	开平威技电器有限公司
2	珠海凯邦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珠海凯邦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开平威技电器有限公司	珠海格力电器龙山精密机械制造分公司
3	开平威宝精密电机有限公司	珠海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	中山南丰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开平仁星电器有限公司
4	珠海格力电器龙山精密机械制造分公司	中山南丰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开平仁星电器有限公司	珠海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
5	开平威技电器有限公司	开平威技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南丰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ii. 华宇鸿公司于2008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1-6月位列前五的供应商如下:

	2008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2009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2010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2011年1-6月前五大供应商
1	佛山市南海长劲化工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长劲化工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长劲化工有限公司	广州昊华贸易有限公司
2	佛山市顺德区华迪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佛山市高明雄业化工有限公司	广州市辉杰贸易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长劲化工有限公司
3	广州詮华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尚余贸易有限公司	佛山市高明雄业化工有限公司	佛山市盈爱化工有限公司
4	广州金昌盛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振天橡塑原料有限公司	广州大佳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大佳贸易有限公司
5	广州大港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詮华贸易有限公司	佛山市金鼎城橡塑有限公司	广州金昌盛科技有限公司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 (a) 华宇鸿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设备具有通用性的生产设备;
- (b) 华宇鸿公司不存在原材料采购与发行人相同的情形;

(c) 本所经办律师注意到, 报告期内, 华宇鸿公司向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龙山精密机械制造分公司销售减震橡胶产品用于其机械设备缓冲。

根据对发行人与华宇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及华宇鸿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虽然珠海格力下辖各公司为发行人的重要客户, 但发行人未直接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龙山精密机械制造分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根据华宇鸿公司提供的资料, 报告期内华宇鸿公司对珠海格力股份有限公司龙山精密机械制造分公司的产品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1年 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销售金额	109.72	186.62	188.80	51.66
销售成本	94.58	161.99	161.23	48.30
销售毛利	15.14	24.63	27.57	3.36

根据上表, 华宇鸿公司与珠海格力股份有限公司龙山精密机械制造分公司报告期内的绝对销售额及利润均较小。

经向华宇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 因珠海格力在珠三角地区业务量较大, 各类供应商接近 1,600 家, 采购品类上万种, 当地的中小企业多有存在对其少量供货的情形。华宇鸿公司与发行人拥有相互完全独立的销售部门, 相互独立开展业务活动, 不存在华宇鸿公司利用相同的客户损害发行人利益、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因此华宇鸿公司与发行人某一客户的总公司发生重叠无碍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除上述情况外, 发行人与华宇鸿公司不存在其他拥有共同的销售客户的情形。

(4)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与华宇鸿公司共用生产设备、采购相同原材料、委托相同的外协企业生产及使用相同的销售渠道等方式调节利润的情形;

(5) 发行人资产、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均独立于华宇鸿公司。

6. 关于番禺海业

(1) 关于番禺海业的主营业务

根据番禺海业的工商档案资料、番禺海业及其股东、发行人股东的书面承诺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 番禺海业的主营业务为制造、加工销售纸类制品, 其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不存

在相同或相近似的情形。

(2) 关于番禺海业的生产设备

经核查番禺海业及发行人截止2011年6月30日的固定资产清单，前者的主要生产设备及与生产纸类制品相关的锅炉、蜂窝纸板生产线，与发行人的生产设备不存在可通用的情形。

(3) 关于番禺海业的原材料采购及销售渠道

根据广州业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业会审内[2011]206号《审计报告》、番禺海业提供的主要销售及采购合同：

i. 番禺海业于2008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1-6月位列前五名的采购商如下：

	2008年度前五大采购商	2009年度前五大采购商	2010年度前五大采购商	2011年1-6月前五大采购商
1	广东志高空调有限公司	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广东志高空调有限公司
2	广东科龙空调器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东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至力纸品制造有限公司	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3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志高空调有限公司	广东志高空调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至力纸品制造有限公司
4	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雪柜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奥特龙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5	佛山杰世达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东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ii. 番禺海业于2008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1-6月位列前五名的供应商如下：

	2008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2009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2010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2011年1-6月前五大供应商
1	佛山金盛联合纸业业有限公司	佛山金盛联合纸业业有限公司	佛山金盛联合纸业业有限公司	佛山金盛联合纸业业有限公司
2	邵阳市广隆纸业业有限公司	中山市今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邵阳市双清华恒包装纸厂	江门市丰达纸业业有限公司
3	佛山市顺德区江进造纸有限公司	鹤山市灵桥汽化有限公司	江门市丰达纸业业有限公司	邵阳市北塔区新生造纸厂
4	鹤山市灵桥汽化有限公司	邵阳市双清华恒包装纸厂	东莞市创域蜂窝纸制品有限公司	中山市今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	江门市丰达纸业业有限公司	江门市丰达纸业业有限公司	邵阳市北塔区新生造纸厂	佛山市南海蓝天鹅造纸有限公司

本所经办律师注意到，报告期内，番禺海业与发行人存在广东志高空调有限公司及广东科龙空调器有限公司两家共同客户，番禺海业对上述两家企业的具体销售情况见下表：

广东志高空调有限公司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460.33	1,104.00	589.21	563.63
销售成本(万元)	418.90	909.69	486.10	493.18
销售毛利(万元)	41.43	194.31	103.11	70.45
广东科龙空调器有限公司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	-	-	372.82
销售成本(万元)	-	-	-	328.08
销售毛利(万元)	-	-	-	44.74

根据上表，两家企业对番禺海业的绝对采购金额不高。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东志高空调有限公司及广东科龙空调器有限公司远非发行人的核心客户，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1-6月，公司对志高空调的销售额仅占销售总额的1.63%、3.29%、2.88%及1.74%，该厂家对公司影响力较极为有限；另外，广东志高空调有限公司及广东科龙空调器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内部采购系统规范，且番禺海业与发行人拥有完全独立的销售部门，相互独立开展业务活动，因此上述存在共同客户的情况是合理的市场行为，不存在利用共同的销售渠道损害发行人利益、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除此以外，发行人与番禺海业不存在拥有共同的销售客户的情形。

基于上述事实，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a) 番禺海业不存在与发行人设备具有通用性的生产设备；

(b) 番禺海业不存在原材料采购与发行人相同的情形；

(c) 本所经办律师注意到，报告期内，番禺海业与发行人存在广东志高空调有限公司及广东科龙空调器有限公司两家共同客户，但两家企业对番禺海业的绝对采购金额不高，且该等企业远非发行人的核心客户，上述存在

共同客户的情况是合理的市场行为，不存在利用共同的销售渠道损害发行人利益、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除上述外，发行人与番禺海业不存在拥有共同的销售客户的情形。

(d)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与番禺海业共用生产设备、采购相同原材料、委托相同的外协企业生产及使用相同的销售渠道等方式调节利润的情形；

(e) 发行人资产、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均独立于番禺海业。

7. 关于佛山市顺德区东南海业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海业环保”）

(1) 关于海业环保的主营业务

根据海业环保的工商档案资料、海业环保的股东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海业环保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环保建筑材料、蜂窝纸制品、家具板材、家具、建材，其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不存在相同或相近似的情形。

(2) 关于海业环保的生产设备

经核查海业环保及发行人截止2011年6月30日的固定资产清单，前者的主要生产设备与发行人的生产设备不存在可通用的情形。

(3) 关于海业环保的原材料采购及销售渠道

根据广东新祥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粤祥会审[2010]第2817号《审计报告》、粤祥会审字[2010]第2634号《审计报告》，广东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粤新审字[2011]第0084号《审计报告》、海业环保提供的主要销售及采购合同：

i. 海业环保于2008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1-6月位列前五名的采购商如下：

	2008年度前五大采购商	2009年度前五大采购商	2010年度前五大采购商	2011年1-6月前五大采购商
1	2008年处于筹建期，未进行经营	佛山市顺德区顺博创意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马城建筑工程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佳成电器有限公司
2		四川绵阳中通重型包装有限公司	广东恒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亿志彩印厂
3		顺德康富来保健品有限公司	广东奥特龙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东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		顺德职业技术学	佛山市顺德区得	广州市文建贸易

		院	力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5		广州纽卡家具门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东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得力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ii. 海业环保于2008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1-6月位列前五的供应商如下:

	2008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2009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2010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2011年1-6月前五大供应商
1	2008年处于筹建期, 未进行经营	无锡市申锡蜂窝机械厂	佛山市南海耀东华家具板材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耀东华家具板材有限公司
2		上海申威达机械有限公司	广州市硕泰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佛山市先达威机械有限公司
3		东莞市豪田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中山市雅居制锁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威荣机械有限公司
4		广州应达企业信息有限公司	湖北宝源木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通用机电有限公司
5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先达木工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通用机电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高普机械有限公司

上述海业环保的主要供应商以及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之处。基于上述事实, 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 (a) 海业环保不存在与发行人设备具有通用性的生产设备;
- (b) 海业环保不存在原材料采购及销售渠道与发行人相同的情形;
- (c)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与海业环保共用生产设备、采购相同原材料及使用相同的销售渠道等方式调节利润的情形;
- (d) 发行人资产、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均独立于海业环保。

8. 关于珠海迪威特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迪威特”)

(1) 关于迪威特的主营业务

根据迪威特的工商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 迪威特的主营业务为开发、生产、销售工业用低温制冷设备和工业自动化设备, 其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不存在相同或相近似的情形。

(2) 关于迪威特的生产设备

经核查迪威特及发行人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清单，前者的主要生产设备及与生产工业用低温制冷设备的无动力生产线、无动力滚筒运输线，与发行人的生产设备不存在可通用的情形。

(3) 关于迪威特的原材料采购及销售渠道

根据迪威特提供的主要销售及采购合同、发票：

i. 迪威特于2008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1-6月位列前五的采购商如下：

	2008 年度前五大采购商	2009 年度前五大采购商	2010 年度前五大采购商	2011 年 1-6 月前五大采购商
1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武重机床厂	深圳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武汉武重机床厂	深圳大族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武重机床厂	武汉武重机床厂
3	珠海东方锦照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杭机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杭机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杭机股份有限公司
4	成都市科品工贸有限公司	济南二机床集团	济南二机床集团	济南二机床集团
5	济南二机床集团	珠海东方锦盟贸易有限公司	四川普什宁江机床有限公司	四川普什宁江机床有限公司

ii. 迪威特于2008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1-6月位列前五的供应商如下：

	2008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2009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2010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2011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
1	珠海市广达五金有限公司	宁波市哈雷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市哈雷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市哈雷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2	宁波市哈雷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珠海龙丰精密铜管有限公司	珠海立铨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中山市广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	佛山市高明鸿怡电器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伟业达金属制品厂	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珠海立铨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	佛山市禅城区伟业达金属制品厂	珠海德诺商贸有限公司	佛山市万捷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广州泰菱制冷设备实业有限公司
5	珠海诺德商贸有限公司	佛山市高明鸿怡电器有限公司	广州泰菱制冷设备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

上述迪威特的主要供应商以及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之处。基于上述事实，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a) 迪威特不存在与发行人设备具有通用性的生产设备；

(b) 迪威特不存在原材料采购及销售渠道与发行人相同的情形；

(c)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与迪威特共用生产设备、采购相同原材料及使用相同的销售渠道等方式调节利润的情形；

(d) 发行人资产、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均独立于迪威特。

9. 佛山市顺德区海业房产有限公司（“海业房产”）

(1) 关于海业房产的主营业务

根据海业房产的工商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海业房产的主营业务为开发房地产。

(2) 关于生产设备

根据海业房产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清单，海业房产的生产设备余额为零。

(3) 关于海业房产的原材料采购及销售渠道

根据海业环保提供的相关采购及销售客户明细：

i. 海业房产于 2008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6 月位列前五的采购商如下：

	2008 年度前五大采购商	2009 年度前五大采购商	2010 年度前五大采购商	2011 年 1-6 月前五大采购商
1	谭嘉俊	卢志刚	苏安宁	黎琼科
2	何瑞福	刘永安	胡泽源	黄越
3	区光泽	马坤伟	唐定海	余成
4	董鸿基	梁秋荣	李绮文	梁翠琼
5	谢泽康	邬传辉	蒋慕萍	胡庆恒

ii. 海业房产于 2008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6 月位列前五的供应商如下：

	2008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2009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2010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2011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
1	广东恒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恒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恒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	谭艳珍	黄天强	广州飞亿腾园林有限公司	-
3	西子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	董信福	容桂北兴花岗岩工艺厂	-

	2008 年度前五大 供应商	2009 年度前五大 供应商	2010 年度前五大 供应商	2011 年 1-6 月 前五大供应商
4	华宇消防	华宇消防工程安 装有限公司容桂 机电分公司	顺德区顺达工程 安装有限公司	-
5	广州飞亿腾园林 有限公司	顺德区安卫电子 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连翔交通 技术有限公司	-

注：海业房产自2010年起已无新楼盘开工，因此2011年1-6月不存在向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上述海业房产的主要供应商以及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之处。

基于上述事实，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 (a) 海业房产不存在与发行人设备具有通用性的生产设备；
- (b) 海业房产不存在原材料采购及销售渠道与发行人相同的情形；
- (c) 海业房产不存在通过与发行人共用生产设备、采购相同原材料及使用相同的销售渠道等方式调节利润的情形；
- (d) 发行人资产、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均独立于海业房产。

10.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香港曾陈胡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亨企业有限公司、汇泰贸易有限公司、长力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祥得投资、祥顺电子、朗延贸易的历年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等资料，泰亨企业有限公司、汇泰贸易有限公司、长力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祥得投资、祥顺电子、朗延贸易目前均无实质性经营，发行人的资产、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均独立于该企业。

十一、关于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和历次增资的出资形式、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发行人业务演变的详细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13）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和历次增资的出资形式、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

1. 关于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历次增资的出资形式和出资来源

（1）关于1992年5月顺威有限设立时的出资形式和出资来源

根据海尾顺威电器厂与威马资源作为合资双方于1992年3月18日共同订立的《中外合资经营“顺德顺威电器有限公司”合同》（以下简称“合资合同”），及顺德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于1992年3月24日下发的（92）顺外经贸引字第103号《关于中外合资经营“顺德县顺威电器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等文件，顺威有限设立时经批准的出资形式如下：注册资本140万美元，其中海尾顺威电器厂以现有厂房3,000平方米、部分设备及水电配套设施，折价77.4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5%；威马资源以现汇62.6万美元出资，用于引进设备及运输工具，占注册资本的45%。

后于1995年12月1日经顺威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及于1996年2月5日顺德市贸易发展局下发顺贸引字[1996]096号《关于顺德顺威电器有限公司补充合同的批复》批准，顺威有限注册资本调减至104.2万美元，出资方式为：海尾顺威电器厂以现有厂房3,000平方米、部分设备及水电配套设施折价77.4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74.3%；威马资源出资26.8万美元，占注册资本25.7%，用于引进设备及运输工具。

根据顺德市会计师事务所于1995年5月30日出具的顺会验证字（1995）第106号《验证投入资本报告书》，截止1995年5月20日，海尾顺威电器厂向顺威有限投入位于顺德桂州镇支线路18号（现址为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海尾居委会茶树东路19号）的新建厂房、水电设施、机械设备等固定资产折合77.4万美元；威马资源向顺威有限投入设备等固定资产折合268,134.11美元，合资双方共缴纳出资1,042,134.11美元，即海尾顺威电器厂和威马资源已完成合资合同以及顺贸引字[1996]096号批复规定其应缴出资额的100%。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黎东成等四人的访谈记录、海尾顺威电器厂用于投资的相关固定资产发票、威马资源以现汇购置的设备及运输工具的报关资料以及威马资源在香港律师见证下出具的声明等文件，上述出资来源于威马资源以及黎东成等四人实际投资的海尾顺威电器厂的经营积累。

（2）关于顺威有限2002年增资至271.2万美元的出资方式和出资来源

根据2002年7月1日顺威有限通过的董事会决议及2002年7月30日顺德市经济贸易局下发的顺经贸引[2002]301号《关于顺德顺威电器有限公司利润再投资的批复》，顺威有限注册资本从原104.2万美元增加至271.2万美元，新增资金全部由顺威国际将其在顺威有限分得的税后利润共计13,810,900元（折合167万美元）投入。

2002年9月1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顺德市支局下发（顺德）汇资核字第020500005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批准是次利润再投资。

根据顺德市信华德会计师事务所于2002年10月21日出具的信华德会所验字（2002）05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02年9月30日，顺威有限已将应付股利167万美元转增资本。

（3）关于顺威有限2004年增资至405.9万美元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来源

根据2004年6月18日顺威有限通过的董事会决议及2004年7月16日佛山市顺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的顺外经贸外资[2004]004号《关于广东顺德顺威电器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等文件，顺威有限注册资本从原271.2万美元增加至405.9万美元，新增资金全部由顺威国际将其在顺威有限分得的2002年度和2003年度税后利润共计11,139,690元（折合134.7万美元）投入。

2004年10月1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顺德市支局下发（顺德）汇资核字第B440681200400010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批准是次利润再投资。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广德会计师事务所于2004年10月26日出具的广德会验[2004]F02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8月30日，顺威有限已将对顺威国际的应付股利共计11,139,690元（折合134.7万美元）转增资本。

（4）关于顺威有限2006年注册资本增至546.6万美元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来源

根据2006年8月8日顺威有限通过的董事会决议以及2006年9月14日佛山市顺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的顺外经贸外资[2006]645号《关于广东顺德顺威电器有限公司增加投资及变更乙方名称的批复》等文件，顺威有限注册资本从原405.9万美元增加至546.6万美元，新增资金全部由顺威国际将其在顺威有限分得的税后利润共计11,211,000元（折合140.7万美元）投入。

2006年11月24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顺德市支局下发（粤）汇资核字第B440681200600023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批准是次利润再投资。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广德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广德会验字[2006]F05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顺威有限已将顺威国际的应付股利共计 11,211,000 元（折合 140.7 万美元）转增资本。

(5) 关于顺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来源

经顺威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以及商务部签发商资批[2008]74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广东顺德顺威电器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公司各发起人确定 2007 年 8 月 31 日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以顺威有限截止该发行人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顺威有限截止 2007 年 8 月 31 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值共计 78,637,796.28 元为基本依据，尾数 0.28 元转入资本公积，其余按 1:1 的比例相应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共计 78,637,796 股，顺威有限各股东截止 2007 年 8 月 31 日在顺威有限中享有的所有者权益（不含各股东在已转入资本公积金的 0.28 元权益数额中所占的份额，下文中的“所有者权益”之表述皆具有与此处同等含义）相应折为其持有的股份公司发起人股，其中：发起人顺威国际将其持有的顺威有限股权所对应的所有者权益 73,133,150 元以 1:1 的比例相应折合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股 73,133,150 股，占股份公司全部股份的 93%；发起人顺耀贸易将其持有的顺威有限股权所对应的所有者权益 5,504,646 元以 1:1 的比例相应折合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股 5,504,646 股，占股份公司全部股份的 7%。

2008 年 3 月 5 日，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会所验字（2008）第 0701880068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出资到位，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为 78,637,796.00 元。

2. 关于发行人 2009 年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增至 12,000 万元的出资方式和出资来源

经发行人于 2009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下发粤外经贸资字[2009]107 号《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批准，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8,637,796 元增加至 120,000,000 元。具体出资方式为：新股东祥得投资以现金 130,001,407.17 元认缴，其中 41,362,204 元列入发行人注册资本，其余部分列入资本公积金。

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2009年2月16日、2009年2月26日、2009年3月2日及2009年3月5日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09]第08000940022号《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09]第08000940033号《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09]第08000940045号《验资报告》及广会所验字[2009]第0800094009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3月4日，祥得投资以现金方式缴纳出资130,001,407.17元，其中，41,362,204元列入公司股本，88,639,203.17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发行人累积实收股本为120,000,000.00元。

根据祥得投资的声明以及对黎东成、麦仁钊、杨国添、何曙华的访谈记录，并查阅各股东截止增资时点的转账凭证等文件，祥得投资以现金130,001,407.17元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系来源于祥得投资股东以个人的长期投资及经营积累投入祥得投资形成的注册资本，以及该等股东控股的企业对祥得投资的投入所形成的往来款项。

3. 结论意见

鉴于上述事实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1995年海尾顺威电器厂及威马资源对发行人前身顺威有限的出资形式及出资来源真实、合法，符合所适用法律法规之规定；

(2) 顺威有限2002年、2004年和2006年增资采取的形式均为顺威国际将其在顺威有限分得的税后利润投入顺威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该等增资已获外经贸部门及外汇管理部门核准，并已具备相关转增税后利润相应的完税或免税证明文件，因此：顺威国际以顺威有限对其应付股利转增注册资本再投资顺威有限符合《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

(3) 祥得投资2009年以现金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来源真实、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增资过程中，股东均已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出资真实、有效，出资来源合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的业务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历年审计报告、重大采购销售合同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等资料，自发行人及其前身实际开展经营业务至今，

发行人及其前身一直从事贯流风扇叶、轴流风扇叶、离心风扇叶等空调风叶的生产经营活动，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十二、关于长源实业的设立原因、股权沿革、业务演变、对外投资的详细信息，与发行人及其前身经营往来的详细信息，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其出资形式、出资来源、股权演变合法合规性（反馈意见问题 14）

（一）长源实业的设立原因、股权沿革、业务演变、对外投资的详细信息，与发行人及其前身经营往来的详细信息，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1. 关于长源实业的设立原因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黎东成等四人的访谈记录，黎东成等四人出资设立长源实业乃缘于承接其时拟注销的海尾顺威电器厂业务“生产保鲜柜，家用电器专用配件，电吹风机”之故。

2. 关于长源实业的股权沿革

（1）1996年8月长源实业设立

长源实业设立时的名称为“顺德市长源实业有限公司”，是于1996年8月21日在顺德工商局核准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注册号：23195825-9。

长源实业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股东共四名，分别为黎东成、何曙华、杨国添和麦仁钊。其中：黎东成出资129.68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9375%；何曙华出资123.43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6875%；杨国添出资123.43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6875%；麦仁钊出资123.43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6875%。各方均以其在原海尾顺威电器厂的权益加部分现金作为出资。

顺德市花洲审计师事务所于1996年8月9日以花审验字(1996)227号验资证明书对各股东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根据长源实业的工商登记资料，长源实业自设立至今未发生注册资本及股权变更。

3. 长源实业的业务演变

根据对黎东成等四人的访谈记录、长源的工商年检资料以及长源实业的2008、2009、2010年度的审计报告等资料，长源实业自设立至今未发生经营范围变更，除对外投资外，亦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

4. 长源实业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长源实业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长源实业的工商年检资料，长源实业除曾持有发行人前身顺威有限的股权以及下列对外投资之外，并无其他对外投资：

被投资企业名称	时间	祥得投资持有权益情况
五金制品公司（清算注销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001年3月14日至2002年12月18日	持有五金制品公司注册资本860万港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73%。
	2002年12月19日至2003年3月31日	持有五金制品公司注册资本1,460万港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71.15%。
	2003年4月1日至2007年1月7日	持有五金制品公司注册资本490万港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3.88%。
	2007年1月8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持有五金制品公司注册资本490万港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11.75%。
上海顺威（股权已全部转让）	2007年2月25日至2007年12月25日	持有上海顺威75%的股权
泛仕达（股权已全部转让）	2004年2月13日至2004年7月22日	持有泛仕达注册资本200万港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20%。

5. 关于长源实业与发行人及其前身经营往来情况

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三年又一期审计报告》以及长源实业与发行人的书面声明，近三年又一期内，长源实业与发行人及其前身经营往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2008年度长源实业向发行人提供的资金支持外，并无其他经营往来。

6. 关于长源实业的守法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下列证明性文件：

（1）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就长源实业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2）佛山市顺德区国家税务局、佛山市顺德区地方税务局就长源实业遵守税收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3)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就长源实业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4)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就长源实业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5)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就长源实业遵守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6) 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就长源实业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长源实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

(二) 关于长源实业出资形式、出资程序、出资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长源实业为黎东成、麦仁钊、杨国添、何曙华以其对原海尾顺威电器厂的权益及自有现金出资设立。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部分所述, 海尾顺威电器厂于成立当时在工商管理部门虽登记为集体企业, 但实为黎东成等四人投资并挂靠于顺德县桂洲镇海尾管理区茶树村的私营企业。1996 年经清产核资确认海尾顺威电器厂权益为黎东成、杨国添、麦仁钊、何曙华四人所有, 并解除海尾顺威电器厂挂靠集体企业关系。

1996 年 8 月 9 日, 黎东成等四人将其对原海尾顺威电器厂拥有的权益及部分自有现金共计 500 万元作为出资设立长源实业。

顺德市花洲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8 月 9 日以花审验字(1996)227 号验资证明书对各股东出资予以验证, 其中固定资产 290 万元, 流动资金 210 万元。

经核查海尾顺威电器厂的工商登记档案, 原海尾顺威电器厂于 1996 年 12 月 28 日注销, 原海尾顺威电器厂拥有的全部资产已进入长源实业。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黎东成、麦仁钊、杨国添、何曙华的访谈记录, 四人出资长源实业的现金系来源于个人的投资经营收入和向亲友筹措所得。

基于上述事实,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长源实业设立时黎东成等四人的出资形式、出资来源真实、合法、有效。

十三、关于威马资源股权沿革、业务演变、对外投资的详细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前身经营往来的详细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威马资源向顺威国际转让股权的具体原因、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支付对价的来源及其合法性（反馈意见一般问题 15）

（一）关于威马资源股权沿革、业务演变、对外投资的详细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前身经营往来的详细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1. 威马资源的股权沿革

根据香港曾陈胡律师行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威马资源是于 1988 年 2 月 12 日在香港依照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商业登记证号为 11737266-000-02。威马资源设立时法定注册资本为 1,000,000 港元，分为 10,000 股面值 HKD100 普通股。

威马资源自设立至今的股权沿革情况如下：

日期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每股 HKD100 元普通股）	备注
1988 年 2 月 12 日	(a) 庄加宁 (b) 杨钟熹 (c) 甘永生 (d) 张勇	1 股 1 股 1 股 1 股	
1988 年 9 月 21 日	(a) 庄加宁 (b) 杨钟熹 (c) 甘永生 (d) 张勇 (e) 陈光澧	4,500 股 1,500 股 1,500 股 1,500 股 1,000 股	该公司发行 9,996 新股
1997 年 6 月 6 日	(a) 庄加宁 (b) 杨钟熹 (c) 甘永生 (d) 张勇	5,500 股 1,500 股 1,500 股 1,500 股	陈光澧先生于 1997 年 6 月 6 日转让 1,000 股予庄加宁先生
2000 年 6 月 20 日	(a) 庄加宁 (b) 杨钟熹	7,000 股 3,000 股	甘永生先生于 2000 年 6 月 20 日转让 1,500 股予杨钟熹先生，张勇先生于同日转让 1,500 股予杨钟熹先生

2. 威马资源的业务演变

根据香港曾陈胡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威马资源自设立之日起至今业务范围为一般贸易，没有发生变更。

3. 威马资源的对外投资的详细情况

根据香港曾陈胡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威马资源签署的并经香港律师见证的声明，威马资源除于 1992 年至 2001 年期间持有发行人前身顺威有限的股权外，并无其他对外长期投资。

4. 关于威马资源与发行人及其前身的经营往来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年审计报告及对黎东成等四人进行访谈，威马资源除 1995 年-2001 年期间持股顺威有限外，与发行人及其前身无任何经营往来。

5. 威马资源的守法情况

根据香港曾陈胡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公司自设立至今并无涉及任何香港法院法律诉讼或明显违反香港法律情况。

(二) 关于威马资源向顺威国际转让股权

根据威马资源出具的并经香港律师见证的声明书及对黎东成等四人访谈，2001 年 11 月期间威马资源向顺威国际转让其持有的顺威有限 26.8 万美元出资（占顺威有限 25.7% 股权）是威马资源因经济需要，急需套现、取回原始投资作出的投资决策；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威马资源与顺威国际经协商后双方合意确定，威马资源确认该转让价格对其而言是公平合理的；目前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已清结，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黎东成等四人的访谈以及出借方在香港律师或澳门公证处等部门或机构见证/公证之下出具的声明，顺威国际向威马资源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系来源于顺威国际的股东黎东成等人向香港、澳门等境外亲友筹措所得。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威马资源向顺威国际转让股权系交易各方在协商一致基础上的自愿行为，顺威国际按注册资本受让威马资源持有的顺威有限股权的行为未违反转让其时所适用的法律和行政法规之强制性规定，并无不妥；股权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来源合法；上述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十四、关于顺威国际向祥得投资转让股权价格的合理性、支付对价的来源及其合法性；祥得投资、顺威国际的股权沿革、业务演变、对外投资的详细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麦仁钊通过华宇鸿公司间接持有祥得投资的具体原因（反馈意见问题 16）

（一）关于顺威国际向祥得投资转让股权

2010年8月20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顺威国际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7.61%股份（即发行人注册资本3313.2万元）转让给祥得投资。

同日，顺威国际与祥得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份的转让价款以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截止2010年6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值审计结果为依据，确定为79,378,038.01元。

截至2011年1月25日，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付讫。

根据祥得投资的声明、对祥得投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并查阅黎东成、何曙华、杨国添、麦仁钊以及麦仁钊控股的华宇鸿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祥得投资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的来源主要系祥得投资股东以个人的长期投资及经营积累投入祥得投资形成的注册资本，其余部分为股东黎东成、何曙华、杨国添及麦仁钊控股的企业对祥得投资的投入所形成的往来款项，支付来源真实、合法。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顺威国际向祥得投资转让股权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结果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系交易各方在协商一致基础上的自愿行为，符合转让其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之规定；股权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来源合法；上述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二）关于祥得投资的股权沿革、业务演变、对外投资、守法情况

1. 关于祥得投资的股权沿革

（1）2009年1月祥得投资设立

祥得投资系于2009年1月12日在顺德工商局核准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注册号：440681000126487。

祥得投资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股东共四名，分别为华宇鸿公司、黎东成、何曙华及杨国添。其中：华宇鸿公司认缴617.25万元，占注

册资本的 24.69%，黎东成认缴 648.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93%；何曙华认缴 617.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69%；杨国添认缴 617.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69%。根据各方签署的公司章程，各股东应在营业执照下发前缴付所认缴出资的 20%，其余应在营业执照下发之日起二年内支付完毕。

以上第一期出资共计 500 万元业经佛山市中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以佛中会验字[2008]H120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其中，华宇鸿公司第一期应缴出资 123.45 万元，实际出资 123.45 万元；黎东成第一期应缴出资 129.65 万元，实缴出资 129.65 万元；何曙华第一期应缴出资 123.45 万元，实缴出资 123.45 万元；杨国添第一期应缴出资 123.45 万元，实际出资 123.45 万元。

(2) 2009 年 2 月祥得投资变更实收资本

根据佛山中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佛中会验字[2009]H0201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09 年 2 月 13 日，祥得投资收到股东的第二期出资，其中华宇鸿公司缴纳出资 493.8 万元，黎东成缴纳 518.6 万元，何曙华缴纳 493.8 万元，杨国添缴纳 493.8 万元。以上出资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2 月 25 日，祥得投资在顺德工商局办妥上述实收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并获换发相应的营业执照。

是次变更完成后，祥得投资各股东认缴的出资已全部缴足，祥得投资的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为 2,5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持有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宇鸿公司	货币	617.25	24.69
2	黎东成	货币	648.25	25.93
3	何曙华	货币	617.25	24.69
4	杨国添	货币	617.25	24.69
	合计		2,500	100

(3) 2009 年 4 月祥得投资增加注册资本至 7,000 万元

2009 年 4 月 1 日，祥得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由原有股东以现金形式对祥得投资增资 4,500 万元，其中华宇鸿公司新增出资 1,111.05 万元；黎东成新增出资 1,166.85 万元；何曙华新增出资 1,111.05 万元；杨国添新增出资 1,111.05 万元，以上增资款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上述增资款项已于 2009 年 4 月 7 日缴足，并经佛山中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4 月 7 日以佛中会验字[2009]H0401 号《验资报告》对各股东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09 年 4 月 15 日，祥得投资在顺德工商局办妥上述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并获换发相应的营业执照。

是次增资完成后，祥得投资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持有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宇鸿公司	货币	1,728.3	24.69
2	黎东成	货币	1,815.1	25.93
3	何曙华	货币	1,728.3	24.69
4	杨国添	货币	1,728.3	24.69
	合计		7,000	100

2. 祥得投资的业务演变

（1）工商登记经营范围

根据祥得投资的工商登记档案，祥得投资自成立至今登记的营业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核准日期	核准的经营范围
2009 年 1 月 12 日	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
2011 年 3 月 8 日	对工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

（2）实际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祥得投资自设立至今的财务报表、2010 年度审计报告、2009、2010 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以及对祥得投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祥得投资 2009、2010 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所列营业收入为零；祥得投资除持股发行人及持股佛山市顺德区祥顺家具配件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佛山市顺德区祥顺电子有限公司）外，并无其他实质性经营。

3. 祥得投资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祥得投资出具的书面声明、祥得投资的工商年检资料、广东信华会计师事务所对祥得投资出具的粤信华会审字（2011）120 号《审计报告》以

及祥得投资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 祥得投资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以及下列对外投资之外, 祥得投资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时间	被投资企业名称	祥得投资持有权益情况
2011 年 2 月 28 日至今	佛山市顺德区祥顺电子有限公司	被投资企业目前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 祥得投资持有其 100% 股权

4. 祥得投资的守法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下列证明性文件:

(1)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就祥得投资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2) 佛山市顺德区国家税务局、佛山市顺德区地方税务局就祥得投资遵守税收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3)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就祥得投资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4)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就祥得投资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5)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就祥得投资遵守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6) 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就祥得投资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祥得投资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

(三) 顺威国际的股权沿革、业务演变、对外投资、守法情况

1. 关于顺威国际的股权沿革

根据香港曾陈胡律师行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顺威国际是于 1999 年 1 月 13 日在香港依据公司条例登记成立的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证号为 22199069-000-01-11-9。其设立时法定股本暨已发行股本为 10,000 港元, 每股面值 HKD1 元普通股。

顺威国际自 1993 年 1 月 13 日设立至今的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日期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 (每股 HKD 1 元普通股)	备注
1993 年 1 月 13 日	黎东成 麦仁钊 何曙华 延利有限公司	2,500 股 2,500 股 2,500 股 2,500 股	
2000 年 3 月 16 日	黎东成 麦仁钊 何曙华 长建实业有限公司	2,500 股 2,500 股 2,500 股 2,500 股	延利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3 月 16 日转让予长建实业有限公司
2005 年 1 月 12 日	黎东成 麦仁钊 何曙华 杨国添	2,500 股 2,500 股 2,500 股 2,500 股	长建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 月 12 日转让予杨国添
2007 年 7 月 10 日	黎东成 麦仁钊 何曙华 杨国添	259,375 股 246,875 股 246,875 股 246,875 股	全部股东获新增股份

2. 关于顺威国际的业务演变

(1) 关于顺威国际登记的经营范围情况

根据香港曾陈胡律师行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顺威国际的自设立至今的经营范围为一般贸易, 未发生任何变更。

(2) 关于顺威国际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顺威国际 2010 年度审计报告及本所经办律师对顺威国际部分董事的访谈记录, 顺威国际目前除持股发行人股份及正在办理注销手续的五金制品公司股权外, 无其他实质性经营。

3. 关于顺威国际的对外投资

根据香港曾陈胡律师行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顺威国际自成立至今对外投资的报告期内存续企业情况如下:

被投资企业名称	时间	顺威国际持有权益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	2002年1月16日至 2002年8月4日	持有顺威有限注册资本26.8万美元
	2002年8月5日至 2004年7月21日	该公司以在顺威有限分得的税后利润投入顺威有限增资后,持有顺威有限注册资本193.8万美元
	2004年7月22日至 2007年1月7日	该公司以在顺威有限分得的税后利润投入顺威有限增资后,持有顺威有限注册资本328.5万美元
	2007年1月8日至 2007年8月29日	该公司以在顺威有限分得的税后利润投入顺威有限增资后,持有顺威有限注册资本469.2万美元
	2007年8月30日至 2008年3月20日	持有顺威有限注册资本508.338万美元
	2008年3月21日至 2010年9月28日	持有发行人注册资本73,133.150万元
	2010年9月29日至今	持有发行人注册资本3,999.6万元
五金制品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清算手续)	2001年3月14日至 2002年12月18日	持有五金制品公司注册资本540万港元
	2002年12月19日至 2003年3月31日	持有五金制品公司注册资本592万港元
	2003年4月1日至 2007年1月7日	持有五金制品公司注册资本1,562万港元
	2007年1月8日至今	持有五金制品公司注册资本3,681.5万港元
中山赛特 (股权已全部转让)	2003年9月1日至 2007年8月26日	持有中山赛特注册资本250万港元
	2007年8月27日至 2008年9月25日	持有中山赛特注册资本62.5万港元
	2008年9月26日至 2010年12月27日	持有中山赛特注册资本1,000万港元
	2010年12月28日至今	不再持有中山赛特注册资本
泛仕达 (股权已全部转让)	2004年2月13日至 2004年7月22日	持有泛仕达注册资本400万港元
	2004年7月23日至 2005年4月10日	持有泛仕达注册资本600万港元
	2005年4月11日至 2006年4月29日	持有泛仕达注册资本1,200万港元
	2006年4月30日至今	不再持有泛仕达注册资本
顺力国际(已于	2004年11月25日至	持有顺力国际99,000股已发行股份

被投资企业名称	时间	顺威国际持有权益情况
2011年6月3日解散)	2011年6月3日	(每股 HKD1 元普通股)
长力赛特 (股权已全部转让)	2005年3月30日至 2010年6月20日	持有长力赛特注册资本 120 万港元
	2010年6月21日至今	不再持有长力赛特注册资本
武汉顺威 (股权已全部转让)	2005年11月4日至 2007年8月22日	持有武汉顺威注册资本 300 万港元
	2007年8月23日至 2009年2月24日	持有武汉顺威注册资本 75 万港元
	2009年2月25日至 2010年9月9日	持有武汉顺威注册资本 325 万港元
	2010年9月10日至今	不再持有武汉顺威注册资本

4. 关于顺威国际的守法情况

根据香港曾陈胡律师行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顺威国际自成立至今并无涉及任何香港法院法律诉讼或明显违反香港法律情况。

(四) 关于麦仁钊通过华宇鸿公司间接持有祥得投资的具体原因

经对祥得投资的直接及间接股东麦仁钊、黎东成、杨国添及何曙华等人进行访谈，2009 年 1 月祥得投资设立之时麦仁钊已具有加拿大国籍身份，如其直接持有祥得投资的部分股权，祥得投资将成为一间外商投资企业，而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一条关于“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的相关规定，黎东成、何曙华、杨国添作为中国公民，将不被允许与麦仁钊共同组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从而影响黎东成等四人对发行人共同控制的持续性。故麦仁钊通过其全资拥有的中国境内法人企业华宇鸿公司间接持有祥得投资的股权。

十五、关于上海顺威成立以来股权沿革、业务演变、对外投资的详细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前身经营往来的详细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上海顺威生产基地搬迁至昆山顺威相关工作详细进展情况，搬迁后上海顺威的经营安排；核查并说明此次搬迁两地人员安排和用工制度，是否存在劳动争议或潜在纠纷（反馈意见问题 17）

(一) 关于上海顺威成立以来的股权沿革

1. 1997年12月上海顺威设立

上海顺威是于1997年12月17日在上海工商局嘉定分局核准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注册号：3101142013267。

上海顺威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股东共三名，分别为何曙华、卢文杰及刘平。其中，何曙华出资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卢文杰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刘平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以上出资全部为货币出资。

1997年9月30日，上海嘉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嘉华验（1997）2225号《验资报告》对各股东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 2002年6月上海顺威股权转让

2002年6月5日，上海顺威股东会一致通过由原有股东卢文杰将其持有的上海顺威25万元注册资本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麦仁钊，何曙华将其持有的上海顺威92.265025万元注册资本以92.2650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麦仁钊，何曙华将其持有的上海顺威123.203125万元注册资本以123.2031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黎东成，何曙华将其持有的上海顺威117.265625万元注册资本以117.2656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国添。

同日，相关各方就上述转让签署了《上海顺威电器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协议书》。

经转让方卢文杰、何曙华书面确认，上述股权转让所涉价款已付讫。

2002年8月15日，上海顺威在上海工商局嘉定分局办妥是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是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顺威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持有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黎东成	货币	123.203125	24.640625
2	何曙华	货币	117.265625	23.453125
3	杨国添	货币	117.265625	23.453125
4	麦仁钊	货币	117.265625	23.453125
5	刘平	货币	25	5
	合计		500	100

3. 2005年5月上海顺威股权转让

2005年4月18日，上海顺威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刘平将其持有的上海顺威6.171875万元注册资本以6.1718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曙华，将其持有的上海顺威6.171875万元注册资本以6.1718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麦仁钊，将其持有的上海顺威6.484375万元注册资本以6.4843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黎东成，将其持有的上海顺威6.171875万元注册资本以6.1718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国添。同日，刘平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何曙华、麦仁钊、黎东成、杨国添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转让方刘平的书面确认，上述股权转让所涉价款已清结完毕。

2005年5月12日，上海顺威在上海工商局嘉定分局办妥是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是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顺威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出资方式	持有注册资本暨实收 资本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黎东成	货币	129.6875	25.9375
2	何曙华	货币	123.4375	24.6875
3	杨国添	货币	123.4375	24.6875
4	麦仁钊	货币	123.4375	24.6875
	合 计		500	100

4. 2007年2月上海顺威增资至2,000万元

2007年1月30日，上海顺威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2,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500万元由新股东长源实业以货币认缴。上海万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2月13日以沪万会验字（2007）第0032号《验资报告》对长源实业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07年2月25日，上海顺威在上海工商局嘉定分局办妥上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是次增资完成后，上海顺威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出资方式	持有注册资本暨实收 资本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源实业	货币	1,500	75
2	黎东成	货币	129.6875	6.484
3	何曙华	货币	123.4375	6.172
4	杨国添	货币	123.4375	6.172
5	麦仁钊	货币	123.4375	6.172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出资方式	持有注册资本暨实收 资本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2,000	100

5. 2007年12月上海顺威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2日，上海顺威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长源实业将其持有的上海顺威1,500万元注册资本以1,901.6439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顺威有限，黎东成将其持有的上海顺威129.6875万元注册资本以164.55558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顺威有限，麦仁钊将其持有的上海顺威123.4375万元注册资本以156.44190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顺威有限，杨国添将其持有的上海顺威123.4375万元注册资本以156.44190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顺威有限，何曙华将其持有的上海顺威123.4375万元注册资本以156.44190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顺威有限。

同日，长源实业、黎东成、麦仁钊、杨国添、何曙华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顺威有限各自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系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对上海顺威截至2007年9月30日之账面净资产的审计结果减去审计基准日至转让协议签订日的期间内上海顺威的利润分配额加以确定。

2007年12月25日，上海顺威在上海工商局嘉定分局办妥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是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顺威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出资方式	持有注册资本暨实收 资本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顺威有限	货币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二) 关于上海顺威成立以来的业务演变

根据上海顺威的工商登记资料、对上海顺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及上海顺威的历年审计报告等资料，上海顺威自设立至今一直从事空调风叶的生产经营活动，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三) 关于上海顺威的对外投资

根据上海顺威的书面声明、上海顺威的工商年检资料以及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09]第08000940066号《审计报告》、广会所

审字[2010]第 10000180022 号《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11]第 10004190118 号《审计报告》等资料，上海顺威自设立至今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被投资企业名称	时间	祥得投资持有权益情况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8 月 23 日至今	持有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0.01335%。
长力赛特 (股权已全部转让)	2005 年 3 月 30 日至 2010 年 6 月 20 日	持有长力赛特注册资本 30 万港元，占长力赛特注册资本的 20%。
	2010 年 6 月 21 日至今	不再持有长力赛特注册资本。

(四) 关于上海顺威与发行人及其前身经营往来的情况

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会所审自[2009]第 08000940066 号《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10]第 10000180022 号《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11]第 10004190118 《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上海顺威于 2008-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6 月与发行人及其前身的经营往来情况如下：

	销售货物及材料 金额(元)	购买固定资产 金额(元)	采购货物及材 料金额(元)	其他往来 (元)
2008 年度	1,151,618.95	-	8,886,810.35	-
2009 年度	5,914,554.61	145,521.37	3,411,127.17	接受劳务 56,357.30
2010 年度	-	404,735.04	6,990,031.72	接受劳务 243,274.94
2011 年 1-6 月	10,250,118.14	290,598.20	12,790,642.87	接受劳务 61,726.65

(五) 上海顺威的守法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下列证明性文件：

1. 上海工商局嘉定分局就上海顺威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2. 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上海地方税务局嘉定分局第三税务所就上海顺威遵守税收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3. 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就上海顺威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4.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安全监督管理局就上海顺威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5. 上海市嘉定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就上海顺威遵守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6. 上海海关法规处就上海顺威遵守海关监管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7. 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上海顺威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8. 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就上海顺威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上海顺威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

(六) 关于上海顺威的搬迁情况及搬迁后的安排

根据对上海顺威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负责生产经营的负责人以及昆山顺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 并经核查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性文件以及上海顺威资产移交清单等资料,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昆山顺威的生产厂房、办公楼及员工宿舍已竣工验收并可合法使用; 上海顺威具备使用价值的生产设备、原存货和原材料已全部搬迁至昆山顺威。

另根据上海顺威主要客户出具的书面说明,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富士通将军(上海)有限公司、格力电器(合肥)有限公司、富士通将军中央空调(无锡)有限公司等客户已经完成对昆山顺威的审厂验收, 同意昆山顺威取代上海顺威成为其风叶供应商, 向其供货。

根据上海顺威出具的董事会决议, 上海顺威搬迁工作全部完成并妥善清理相关债权债务后, 上海顺威将依法注销。

(七) 关于上海顺威和昆山顺威两地人员和用工安排

经核查，上海顺威董事会分别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及 2011 年 5 月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顺威搬迁昆山薪资福利调整方案》、《上海顺威搬迁通知》、《关于上海顺威搬迁至昆山双方终止或协商解除合同经济补偿金问题的回复》。根据上述议案，对于选择解除劳动合同的员工，上海顺威将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按照员工在上海顺威的工作年限，每满一年给予一个月的经济补偿；选择赴昆山顺威就业的员工可与昆山顺威签订劳动合同，其薪酬按现行工资增长 10%左右，日后与昆山顺威解除劳动合同计算经济补偿额时，其上海顺威的工作年限可合并计算。

2011 年 7 月 26 日及 27 日，上海顺威已将《上海顺威搬迁通知》、《关于上海顺威搬迁至昆山双方终止或协商解除合同经济补偿金问题的回复》分别在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劳动争议人民调解委员会备案。

根据上海顺威的员工工资明细和员工名册，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上海顺威共有员工 391 名。根据对上海顺威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海顺威与员工签订的解除劳动合同协议、员工关于经济补偿金支付标准的确认函、上海顺威向该等员工支付经济补偿金的银行转账凭证以及原上海顺威员工与昆山顺威新签署的劳动合同等资料，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顺威已与 229 名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并已按规定向该等员工支付经济补偿金，155 名员工已与昆山顺威签订劳动合同。目前，上海顺威尚有 7 名留守工作人员负责其搬迁善后事宜。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海顺威的人员已得到妥善安置，目前不存在劳动争议和潜在纠纷，昆山顺威的用工安排已得到妥善解决，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十六、关于武汉顺威成立以来股权沿革、业务演变、对外投资的详细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前身经营往来的详细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发行人及其前身分两次收购武汉顺威股权的原因、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不同的原因、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核查并说明武汉顺威补缴所得税税款是否足额（反馈意见问题 18）

（一）关于武汉顺威成立以来的股权沿革

1. 2005 年 11 月武汉顺威设立

武汉顺威系经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于 2005 年 10 月 20 日下发武经开招[2005]98 号《关于武汉顺威电器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章程的批

复》及武汉市人民政府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核发商外资武经开招字[2005]9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于 2005 年 11 月 4 日在武汉工商局核准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鄂武总字第 007090 号。

武汉顺威成立之初的投资总额为 387 万港元，注册资本为 300 万港元，顺威国际作为唯一股东以现金出资 300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第一期出资 90 万港元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90 天内缴付，第二期出资 120 万港元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一年内缴付。

武汉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5 日出具武衡会验字[2006]第 001 号《验资报告》，对顺威国际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港元予以验证。

2. 2006 年武汉顺威实收资本变更

湖北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出具鄂公信验字[2006]第 449 号《验资报告》，对顺威国际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 万港元予以验证。截至 2006 年 11 月 7 日止，武汉顺威累计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为港币 300 万元。

武汉顺威已在武汉工商局办妥上述实收资本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是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武汉顺威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出资方式	持有注册资本暨实收 资本数额(港币:万元)	持股比例(%)
顺威国际	货币	300	100

3. 2007 年 8 月武汉顺威股权转让

2007 年 7 月 10 日，武汉顺威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顺威国际将其持有的武汉顺威 75% 的股权（即注册资本 225 万港元）转让给顺威有限，并一致通过了顺威有限与顺威国际于 2007 年 7 月 9 日签订的《武汉顺威电器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及《武汉顺威电器有限公司章程》。2007 年 7 月 11 日，顺威国际与顺威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转让对价以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对武汉顺威截止 2007 年 5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审计结果为依据，确定为 234.25 万元。

2007 年 8 月 2 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下发武经开招[2007]78 号《关于武汉顺威电器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变更等事项。

2007年8月22日,武汉顺威获核发了新的商外资武经招字[2007]007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年8月23日,武汉顺威在武汉工商局办妥是次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换发注册号为420100400001097的新营业执照。

是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顺威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出资方式	持有注册资本暨实收 资本数额(港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顺威有限	货币	225	75
2	顺威国际	货币	75	25
	合计		300	100

4. 2009年2月武汉顺威注册资本增加至1,300万港元

2008年11月20日,武汉顺威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武汉顺威投资总额增加至1,300万港元,注册资本增加至1,300万港元,其中:发行人以等值于750万港元的人民币现金认缴增资750万港元,顺威国际以250万港元现金认缴增资250万港元。

2008年12月12日,武汉汉南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汉外经[2008]3号《关于“武汉顺威电器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同意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等事项。2008年12月26日,武汉顺威获核发新的商外资汉外经字[2008]000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武汉中昌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2月12日出具的武中昌验字[2009]第S00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2月9日止,武汉顺威已收到发行人新缴纳的注册资本200万元,折合226.9117万港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1,300万港元,实收资本为526.9117万港元。

2009年2月25日,武汉顺威在武汉工商局办妥了是次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是次增资完成后,武汉顺威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出资 方式	持有注册资本数 额(港币:万元)	持股比例 (%)	实收资本数额 (港币:万元)
1	发行人	货币	975	75	451.9117
2	顺威国际	货币	325	25	75
	合计		1,300	100	526.9117

5. 2009年5月武汉顺威实收资本变更

根据武汉中昌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4月22日出具的武中昌验字[2009]第S00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4月15日止，武汉顺威已收到顺威国际新缴纳的注册资本250万港元，已收到发行人新缴纳的注册资本461.154645万元，折合523.0883万港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为1,300万港元。

2009年5月4日，武汉顺威在武汉工商局办妥是次实收资本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是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武汉顺威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出资方式	持有注册资本暨实收 资本数额(港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货币	975	75
2	顺威国际	货币	325	25
	合计		1,300	100

6. 2010年9月武汉顺威股权转让

2010年6月15日，武汉顺威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顺威国际将其持有的武汉顺威25%的股权（即325万港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发行人。

同日，顺威国际与发行人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转让对价以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对武汉顺威截止2010年4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值审计结果及广州立信羊城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武汉顺威截止2010年4月30日的整体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确定为388.104517万元。

2010年8月16日，武汉汉南区商务局下发汉商务[2010]1号《关于武汉顺威电器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等事项。

2010年9月10日，武汉顺威在武汉工商局办妥是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是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顺威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出资方式	持有注册资本暨实收 资本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货币	1,187.9146	100
合计		1,187.9146	100

（二）武汉顺威的业务演变

根据武汉顺威的工商登记档案、本所经办律师对武汉顺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武汉顺威历年的审计报告等资料，武汉顺威自成立至今，其主营业务一直为空调风叶的生产经营，未发生过任何变化。

（三）关于武汉顺威成立以来的对外投资

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武汉顺威广会所审字[2009]第08000940055号《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10]第10000180045号《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11]第10004190095号《审计报告》、武汉顺威历年的工商年检资料以及武汉顺威出具的书面声明，武汉顺威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对外投资。

（四）关于武汉顺威与发行人及其前身经营往来的情况

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武汉顺威广会所审字[2009]第08000940055号《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10]第10000180045号《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11]第10004190095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武汉顺威与发行人及其前身于2008-2010年度及2011年1-6月的经营往来情况如下：

	销售货物及材料金额 (元)	采购材料金额 (元)	采购固定资产 (元)
2008年度	258,655.56	883,105.36	-
2009年度	1,166.20	1,719,001.97	-
2010年度	218,935.03	22,475,317.14	-
2011年1-6月	101,763.39	9,809,634.03	294,581.16

（五）武汉顺威的守法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下列证明性文件：

1. 武汉市汉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武汉顺威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2. 武汉市汉南区国家税务局和武汉市汉南区地方税务局就武汉顺威遵守税收法律法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3. 武汉市汉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就武汉顺威遵守产品质量法律法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4. 武汉市汉南区国土资源局就武汉顺威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5. 武汉市汉南区环境保护局就武汉顺威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6. 武汉市汉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就武汉顺威遵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7. 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就武汉顺威遵守外汇管理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8. 武汉市汉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武汉顺威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9. 武汉市汉南区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武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总新就武汉顺威遵守社会保险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武汉顺威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

(六) 关于发行人及其前身受让武汉顺威股权

1. 发行人及其前身分两次收购武汉顺威股权的原因

根据对顺威有限和顺威国际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 2007 年度发行人之前身顺威有限未将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武汉顺威全部股权予以收购主要是出于税收方面的考虑。而随着有关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要求以及发行人自身意识的进一步提高, 2010 年度, 顺威有限收购了顺威国际持有的武汉顺威余下 25% 股权, 武汉顺威相应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至此, 发行人不再存在与股东共同持股下属公司的可能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2. 关于两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和转让价格差异原因

i. 两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并无本质不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与顺威国际分别于 2007 年 7 月 11 日、2010 年 6 月 15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顺威国际、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及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由于武汉顺威 2005 年 11 月始成立，截止 2007 年顺威有限受让顺威国际持有的武汉顺威 75% 股权之时，资产变动不大，故转让对价是以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对紧接 2007 年股权转让发生前（2007 年 5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审计结果（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75%的股权转让比例，为 2,342,500 元）为依据，确定为 2,342,500 元。

2010 年发行人受让顺威国际持有的武汉顺威 25% 股权的转让对价是以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对紧接 2010 年股权转让前（2010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审计结果（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25%的股权转让比例，为 385.94 万元）以及广州立信羊城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武汉顺威截止同一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评估结果（经评估的净资产值*25%的股权转让比例，为 388.105 万元）为参考依据。由于资产评估结果与审计结果相差不大（差异率仅为 0.56%），故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资产评估价格最终确定为 3,881,045.17 元。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顺威有限先后两次收购武汉顺威股权的价格定价依据并无本质区别，对交易双方而言，是公平合理的。

ii. 两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存在差异的原因：

经对武汉顺威和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访谈，并经核查武汉顺威相关年度内的审计报告等资料，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在于：在 2007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后的 2009 年 5 月，武汉顺威的实收资本增加了 1,000 万港元；此外，武汉顺威的 2007 年至 2010 年 4 月期间的盈利积淀亦导致公司净资产有一定程度的增幅。前两者相加武汉顺威的账面净资产增幅为 1,543.76 万元，故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

基于以上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两次收购武汉顺威股权的定价系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同一次股权转让时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结果与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差距甚微，转让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正当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武汉顺威补缴所得税是否足额

经核查，武汉顺威变更为内资企业后，已依法补缴了其在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因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所减免的全部企业所得税款共计 649,319.38 元。计算方式如下：

年度	应纳税所得额(元)	应缴所得税额(元)	实缴所得税额(元)	享有的所得税优惠额(元)	补缴的所得税额(元)
2006年	53,075.57	9,553.61	0	9,553.61	9,553.61
2007年	2,094,117.27	376,941.11	0	376,941.11	376,941.11
2008年	0	0	0	0	0
2009年	0	0	0	0	0
2010年1-9月	3,090,704.11	772,676.03	509,851.37	262,824.66	262,824.66
合计		1,159,170.75	509,851.37	649,319.38	649,319.38

2011年1月12日，武汉市汉南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其减免企业所得税649,319.38元；除此之外，未享受国税方面其他税收优惠政策；该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后已依法补缴了因不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而应缴的税款649,319.38元，不存在因享受国税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形成的欠税。

2011年1月13日，武汉市汉南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武汉顺威在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未享受地方税收优惠政策，无需补缴外资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税款。

基于以上情况，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武汉顺威补缴所得税足额，不存在因享受国税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形成的欠税。

十七、关于中山赛特成立以来股权沿革、业务演变、对外投资的详细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前身经营往来的详细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顺威国际向袁梦章转让中山赛特股权的具体原因、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支付对价的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结清、是否依法纳税；袁梦章的详细情况，其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有无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是否存在委托、信托等代持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反馈意见问题 19）

（一）关于中山赛特成立以来的股权沿革

1. 2003年9月中山赛特设立

中山赛特系经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03年8月21日下发中外经贸资字[2003]706号《关于外资企业中山赛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项目的批复》及经广东省人民政府于2003年8月21日核发外经贸粤中外资证字[2003]022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于2003

年9月1日在中山市工商局核准注册的外商独资经营企业。企业注册号：企独粤中总字第003352号。

中山赛特成立时的投资总额暨注册资本为250万港元，顺威国际为唯一股东，其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250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100%；注册资本应自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的90天内投入15%，其余的85%在1年内缴足。

截止2003年11月17日，顺威国际认缴的全部出资已到位，佛山市顺德区广德会计师事务所于2003年11月25日以广德会验字[2003]F022《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 2007年8月中山赛特股权转让，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07年8月10日，中山赛特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现有股东顺威国际将其持有的中山赛特75%的股权（即187.5万港元注册资本）转让予顺威有限。顺威国际与顺威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以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对中山赛特截止2007年5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的审计结果为依据，确定为5,289,025元。顺威国际与顺威有限并签署了《中山赛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山赛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

2007年8月17日，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中外经贸资字[2007]1004号《关于外资企业中山赛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变更的批复》批准上述变更。2007年8月21日，中山赛特获核发商外资粤中合资证[2007]001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年8月27日，中山赛特在中山市工商局办妥是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并获换发注册号为442000400005036的新营业执照。

是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山赛特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山赛特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持有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数额(港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顺威有限	货币	187.5	75
2	顺威国际	货币	62.5	25
	合计		250	100

3. 2008年9月中山赛特注册资本增至4,000万港元

2008年7月10日，中山赛特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中山赛特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增加至4,000万港元，其中发行人增资2,812.5万港元，顺威国际增资937.5万港元，本次增资全部列入注册资本。同日，发行人与顺威国际就上述变更共同签订了《合资经营企业中山赛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合资经营企业中山赛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补充合同》。

2008年7月14日，中山市对外经贸经济合作局下发中外经贸资字[2008]803号《关于合资经营企业中山赛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变更的批复》批准上述变更。2008年7月26日，中山赛特获核发新的商外资粤中合资证[2007]001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佛山中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9月20日出具的佛中会验字[2008]0910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9月18日止，中山赛特已收到发行人新缴纳的注册资本1,600万元，折合1825.400447万港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4,000万港元，其中实收资本为2,075.400447万港元。

2008年9月26日，中山赛特在中山市工商局办妥上述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是次增资完成后，中山赛特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出资方式	持有注册资本数额 (港币：万元)	持股比例 (%)	实收资本数额 (港币：万元)
1	发行人	货币	3,000	75	2012.900447
2	顺威国际	货币	1,000	25	62.5
	合计		4,000	100	2075.400447

4. 2008年12月中山赛特实收资本变更

根据佛山中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11月7日出具的佛中会验字[2008]H110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11月4日止，中山赛特已收到顺威国际新缴纳的注册资本937.5万港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港币4,000万元，实收资本为3,012.900447万港元。

根据佛山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12月5日出具的智信验字(2008)第F106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12月3日止，中山赛特已收到发行人新缴纳的注册资本987.099553万港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变更后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均为4,000万港元。

2008年12月12日，中山赛特在中山市工商局办妥上述实收资本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是次变更完成后，中山赛特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出资方式	持有注册资本暨实收 资本数额(港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货币	3,000	75
2	顺威国际	货币	1,000	25
	合计		4,000	100

5. 2010年12月中山赛特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9日，中山赛特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现有股东顺威国际将其持有的中山赛特25%的股权（即1,000万港元注册资本）以1,172.633368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袁梦章。同日，发行人签署声明放弃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顺威国际与袁梦章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合资经营企业中山赛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对价以广东新祥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中山赛特截止2010年7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的审计结果为参考依据，确定为11,726,333.68港元。

2010年12月24日，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中外经贸资字[2010]1171号《关于合资经营企业中山赛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上述变更。2010年12月24日，中山赛特获核发新的商外资粤中合资证[2007]001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经核查相关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截至2010年12月27日，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付讫。

2010年12月28日，中山赛特在中山市工商局办妥是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是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山赛特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出资方式	持有注册资本暨实收 资本数额(港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货币	3,000	75
2	袁梦章	货币	1,000	25
	合计		4,000	100

(二) 关于中山赛特的业务演变

根据中山赛特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对中山赛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查阅中山赛特自成立至今的审计报告，中山赛特自成立至今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工程塑料，未发生变更。

(三) 关于中山赛特成立以来的对外投资

根据中山赛特的工商年检资料、审计报告以及中山赛特出具的书面声明，中山赛特自成立以来无发生对外投资。

(四) 关于中山赛特与发行人及其前身经营往来的情况

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山赛特广会所审字[2009]第08000940078号、广会所审字[2010]第10000180033号、广会所审字[2011]第10004190108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中山赛特与发行人及其前身2008-2010年度及2011年1-6月的经营往来情况如下：

	销售货物、材料及加工货物金额(元)	采购货物金额(元)	采购固定资产金额(元)	其他
2008年度	70,564,375.07	7,495,715.81	-	-
2009年度	47,472,570.83	786,837.64	854.70	-
2010年度	62,668,616.13	5,652,633.79	6,837.60	-
2011年1-6月	19,794,559.34	10,898,888.89	-	-

(五) 关于中山赛特的守法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下列证明性文件：

1. 中山市工商局就中山赛特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2. 中山市国家税务局黄圃税务分局、中山市地方税务局黄圃税务分局就中山赛特遵守税收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3.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就中山赛特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4. 中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就中山赛特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5. 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就中山赛特遵守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6. 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山市中心支局就中山赛特遵守外汇管理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7.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就中山赛特遵守社会保险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8. 中山市国土资源局就中山赛特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中山赛特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违法违规行爲, 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

(六) 关于顺威国际向袁梦章转让中山赛特股权

1. 关于顺威国际向袁梦章转让中山赛特股权的原因

根据顺威国际的书面说明, 顺威国际之所以向袁梦章转让其持有的中山赛特全部 25% 的股权, 一方面是为了避免与发行人共同持股下属公司从而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另一方面则是出于保持中山赛特外商投资企业地位的考虑。

2. 关于顺威国际向袁梦章转让中山赛特股权的价格

根据顺威国际与袁梦章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袁梦章出具的经香港律师行见证的声明书, 顺威国际向袁梦章转让中山赛特 25% 股权的转让价格系以广东新祥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中山赛特截止 2010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的审计结果为参考依据, 经袁梦章与顺威国际双方协商确定为 11,726,333.68 港元。

基于以上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顺威国际向袁梦章转让中山赛特股权的定价依据合理, 价格合理、公允。

3. 关于支付对价的来源、价款是否结清以及是否依法纳税

根据袁梦章出具的并经香港律师见证的声明书、相关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以及中山市地方税务局黄埔税务分局出具给顺威国际的《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 袁梦章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的来源系其自身长期经营积累所得; 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11,726,333.68 港元已清结, 顺威国际因出让中山赛特 25% 股权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已清缴。

基于上述事实,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袁梦章受让中山赛特股权的资金来源真实, 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清结, 顺威国际作为转让方, 已根据中国法律缴纳了因上述股权转让所发生的相关税收。

(七) 关于袁梦章的详细情况以及袁梦章是否与相关人士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利害关系及其他特殊安排

根据袁梦章出具的经香港律师见证的声明书，袁梦章系香港居民，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证号 G194034(0)]，袁梦章接受其岳父资助在香港经营商业及船运业务二十余年，积累了一定数额的资金，近十年来袁梦章开始进行投资业务，利用经营积累资金、家庭成员收入及向亲友筹措的资金进行股权及股票投资，具有一定资产盈余和经济实力；因其有意投资境内有发展前景的企业，经朋友介绍并多方比较后选择购买中山赛特 25%股权，该投资系袁梦章本人自行作出的投资决策，是其真实意思表示。

根据袁梦章出具的上述声明书，以及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声明，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袁梦章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并无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袁梦章系中山赛特注册股东暨实益拥有人，不存在委托、信托等代持行为，其所持有的中山赛特 25%股权目前不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

十八、关于顺利国际、五金制品成立以来股权沿革、业务演变、对外投资的详细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前身经营往来的详细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相关注销工作的具体进展，注销后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并就发行人与顺利国际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法发表核查意见，详细说明核查过程（反馈意见问题 20）

(一) 关于顺利国际成立以来股权沿革、业务演变、对外投资的详细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前身经营往来的详细情况、守法情况

1. 顺利国际的股权沿革

根据香港曾陈胡律师行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顺利国际是于 2004 年 6 月 2 日在香港依据公司条例登记成立的有限公司，商业登记证号为 0904154；其设立时法定注册资本为 10,000 港元，每股面值 1 港元普通股。

顺利国际自设立日 2004 年 6 月 2 日起至解散日 2011 年 6 月 3 日的股权沿革情况如下：

日期	法定注册股本	已发行股份数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每股 HKD1 元普通股)	备注
2004年6月2日	HKD10,000	1	Company Kit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	1 股	
2004年11月25日	HKD100,000	100,000	(a) 长力国际有限公司 (b) 黎东成	99,000 股 1,000 股	该公司发行 99,999 新股及 Company Kit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 完成将持有的 1 股转让予黎东成
2005年9月28日	HKD100,000	100,000	(a) 顺威国际 (b) 黎东成	99,000 股 1,000 股	自 2005 年 9 月 28 日起, 长力国际有限公司更名为顺威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顺力国际于 2011 年 6 月 3 日解散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册	股数	每股面值
(a) 顺威国际	99,000 股	每股 HKD1 元
(b) 黎东成	1,000 股	每股 HKD1 元

2. 顺力国际的业务演变

根据香港曾陈胡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顺力国际自设立之日起至解散之日业务范围为一般贸易, 未发生任何变更。

3. 顺力国际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香港曾陈胡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顺力国际自设立日 2004 年 6 月 2 日至解散日 2011 年 6 月 3 日无对外股权投资。

4. 关于顺力国际与发行人及其前身的经营往来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二）7项所述，最近三年又一期内，顺力国际与发行人及其前身的经营往来如下：

交易发生年度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涉及金额（元）	定价基础
2008	发行人	向关联方销售风叶	29,917,332.82	市场价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12,614,099.90	市场价
2009	发行人	向关联方销售风叶	6,199,404.89	市场价

5. 顺力国际的守法情况

根据香港曾陈胡律师行于2011年8月16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律师行进行的法律诉讼查册及其他公开数据及记录查阅结果显示，顺力国际自设立至解散并无涉及任何香港法院法律诉讼或其他明显违反香港法律情况。

（二）关于五金制品成立以来股权沿革、业务演变、对外投资的详细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前身经营往来的详细情况

1. 关于五金制品公司成立以来股权沿革

（1）2001年3月五金制品公司设立

五金制品公司是由长源实业与顺威国际订立《中外合资经营“顺德市顺威塑料模具有限公司”合同》和《中外合资经营“顺德市顺威塑料模具有限公司”章程》，经顺德市贸易发展局于2000年6月21日下发顺经贸引字[2000]187号《关于顺德市顺威塑料模具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及广东省人民政府于2000年7月6日下发外经贸粤顺合资证字[2000]006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于2001年3月14日在顺德工商局核准注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设立时的名称为“顺德市顺威塑料模具有限公司”；企业注册号：企合顺总字第001539号。

五金制品公司成立时的投资总额为2,300万港币，注册资本为2,000万港币，其中：长源实业以货币出资860万港元，以厂房出资450万港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150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73%；顺威国际出资540万元港

币，占注册资本的 27%；出资期限为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的 3 个月内出资不少于 15%，其余认缴出资额在一年内缴足。

根据顺德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智信审字（2001）第 N04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1 年 6 月 19 日止，五金制品公司收到实收资本 4,907,651.71 港元，其中：长源实业以经顺德市万联房地产评估所有限公司评估作价的厂房及水电装修出资 4,037,000 元，折合 3,804,183.94 港元，以经顺德市万联房地产评估所有限公司作价的土地使用权出资人民币 1,171,000 元，折合 1,103,467.77 港元，合计出资 4,907,651.71 港元。

根据顺德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智信验字（2002）第 F08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9 月 6 日止，五金制品公司收到股东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5,092,348.29 港元，其中：长源实业以货币出资 9,692,348.29 港元；顺威国际以货币出资 4,425,000 港元，以经顺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财产价值鉴定书的设备出资 975,000 港元。截至 2002 年 9 月 6 日止，连同第一期出资五金制品公司实收资本为 2,000 万港元。

（2）2002 年 12 月五金制品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52 万元

2002 年 12 月 2 日，五金制品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投资总额由 2,300 万港元增加至 2,352 万港元，注册资本由 2,000 万港元增加至 2,052 万港元，其中：长源实业出资 1,460 万港元不变，占注册资本 71.15%；顺威国际出资由 540 万港元增加至 592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 28.85%。

2002 年 12 月 12 日，顺德市经济贸易局以顺经贸引[2002]500 号《关于顺德市顺威塑料模具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批准了是次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变更等事项的变更，出资期限为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6 个月。

2002 年 12 月 13 日，五金制品公司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获新发的外经贸粤顺合资证字[2000]006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2 年 12 月 19 日，五金制品公司在顺德工商局办妥是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广德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广德会验[2004]F007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03 年 1 月 26 日止，五金制品公司实收注册资本为 2,052 万港元，其中，顺威国际实缴注册资本 592 万港元，长源实业实缴注册资本 1,460 万港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五金制品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长源实业	1,460	71.15
2	顺威国际	592	28.85
	合计	2,052	100

（3）2003年五金制品公司股权转让

2003年2月25日，五金制品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长源实业将其持有的五金制品公司47.27%股权（即占五金制品公司注册资本970万港元）转让给顺威国际。次日，长源实业与顺威国际就上述股权转让了签订协议书。

2003年3月20日，佛山市顺德区经济贸易局以顺经贸引[2003]089号《关于顺德市顺威塑料模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加经营范围的批复》批准了是次股权转让。

2003年3月25日，五金制品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获新发的外经贸粤顺合资证字[2000]006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年4月1日，五金制品公司在顺德工商局办妥是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变更完成后，五金制品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长源实业	490	23.88
2	顺威国际	1,562	76.12
	合计	2,052	100

（4）2007年1月五金制品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171.5万港元

2006年8月8日，五金制品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投资总额由2,352万港元增加至4,471.5万港元；注册资本由2,052万港元增加至4,171.5万港元，全部增资款项来源于五金制品公司对顺威国际的应付股利转增。其中：长源实业出资490万港元不变，占注册资本的11.75%；顺威国际出资3,681.5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88.25%。

2006年9月15日，佛山市顺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顺外经贸外资[2006]646号《关于佛山市顺德区顺威塑料模具有限公司增加投资及变更乙方名称的批复》批准了上述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等事项的变更。

2006年9月19日，五金制品公司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获新发的商外资粤顺合资证字[2000]006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广德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12月25日出具的广德会验字[2004]F058号验资报告确认，并经国家外汇管理局顺德区支局以(2006)外资询第000495号顺“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确认，截至2006年11月30日止，五金制品公司已将对顺威国际应付2004年和2005年股利合计人民币21,746,100元折合21,195,000港元转增资本。

2007年1月8日，五金制品公司在顺德工商局办妥是次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变更完成后，五金制品公司的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为4,171.5万港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长源实业	490	11.75
2	顺威国际	3,681.5	88.25
	合计	4,171.5	100

2. 五金制品公司的业务演变

根据五金制品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五金制品公司的历年审计报告及对发行人和五金制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五金制品公司自设立至2007年底一直从事生产、销售塑料模具的业务。在2007年末发行人收购了五金制品公司绝大部分生产设备及剩余存货后，五金制品公司仅剩余少量设备向发行人租赁，2010年7月，公司向五金制品公司购买其剩余设备之后直至2011年3月14日其经营期限届满，五金制品已无实质性经营活动，目前正处于清算阶段。

3. 五金制品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广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德会审字[2009]第F066号《审计报告》、广东新祥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粤祥和会审字[2010]第1216号《审计报告》、粤祥会审字[2011]第1045号《审计报告》、五金制品公司的工商年检资料以及五金制品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五金制品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对外投资。

4. 五金制品公司的守法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下列证明性文件：

(1)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就五金制品公司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2) 佛山市顺德区国家税务局、佛山市顺德区地方税务局就五金制品公司遵守税收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3)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就五金制品公司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4)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就顺耀贸易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5)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就五金制品公司遵守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6) 佛山海关驻顺德办事处就五金制品公司遵守海关监管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7) 国家外汇管理局佛山市中心支局就五金制品公司遵守外汇管理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8) 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就五金制品公司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五金制品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

5. 五金制品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前身的经营往来

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的《三年又一期审计报告》，并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第(二)项所述，最近三年又一期内，五金制品公司除向发行人出售剩余存货和设备、提供资金支持及其向发行人出租少量设备外，无其他经营往来。

(三) 相关注销工作的具体进展，注销后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 关于顺力国际的注销工作的具体进展，注销后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安排

根据香港曾陈胡律师行分别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和 2011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顺力国际于 2011 年 2 月 2 日刊登申请撤销注册的宪报公告；顺力国际的注册已经 2011 年 6 月 30 日刊登的第 3517 号宪报公告公布撤销，顺力国际由上述宪报公告刊登当日予以解散。

根据香港曾陈胡律师行的法律意见书、顺力国际注销时的股东顺威国际与黎东成的书面承诺，截止顺力国际提交撤销注册申请书之时，顺力国际并无聘用任何工作人员，且无任何未结债权债务和资产；此外，根据该律师行查册结果以及该律师行对其他公开数据和记录的查阅结果显示，顺力国际自成立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该公司并未涉及任何香港法院法律诉讼，亦不存在任何第三人因顺力国际的债务问题向顺威国际、黎东成以及发行人主张权利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顺力国际已依据所适用法律规定完成注销程序，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处置的债权债务和资产，亦不存在人员安置问题，无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2. 关于五金制品公司注销工作的具体进展，注销后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安排

(1) 注销期间所履行的法定程序及具体进展

经核查，五金制品公司于 2011 年 3 月通过董事会决议，因五金制品公司经营期限届满，决定解散。2011 年 4 月 11 日，五金制品公司在顺德工商局办理了清算组备案，并于 2011 年 4 月 14 日在《南方都市报》登载了清算公告，该公告详细列明了“请有关债权债务者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 45 天内到本公司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不视为放弃权利”等要求债权人在《公司法》规定的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内容。

2011 年 6 月 30 日，佛山市国家税务局对五金制品公司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注销认定手续。截止目前，五金制品公司在佛山市顺德区国家税务局、佛山市顺德区地方税务局的税务注销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五金制品公司于注销过程中，已根据《公司法》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2) 注销后债务清偿情况和资产、人员的安置情况

根据五金制品公司清算组成员的说明，五金制品公司将在注销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完成上述资产及债权债务的清理；如相关债权债务清偿后

有现金余额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五金制品公司章程之规定分配予其股东。

由于公司近年未开展实质性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目前已无聘用员工，故五金制品公司注销后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四) 发行人与顺力国际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法

1. 2008 年度关联交易

(1) 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资料，2008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与顺力国际于 2008 年度内发生产品购销关联交易的议案。顺威国际作为关联方已回避表决。

根据上述议案，发行人于 2008 年初与顺力国际签订了《产品购销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约定向顺力国际销售出口产品，并采购进口原材料。

(2) 发行人与顺力国际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08 年，发行人向顺力国际销售出口产品，顺力国际根据交易金额、业务繁杂程度平均溢价 7.33% 销售给境外客户；顺力国际在境外采购进口原材料，再按照原价销售给发行人，顺力国际并不赚取任何差价。综合考虑发行人向顺力国际销售出口产品及采购进口原材料两宗交易，顺力国际根据采购成本平均溢价 4.90%。具体情形见下表所述：

交易方向	产品	金额(万元)	数量(万件)	平均单价(元/件)	溢价比例
公司向顺力国际销售	风叶	2,991.73	161.24	18.55	7.33%
顺力国际向境外客户销售	风叶	3,210.79	161.24	19.91	
交易方向	产品	金额(万元)	数量(KG)	单价(元/KG)	差异
公司向顺力国际采购	塑料	955.39	769,858.00	12.41	0
	其他配件	306.13	37,405.56	81.84	
顺力国际向境外供应商采购	塑料	955.39	769,858.00	12.41	
	其他配件	306.13	37,405.56	81.84	

2. 2009 年度关联交易

为保证公司业务独立，减少关联交易，2008年9月，发行人在香港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香港顺力，开展与发行人相关的进出口业务，负责公司产品出口销售、原材料进口采购。故2009年作为过渡期，随着顺力国际与发行人的进出口业务向香港顺力转移，顺力国际仅致力于履行完毕其与以往客户签订的合同，不再开展与发行人相关的进出口业务及承担相应费用，因此在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原则上按平价交易。具体情况见下表：

交易方向	产品	金额(万元)	数量(万件)	单价(元/件)	溢价比例
发行人向顺力国际销售	风叶	619.94	35.86	17.29	0.12%
顺力国际向境外客户销售	风叶	620.69	35.86	17.31	
交易方向	产品	金额(万元)	数量(KG)	单价(元/KG)	差异
发行人向顺力国际采购	塑料	691.68	715,475.00	7.20	0
	磁环		25,920.00	85.32	
顺力国际向境外供应商采购	塑料	691.68	715,475.00	7.20	
	磁环		25,920.00	85.32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2011年2月28日出具《关于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对发行人近三年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及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无保留的意见，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程序合法，内容真实、公平公正，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各方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情况并根据独立董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顺力国际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适当、合理，未损害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程序合法。

十九、关于香港顺力是否实际经营以及从事经营活动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关于本次减资的具体原因、减资程序履行进展，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反馈意见问题 21）

（一）关于香港顺力的经营活动情况和守法情况

根据 2011 年 8 月 16 日香港曾陈胡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顺力可以合法有效地经营业务，其主营业务为一般贸易，未有被清算或解散之程序，亦未自行进行清算行为及程序，确实在香港法律下合法有效地持续存续，香港顺力自设立至今并无涉及任何香港法院法律诉讼或其他明显违反香港法律情况。

（二）关于香港顺力减资的原因和减资程序履行进展

根据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香港顺力于 2010 年 9 月将公司法定注册资本由港币 20,000,000 元递减为港币 2,000,000 元系出于以下原因：发行人设立香港顺力的初衷在于为发行人及其其他控股子公司办理转口贸易事务，为避免注册资本无法满足因货物中转、买卖需要的流动资金要求而须耗费较长时间重新履行增资报批手续之虞，发行人在设立香港顺力时设定了较高的注册资本金额，因发行人自身对外贸易业务能力不断提升，其对外贸易业务未通过香港顺力进行，故为了提供资金的利用效率、避免资源浪费，发行人对香港顺力进行了减资。

根据香港曾陈胡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的文志昌律师行已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香港顺力已指示该律师行及香港的陈家成大律师向香港高等法院进行上述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件。一经香港法院发出命令批准该公司削减公司法定注册资本申请并将有关命令送交公司注册处及办理资料更新存档手续后，上述减资即可完成；该有关减资及其程序截至目前不存在第三者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十、关于发行人持有佛山市顺德区农村信用合作社相关股权的形成原因及其合法合规性，详细说明理由；孚延盛成立以来股权沿革、业务演变、对外投资的详细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广东产权顺德交易所性质、

运作模式详细情况；并就发行人向孚延盛转让佛山市顺德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股权的程序是否合法有效、价格是否公允发表核查意见，详细说明理由（反馈意见问题 22）

（一）关于发行人持有佛山市顺德区农村信用社股权的形成原因及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公司关于佛山市顺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顺德农信社”）2005、2008 年募集新股的公告、公司拟认购顺德农信社股权的《法人认购新股申请书》及相关原始凭证等文件，并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2005 年 7 月顺德农信社发布募集新股公告，由于顺德农信社经营状况良好，本次入股价格相对合理，且顺德当地各方企业法和自然人皆认购踊跃，出于财务投资的需要，2005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认购顺德农信社股金 50 万股；2008 年 2 月顺德农信社发布增资扩股公告，2008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认购顺德农信社股金 20 万股。

经核查，顺德农信社于 2005 年 5 月 12 日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佛山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以佛银监复[2005]78 号批复批准、于 2005 年 5 月 20 日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佛山监管分局顺德办事处、中国人民银行顺德市支行以顺银监复[2005]7 号批复批准增资扩股；于 2008 年 2 月 21 日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佛山监管分局以佛银监复[2008]36 号批复批准 2008 年新增募集股金 4.5 亿元，新增募集股金后股金总额控制在 13.1 亿元内。

基于上述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社会投资人，基于财务投资的之目的，在不影响其主营业务的前提下，认购顺德农信社经批准募集的少量股权，其出资真实、合法，未违反其时适用的《农村信用合作社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设立农村信用社“入股社员一般不少于 500 个”、《关于规范向农村信用合作金融机构入股的若干意见》规定“自然人、企业法和其他经济组织符合向金融机构入股条件的，均可申请向其户口所在地或注册地的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入股，成为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社会（股东）”、“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社员（股东）必须以自有资金入股，不得以金融机构贷款入股”及“单个法人持股不得超过股本总额的 5%”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孚延盛的股权沿革、业务演变、对外投资情况和守法情况

1. 孚延盛的股权沿革

（1）2006 年 11 月孚延盛设立

孚延盛是于2006年11月13日在顺德工商局核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注册号：4406062004862。

孚延盛成立时的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成立时的股东共两名，分别为伍小华和梁润苏，其中：伍小华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梁润苏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

佛山市顺德区祥友和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11月8日出具祥会所验字（2006）426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股东出资予以验证。

（2）2009年12月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18日，孚延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伍小华将其持有的孚延盛30%的股权（即孚延盛注册资本15万元）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泛仕达，梁润苏将其持有的孚延盛30%的股权（即孚延盛注册资本15万元）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泛仕达。同日，伍小华、梁润苏分别与泛仕达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2009年12月28日，孚延盛在顺德工商局办妥是次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变更完成后，孚延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梁润苏	货币	10	20
2	伍小华	货币	10	20
3	泛仕达	货币	30	60
	合计		50	100

（3）2010年7月孚延盛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

2010年7月18日，孚延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其中：伍小华以货币出资600万元，占孚延盛注册资本的20%；梁润苏以货币出资600万元，占孚延盛注册资本的20%；泛仕达以货币出资1,800万元，占孚延盛注册资本的60%。

广东新祥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19日以粤祥会验字[2010]第1836号《验资报告》对孚延盛实收资本3,000万元予以验证。

2010年7月30日，孚延盛在顺德工商局办妥是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变更完成后，孚延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梁润芬	货币	600	20
2	伍小华	货币	600	20
3	泛仕达	货币	1,800	60
	合计		3,000	100

（4） 2011 年 7 月孚延盛全部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孚延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泛仕达、伍小华及梁润芬分别持有的该公司 60%、20%及 20%的股权按其最近期间的账面净值分别以 18,349,907.54 元、6,116,635.84 元以及 6,116,635.84 元转让予梁国雄。同日，上述交易各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经核查相关的股权转让凭证，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付讫。

目前，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此次变更完成后，孚延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额（万元）	持股比例（%）
梁国雄	货币	3,000	100

2. 孚延盛的业务演变

根据孚延盛的工商登记档案、本所经办律师对孚延盛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并核查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孚延盛自成立至今的主营业务为分装、销售罐装润滑油，未发生变更。

3. 孚延盛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孚延盛出具的书面声明、孚延盛的工商年检资料、孚延盛历年财务报表及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孚延盛除持有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70 万股股票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4. 孚延盛的守法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下列证明性文件：

（1）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就孚延盛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2) 佛山市顺德区国家税务局伦教税务分局、佛山市顺德区地方税务局伦教税务分局就孚延盛遵守税收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3)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就孚延盛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4)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就孚延盛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5)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就孚延盛遵守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6) 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就孚延盛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孚延盛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爲, 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

(三) 关于广东产权顺德交易所的性质、运作模式

根据广东产权顺德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广东产权顺德交易所有限公司系于 1997 年 12 月 31 日在顺德工商局核准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办理各种产权交易及相关的资产托管、信息咨询, 产权交易经纪人培训; 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 其中: 佛山市顺德区中南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4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80%; 自然人李国风出资 1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20%。

根据对广东产权顺德交易所工作人员的访谈记录, 广东产权顺德交易所主要提供各类企业股权、物权、债权、知识产权交易及相关投资策划服务, 并为交易参与者提供发布交易信息、交易价格的场所。

(四) 关于发行人向孚延盛转让佛山市顺德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股权的程序合法性、有效性、定价公允性

1. 关于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009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一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同意发行人向孚延盛出售其所持有的佛山市顺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全部 70 万股股份, 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2. 关于转让的合意

根据对发行人和孚延盛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在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实施之前，双方已就股权转让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标的、转让价格、价款给付期限达成合意；双方并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签订了《佛山市顺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双方确认该等股权转让行为系其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下的真实意思表示。

3. 关于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与孚延盛签订的《佛山市顺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对交易当时的发行人与孚延盛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系按佛山市顺德区农村信用合作社最近一期的公开挂牌交易价格即 4.8 元人民币/股确定为 3,360,000 元，双方确认该转让价格是公平合理的。

4. 独立董事意见

2011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上述近三年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及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无保留的意见，确认发行人与孚延盛之间的股权交易程序合法，内容真实、公平公正，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各方利益的情形。

5. 关于价款的支付

经核查孚延盛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原始凭证，上述转让价款已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付讫。

6.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交易程序合法、有效、价格公允。

二十一、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模具分公司和塑料分公司详细情况，如设立原因及过程、实际生产经营地址、生产经营具体情况、对外权限、人员构成及用工制度等（反馈意见问题 23）

（一）模具分公司

1. 模具分公司的设立

根据顺威有限董事会于 2007 年 6 月 14 日作出的决议，发行人出于企业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成立模具分公司。模具分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16 日经顺德工商局核发 440681500001148 号营业执照核准设立。

2. 模具分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地址

根据模具分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模具分公司在顺德工商局登记的营业场所暨实际经营地为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海尾茶树东路 19 号，此外，模具分公司的实际经营地亦包括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 6 号。

3. 模具分公司的生产经营、对外权限、人员构成及用工制度

根据模具分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模具分公司负责人的访谈记录：

(1) 模具分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经营模具、塑料制品、工程塑料。

(2) 模具分公司设有采购部、市场营销部、人力资源部等职能部门，能够自主进行与模具业务相关的一般金额采购、销售及招聘部门级别以下新员工，但不可进行对外投资，且大额采购及销售、关键管理人员的聘任需事先经公司副总裁、总裁或董事会、股东大会（视具体情形而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授权后方可实施。

(3) 模具分公司目前共有员工 384 人，生产人员 218 人，销售人员 8 人，其中管理人员 158 人。模具分公司经发行人授权，可直接以模具分公司名义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二) 塑料分公司

1. 塑料分公司的设立

根据顺威有限董事会于 2006 年 6 月 15 日作出的决议，因正常业务开展之需要，发行人拟成立塑料分公司。塑料分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经顺德工商局核发企合粤顺分字第 000691 号营业执照核准设立。

2. 塑料分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地址

根据塑料分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目前塑料分公司登记暨实际营业场所为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 6 号之二。

3. 塑料分公司的生产经营、对外权限、人员构成及用工制度

根据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塑料分公司负责人的访谈记录：

(1) 塑料分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经营贯流风扇叶、轴流风扇叶、离心风扇叶。

(2) 塑料分公司设有采购部、市场营销部、人力资源部等职能部门，能够自主进行与塑料空调风叶业务相关的一般采购、销售及招聘部门级别新员工，但不可进行对外投资，且大额采购及销售、关键管理人员的聘任需经股份公司副总裁、总裁或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授权。

(3) 塑料分公司目前共有员工 1275 人，其中生产人员 1009 人，销售人员 37 人，其中管理人员 229 人，发行人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以发行人名义直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二十二、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子公司精密模具的注销原因，注销后资产、人员、债权债务的具体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反馈意见问题 24）

（一）关于顺威模具的注销原因

根据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顺威模具自成立以来并未开展实质性经营；发行人决定注销顺威模具的原因是因优化发行人的管理，避免组织架构重复设置之故。

（二）关于顺威模具注销的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具体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 注销期间所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核查，经顺威模具的唯一股东即发行人决定，顺威模具解散。顺威模具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成立了清算组，并于 2010 年 7 月 9 日在顺德工商局办理了清算组备案。2010 年 7 月 2 日，顺威模具清算组于 2010 年 7 月 2 日在《南方都市报》登载了清算公告，该公告详细列明了“请本公司债权人接到通知书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在上述期限内未申报债权的不列入清算范围”等要求债权人在《公司法》规定的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内容。

2010 年 10 月 14 日，佛山市顺德区国家税务局批复同意注销顺威模具的税务登记。2011 年 11 月 16 日，佛山市顺德区地方税务局审批通过顺威模具的税务注销登记。2010 年 12 月 6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以顺监核注通内字[2010]第 1000695555 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顺威模具注销登记。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顺威模具于注销过程中，已根据《公司法》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2. 债务清偿情况和资产、人员的安置情况

根据顺威模具清算组于2010年11月11日出具的清算报告，截止2010年10月31日，顺威模具债务已经清理完毕，清算后无债务，至清算结束日顺威模具没有任何资产。

根据对顺威模具清算组成员的访谈记录，顺威模具设立后未开展实质性经营，因此并未聘任员工。

（三）清算结束后是否存在债权人主张权利的情形

根据顺威模具注销时的股东发行人的书面承诺，迄今为止，不存在任何第三人因顺威模具的债务问题向发行人主张权利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顺威模具已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完成注销程序，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其资产和人员已处置完毕或不存在需要处置资产和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十三、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并披露芜湖顺威土地使用权落实具体情况，对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存在影响或潜在风险；核查说明芜湖顺威的筹建计划和进度安排（反馈意见问题 25）

（一）芜湖顺威土地使用权落实情况

根据芜湖顺威与芜湖市国土资源局于2010年12月3日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芜湖市国土资源局向芜湖顺威出让坐落于开发区东梁路南侧宗地编号2010038、总面积57,976.0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自宗地交付之日起算，宗地交付时间为2010年12月31日前，出让价款为人民币22,031,000元。

经核查，芜湖顺威已于2011年4月15日获芜湖市人民政府核发芜开（工）国用（2011）第023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坐落为开发区东梁路南侧；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57,976.09平方米；终止日期为2060年12月30日。

（二）芜湖顺威的筹建计划和进度安排

根据对芜湖顺威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并经查阅建设规划图等资料，芜湖顺威已完成可行性研究规划设计、规划报建等前期准备工作，预计2011

年 9 月取得施工许可证，2012 年 5 月前完成土建工程，2013 年 1 月前完成综合验收工作并进行投产。

二十四、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设计、生产、销售、采购模式的详细内容，如发行人研发投入、自主设计产品销售占比，销售产品自主商标使用情况，委外加工方基本情况、选择标准和风险控制措施，产品质量控制标准、措施、纠纷及后续维修服务情况等（反馈意见问题 26）

（一）核查程序

为充分了解公司的相关生产经营情况，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会同保荐机构与公司相关设计、生产、销售、采购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其设计、生产、销售、采购模式；

2. 查阅中介机构对公司前十大客户的访谈记录，了解公司产品的自主设计情况；

3. 查阅公司商标注册证书以及产品外包装，以了解其销售产品自主商标使用情况；

4. 通过登录公司 ERP 系统，查阅公司自主研发开发销售产品的情况；

5. 查阅委托加工方的工商登记信息、相关委托加工协议、合同、订单并实地核查部分重要外协加工方的生产现场；

6. 查阅公司内部对于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实地查看产品质量控制措施的实际运作情况。

（二）核查情况

1. 设计模式

（1）设计基本步骤：

公司根据空调整机生产企业的要求对相关风叶进行差异化设计。具体步骤如下：

i. 空调整机生产企业对所需塑料风叶的类型、风量、噪音限值、功率等技术指标提出要求；

ii. 根据上述要求，公司的省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依约设计出达到终端厂商差异化要求的风叶；

iii. 风叶设计完成后，模具分公司以塑料注射成型过程仿真集成系统及模具生产管理系统，相应设计制造出配套精密模具；同时，改性塑料研发中心根据风叶的差异化性能需求同步研发塑料改性配方；

iv. 在上述流程基础上，公司对上述全部过程进行有效整合，为调整机生产企业设计出符合要求的塑料空调风叶。

(2) 研发投入、自主销售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财务数据，三年又一期内，公司注重对研发的投入，累计投入逾亿元用于高强度风叶、高效低噪风叶、新型号空调专用风叶研发、配套模具的研发和试模、节能降噪研究等多个项目的研发支出；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生产风叶数量占公司总风叶产量比例超过 90%。

2. 销售模式

i. 销售产品自主商标使用情况

公司全部塑料空调风叶产品以及下属子公司中山赛特生产的改性塑料均使用自有商标。

ii. 合同签订方式及关键条款确定原则

公司产品的销售主要采用直销的方式，即直接与终端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公司在考虑市场份额、市场价格趋势、产品的创新性、同档次产品价格、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基础上采用成本加成的方法来确定产品销售价格。

iii. 质量控制标准、措施、纠纷及后续维修服务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查阅公司的《质量手册》及核查营业外支出等明细，公司产品出厂前须经过质量部的多项检测，如抗拉、抗扭、跌落、刚度、高速运转、热运转、冷热冲击、热静止和起停等试验，确保产品质量优异、符合使用寿命。由于质量检测标准严格，装机后发生质量问题的概率很低。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大批量的销售退回情况，未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任何处罚，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产品争议和纠纷。公司销售部门负责跟踪产品后续维修服务。

3. 生产模式

i. 以销定产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模式，公司市场部接到的空调厂商每月底安排的下月生产计划后，将销售计划录入 ERP 系统。生产部门根据订单及市场情况安排下月生产计划，并按照 ISO9001 的规范流程，以 ERP 系统为生产制造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对生产全过程实施计划管理和控制，经 ERP 系统计算后生成生产任务单后进行有序的生产。

ii. 简单工序委外加工

由于塑料空调风叶的市场需求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在需求旺季时，因受现有产能的限制，公司会选择将生产工艺简单的注塑工序委外加工。公司通过与委外加工方通过签订《委外加工协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规定委外加工方应按公司发出的生产指令生产；但所有外包工序生产的产品均需通过公司的整体质量检测，只有符合公司的整体质量标准的产品才能验收入库；公司对外包企业，通过派驻现场质量代表进行现场质量监控，以及采用抽查生产过程中质量控制记录的方式进行监督；公司品质部门对所有外包加工厂进行质量考评，对考评不合格的加工厂，有权取消其资格。

iii. 委外加工产品质量

经核查，公司近年来未出现因外包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重大法律诉讼的情况，也未发生因为外包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iv. 委外加工单位基本情况

经核查，目前为公司提供委外加工的公司共有 75 家，主要委外加工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股东 情况
1	佛山市顺德区合成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0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杏居委会工业区科技十路1好第3幢地下首层	赖瑞文 罗俊艺 何惠红 严沛章
2	佛山市顺德区弘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	佛山市顺德区荣贵四基东安北路一横路33号首层	刘丽斯 邓志盛
3	佛山市顺德区宇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南区居委会发昌路3号首层之四	王新宇 黄乾金
4	中山市盛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0	中山市东升镇胜龙村龙成路87号	周炎分 吴敏佳
5	佛山市冠浩电器有限公司	8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悦路28号之四	陈志锋 陈锦华 罗广权
6	中山市南头镇骏雄电器制品厂	20	中山市南头镇富民路3号	季德彪
7	广州市冠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0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紫坭村西安路七号翻砂间厂房	饶建忠 饶建英
8	东莞市骄阳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0	东莞市常平镇元江元社前村工业区	李珮
9	佛山市顺德区亿力昌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30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林头居委会新业二路4号	黄昌强
10	上海谭强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50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新华村	陆新龙 谭荣贵

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目前主要外协加工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各委外加工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公司的采购模式

i 采购计划的确定

经核查，公司市场部接到的空调厂商每月底安排的下月生产计划后，将销售计划录入 ERP 系统，公司采购部根据订单确定所需采购的物料并综合考虑安全库存等因素后，通过 ERP 系统制订下月的采购计划。

ii 供应商的确定与考核

公司采购部根据采购计划中物料的名称、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期等指标选择相应供应商进行询价，并视供应商的公司规模、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等指标，合理评价后选定合格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对于优质的供应商，公司采取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等方式，一方面降低采购成本，另一方面售后服务也能得到保障。

iii 采购综合管理

经核查，公司采购部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按照采购物料类别分别编制《采购物料清单及标准》，对采购物料的申请、报价、收货、检验、付款、供应商绩效评估、订单维护等各个环节进行全面管理，确保原材料采购环节符合公司质量控制标准。来料检验由公司质量部负责，经检验合格后入库；财务部按照采购合同的付款方式审核付款。

二十五、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并披露华中科技大学将相关实用新型专利及外观设计专利共有权转让予发行人的具体原因、转让价格；发行人所有专利、商标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反馈意见问题 27）

（一）关于华中科技大学将相关实用新型专利及外观设计专利共有权转让予发行人

根据华中科技大学出具的声明，华中科技大学将对专利号为 200920060466.5 的实用新型所涉专利共有权、专利号为 200930080035.0 的外观设计专利的共有权、专利号为 200930080029.5 的外观设计专利的共有权（以下统称“专利权利”）无偿转让予发行人，系华中科技大学考虑与发行人的长期友好合作关系，应发行人的要求实施的，其目的在于满足发行人经营性资产完整性的需要。

华中科技大学与发行人已确认，双方签署的《专利权转让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双方就《专利权转让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关于发行人所有专利、商标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已注册的专利、商标的公告资料及走访相关专利和商标管理部门，发行人所有获授权专利、注册商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十六、关于北京化工大学许可发行人子公司中山赛特独占使用的有关发明专利在其生产工艺流程中所起作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和重要程度，专利许可到期后的安排，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程度（反馈意见问题 28）

中山赛特与北京化工大学于 2008 年 9 月 20 日签订《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北京化工大学将其拥有的专利号 200510098579.0 的发明“一种提高纳米碳酸钙与聚丙烯复合材料制品性能的方法”许可中山赛特使用，使用方式为独占，许可期限为 2008 年 9 月 20 日至 2013 年 9 月 20 日，实施范围不受限制。

根据中山赛特的说明及对中山赛特研发部高级部长的访谈记录，中山赛特主要使用该项专利生产型号为 A635F1C 和 A620N2C 的改性塑料，该两种改性塑料报告期内的生产及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产量（千克）	销量（千克）	收入（元）	
2011 年 1-6 月	A635F1C 和 A620N2C	1,125.00	1,125.00	10,945.19
	中山赛特的工程塑料	22,541,412.00	22,867,982.00	166,075,546.41
	占比	0.0050%	0.0049%	0.0066%
2010 年度	A635F1C 和 A620N2C	2,291.00	2,291.00	20,101.31
	中山赛特的工程塑料	37,224,629.00	36,520,891.00	188,258,555.57
	占比	0.0062%	0.0063%	0.0107%
2009 年度	A635F1C 和 A620N2C	3,205.00	3,205.00	25,338.62
	中山赛特的工程塑料	24,712,582.00	24,206,907.00	119,948,725.84
	占比	0.0130%	0.0132%	0.0211%
2008 年度	A635F1C 和 A620N2C	184,770.00	184,770.00	1,696,693.25
	中山赛特的工程塑料	32,151,972.10	19,690,998.50	106,078,829.40
	占比	0.5747%	0.9383%	1.5995%
2008 年度	A635F1C 和 A620N2C	184,770.00	184,770.00	1,696,693.25
	中山赛特的工程塑料	32,151,972.10	19,690,998.50	106,078,829.40
	占比	0.5747%	0.9383%	1.5995%

由上表可见，中山赛特运用上述专利生产型号为 A635F1C 和 A620N2C 两种 PP 的生产数量及销售数量逐年递减且占比较低，主要原因是因为客户对该型号的 PP 的需求降低所致。所以，该专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影响较小。

根据对中山赛特研发部高级部长的访谈记录，由于中山赛特已研发出其他技术替代上述专利的运用，所以该专利的许可期限期满后中山赛特将不再延期对该专利的占用，该专利的使用权将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任何的影响。

二十七、关于发行人进出口业务详细情况，如进出口模式、进出口产品、进口供应商基本情况、出口客户基本情况等，并根据出口国别详细披露公司出口情况（反馈意见一般问题 29）

（一）核查程序

1. 登录公司的 ERP 系统查阅公司进出口业务的具体情况；
2. 抽查了公司的进出口合同、订单、发票、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收汇核销单以及相关单据；
3. 前往广州海关和上海海关调取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顺威三年又一期的海关进出口统计表；
4. 对公司负责进口物料的风叶事业部下属采购部和负责出口的风叶事业部下属海外市场部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5. 浏览了相关企业的网站资料。

（二）核查情况

1. 公司的进出口业务模式

经核查公司的出口合同、订单、发票、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收汇核销单以及相关单据等文件，并对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1）公司出口主要分为两类：其一，直接出口销售；其二，国内转厂出口，即“进料深加工”，是保税加工贸易的一种特殊形式，境外进口原材料在境内流转生产后最终出口，视同间接出口。对于出口业务，海关均要求办理报关手续，外汇管理局实行核销单管理并联合银行实施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同时，对于国内转厂销售，海关实行加工贸易手册备案及核销管理。

（2）公司进口亦主要分为两类：其一，直接进口原材料；其二，国内转厂中的进口环节，部分国外空调厂商指定进口某种原材料后配套生产风叶后最终出口。

2. 进出口产品

根据广州海关统计部门以及上海海关综合统计的资料，公司主要出口产品为塑料空调风叶，包括贯流、轴流、离心风叶；公司主要进口产品为 AS 树脂和转子。

3. 公司的主要进口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订单及相关访谈记录，除进料深加工方式进口外，公司的主要进口供应商为是天万化工有限公司（TIAN WAN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和 DAIKIN TRADING LTD 两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进口供应商	进口供应商简介 ¹
天万化工有限公司 (TIAN WAN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天万化工有限公司是东丽塑料（马来西亚）在香港的主要经销商，发行人主要向其进口 AS 树脂用于生产塑料空调风叶。 东丽塑料（马来西亚）私人有限公司 ABS Resin TOYOLAC™ (Toray Plastics (Malaysia) Sdn Bhd) 是东南亚 AS 树脂的大型生产商。
DAIKIN TRADING LTD 	日本大金工业株式会社下属香港成员公司，发行人主要向其进口转子，配套生产其所需的塑料空调风叶。 日本大金工业株式会社创立于 1924 年，是一家覆盖空调、制冷、化学、油机等多种领域的跨国企业，特别在空调冷冻方面在日本的市场占有率始终保持领先，是世界上集空调、冷媒以及压缩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跨国企业。

4. 公司的主要出口客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订单及相关访谈记录，除进料深加工方式出口外，公司的主要出口客户为韩国三星、PANASONIC LOGISTICS

¹ 根据相关企业公开网站资料。

(HONGKONG)CO.,LTD、O.Y.L.MANUFACTURINGCO SDN.BHD、富士通和开利，其基本情况如下：

出口客户	出口简介 ²
<p>韩国三星</p> 	<p>三星集团，涵盖从电子到金融服务、从化工及重工业到贸易和服务的业务领域。三星电子是世界家电界的领军企业之一、全球家电品牌 20 强。</p>
<p>松下电器国际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PANASONIC LOGISTICS (HONGKONG)CO.,LTD</p>	<p>日本松下企业内部第三方物流公司，主要业务为松下电器产品在中国和香港的出口以及零部件的国际采购业务、物流和结算。</p>
<p>O.Y.L.MANUFACTURINGCO SDN.BHD</p> 	<p>O.Y.L.MANUFACTURINGCO SDN.BHD，（简称“OYLM”）是日本大金工业株式会社下属成员公司，在马来西亚全面生产供热、通风、空调的空调制造商，并向全球市场出口从基本住宅冷气机到高科技商用热泵、风冷和水冷冷水机组。</p>
<p>富士通</p> 	<p>富士通将军株式会社隶属日本富士通株式会社，主要生产空调、液晶显示器、等离子显示器等。空调是株式会社富士通将军的支柱产业之一，在日本、中国、泰国等地建成了全球生产基地，同时生产、销售富士通(FUJITSU)和将军(General)品牌的家用空调和 VRF 中央空调。</p>
<p>开利</p> 	<p>开利是全球最大的暖通空调和冷冻设备生产商。公司主要向新加坡开利、泰国开利和日本东芝开利出口。</p>

² 根据相关企业公开网站资料。

(三) 结论意见

根据佛山海关驻顺德办事处、上海海关法规处、国家外汇管理局佛山市中心支局及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佛山市顺德区国家税务局、佛山市顺德区地方税务局、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第三税务所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的进出口业务符合海关、外汇、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八、 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外兼职情况，并就相关人员是否违反法律法规任职规定，是否符合竞业禁止相关要求或约定（反馈意见问题 30）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书面声明，并经核查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目前在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股份公司任职	在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情况	外部兼职情况
麦仁钊	董事长兼总裁	武汉顺威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顺威执行董事、昆山顺威、中山赛特、芜湖顺威董事长、香港顺力董事	顺威国际、长力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祥顺电子、祥得投资及长源实业董事
何曙华	董事	武汉顺威、昆山顺威、芜湖顺威、中山赛特、香港顺力董事	祥得投资董事长兼总经理、迪威特及泛仕达执行董事、顺威国际、长力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祥顺电子、长源实业、汇泰贸易有限公司及泰亨企业有限公司董事
黎东成	董事	武汉顺威、昆山顺威、芜湖顺威、中山赛特、香港顺力董事；中科顺威董事长兼经理	顺威国际、长力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祥顺电子、祥得投资董事；长源实业董事长；高要电镀监事
杨国添	董事	武汉顺威、昆山顺威、芜湖顺威、中山赛特、香港顺力董事	祥顺电子董事长兼经理、番禺海业董事长、海业房产执行董事、顺威国际、长力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祥得投资、长源实业、珠海海业、东南海业董事
龙仕均	董事副总裁兼风叶事业部总经理	芜湖顺威经理；中科顺威监事	顺耀贸易董事长
曹惠娟	董事兼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无	无

姓名	在股份公司任职	在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情况	外部兼职情况
麦堪成	独立董事	无	中山大学材料科学研究所教授、中山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博士生导师、聚合物复合材料及功能材料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广东省化工学会常务理事、广东省化工学会高分子专业委员会主任、广东省新型涂料研究开发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东省高分子材料环境适应性技术与评价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广州市纳米环境与能源材料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第五届科技图书编审委员会委员
常叔斌	独立董事	无	广州市龙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顾问
张 宁	独立董事	无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诚信自律委员会委员、广州市审计局特约审计员
苏炎彪	监事	无	祥顺电子财务负责人、监事；祥得投资财务负责人、监事；顺耀贸易经理、财务负责人
王建辉	副总裁	中山赛特总经理	无
董 刚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中科顺威监事	无
杨 昕	空调风叶研发中心总监	无	无
毛军祥	研发中心开发部部长	无	无
颜冠平	工艺技术部部长	无	无
杜发钊	工艺科副科长兼研发一科负责人	无	无
庞利彬	模具部副部长	无	无
汪克凤	无	中山赛特研发部高级部长	无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兼任其他职务。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并未在发行

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现有兼职情况未违反《公司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竞业禁止的规定。

二十九、关于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详细情况，如生产规模、市场份额、客户集中度（反馈意见一般问题 31）

根据相关企业的工商档案、公开网站资料以及对发行人工作人员的访谈记录，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情况如下：

竞争对手名称	基本情况	客户情况	市场份额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³	成立于 1998 年 3 月，原名“浙江格林特厨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7,104 万元。	是格力、美的、春兰、三菱电机、长虹、海尔、科龙等企业供应商	2010 年销售收入逾 4 亿元；目前其国内市场占有率为第二名
日清纺精密机器(上海)有限公司	原名“浦东高分子(上海)有限公司”，外商合资企业，成立于 1993 年 7 月 12 日，注册资本 700 万美元，主营业务：从事塑料制品生产	三菱电机、三菱重工等日本知名空调厂家	2010 年销售收入逾 2 亿元
佛山市东丽塑胶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16 日；注册资本 608 万元；主营业务：生产空调器配套用各类贯流风叶、轴流风叶和离心风叶，以及家用电器配件。	主要客户包括志高、美的等空调厂家	2010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超 1 亿元
宁波闻华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60.5 万美元；主营业务：开发生产系列贯流风叶，离心风叶，轴流风叶以及窗机塑件、灯具等产品。	塑料空调风叶的主要客户包括美的、科龙、格兰仕等空调厂家	2010 年度该公司销售收入超 8,000 万元
慈溪市双菱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7 年 6 月 23 日；注册资本 4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生产空气调节器具配套的贯流风叶、轴流风叶、离心风叶。	主要客户包括美的、科龙、志高、格兰仕	2010 年该公司销售收入约 7,500 万元

³ 中国行业电子商务百强网站

三十、请所经办律师及律师核查并让实际控制人、高管正确锁定股份（反馈意见问题 32）

经核查：

（一）黎东成、麦仁钊、杨国添、何曙华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暨公司董事，已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出具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现已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股东回购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将不超过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龙仕均、王建辉、曹惠娟、苏炎彪、杨昕、赵建明皆通过顺耀贸易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人员已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出具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现已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股东回购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将不超过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十一、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实际支付顺威国际再投资退税额的计算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反馈意见问题 33）

（一）关于顺威国际再投资退税额的内部及外部批准程序

1. 2002 年顺威国际税后利润再投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02 年 7 月 1 日，顺威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顺威国际将其在顺威有限获得的以前年度税后利润 167 万美元（人民币 13,810,900.00 元按照折算率人民币 8.27/1 美元折算），投入顺威有限作为增加注册资本之用。

2002 年 10 月 1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顺德市支局就本次增资事宜出具（顺德）汇资核字第 020500005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予以核准。2002 年 10 月 21 日，顺德市信华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华德会计验字（2002）052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予以验证。

顺威国际按照历年已审税前会计利润减当期应交所得税确定的税后利润与顺德市国税局容桂分局核定的税后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其截至 2001 年再投资金额为 13,575,905.02 元，根据历年适用的所得税率确定顺威国际应享有的再投资退税金额为 3,795,190.39 元。

顺德国家税务局容桂分局和顺德国家税务局于 2002 年 11 月 20 日核准了顺威国际此次再投资退税申请。

2. 2004 年顺威国际税后利润再投资

2004 年 6 月 18 日，顺威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顺威国际将其在顺威有限 2002 年和 2003 年度获得的部分税后利润 134.7 万美元，投入顺威有限作为增加注册资本之用。

2004 年 10 月 1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顺德市支局就本次增资事宜出具(顺德)汇资核字第 B440681200400010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予以核准。2004 年 10 月 26 日，佛山市顺德区广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德会验(2004)F026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予以验证。

顺威国际按照上述原则确定其于 2002 年至 2003 年间再投资金额为 11,139,724.61 元，根据历年适用的所得税率确定顺威国际应享有的再投资退税金额为 3,662,375.22 元。

顺德区国家税务局容桂分局和佛山市顺德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核准了顺威国际此次再投资退税申请。

3. 2006 年顺威国际税后利润再投资

2006 年 8 月 18 日，顺威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顺威国际将其在顺威有限 2004 年和 2005 年度获得的可分配利润 140.7 万美元，投入顺威有限作为增加注册资本之用。

2006 年 11 月 24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就本次增资事宜出具(粤)汇资核字第 B440681200600023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予以核准。2006 年 12 月 25 日，佛山市顺德区广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德会验(2006)F059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予以验证。

顺威国际按照上述原则确定其于 2004 年至 2005 年间再投资金额为 10,324,483.76 元，根据历年适用的所得税率确定顺威国际应享有的再投资退税金额为 3,394,350.83 元。

顺德区国家税务局容桂分局和佛山市顺德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7 年 3 月 15 日核准了顺威国际此次享有的再投资退税申请。

(二) 再投资退税计算依据

根据顺德国家税务局容桂分局出具的关于顺威有限 1996 年至 2005 年《外商投资企业获利证明》以及顺德国家税务局容桂分局和佛山市顺德区国家税务局核准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再投资退税申请审核表》等文件，顺威国际历年再投资退税情况如下：

1. 2002 年顺威国际税后利润再投资

单位：元

年份	税局核定当期税后利润	外资持股比例	税法规定再投资额限额	顺威国际向税局申请再投资金额	当年适用所得税率	再投资金额已征税款
	A	B	C=A*B	D	E	F=D/(1-E)*E
1996 年	2,812,388.80	25.70%	722,783.92	409,511.97	12%	55,842.54
1997 年	6,677,395.56	25.70%	1,716,090.66	911,536.66	12%	124,300.45
1998 年	18,603,867.51	25.70%	4,781,193.95	2,151,450.05	12%	293,379.55
1999 年	9,378,333.86	25.70%	2,410,231.80	2,410,231.80	24%	792,404.98
2000 年	17,469,758.95	25.70%	4,489,728.05	4,489,728.05	24%	1,476,074.98
2001 年	12,749,234.69	25.70%	3,276,553.32	3,203,446.49	24%	1,053,187.89
	合计			13,575,905.02	—	3,795,190.39

注 1：1999 年至 2001 年，F 列数值=D 列/(1-E 列-3%)*E 列

2. 2004 年顺威国际税后利润再投资

单位：元

年份	税局核定当期税后利润	外资持股比例	税法规定再投资额限额	顺威国际向税局申请再投资金额	当年适用所得税率	再投资金额已征税款
	A	B	C=A*B	D	E	F=D/(1-E)*E
2002 年	8,830,959.00	71.50%	6,314,135.69	5,007,664.63	24%	1,646,355.49
2003 年	10,019,107.71	71.50%	7,163,662.01	6,132,059.98	24%	2,016,019.72
	合计			11,139,724.61	—	3,662,375.21

3. 2006 年顺威国际税后利润再投资

单位：元

年份	税局核定当期税后利润	外资持股比例	税法规定再投资额限额	顺威国际向税局申请再投资金额	当年适用所得税率	再投资金额已征税款
	A	B	C=A*B	D	E	F=D/(1-E)*E
2004年	9,909,842.38	80.93%	8,020,035.44	7,133,519.20	24%	2,345,266.59
2005年	3,946,704.75	80.93%	3,194,068.15	3,190,964.56	24%	1,049,084.24
	合计			10,324,483.76	—	3,394,350.83

注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投资者再投资退还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2】90号）第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按照董事会的决议，将其依照有关规定从企业所得税税后利润提取的公积金（或者发展基金、储备基金）转作再投资，相应增加本企业注册资本。上述增加本企业注册资本的再投资中属于外国投资者的部分，可以依照税法第十条和其他有关规定，给予外国投资者再投资退税。

（三）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支付顺威国际享受再投资退税符合当时适用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再投资退税额的计算依据是合理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十二、 关于发行人与顺德农村商业银行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反馈意见问题 39）

经核查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农村商业银行”）的工商机读信息资料、顺德农村商业银行网站披露的《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等资料并经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顺德农村商业银行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

三十三、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论述了发行人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即 2011 年 3 月 28 日）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自 2011 年 3 月 29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相关期间内，发行人已通过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 2010 年度工商年检，其经营活

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于该期间内，发行人并无发生任何导致其丧失或可能丧失发行股票之主体资格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十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所经办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目的于2011年7月28日出具的《三年又一期审计报告》、广会所专字[2011]第1000419018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截至2011年6月30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会所专字[2011]第10004190175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以下简称“《三年又一期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以及下列部门或机构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间的守法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进一步核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1. 广东省工商局、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中山市工商局、上海工商局嘉定分局、昆山工商局、武汉市南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及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工商管理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2. 佛山市顺德区国家税务局、佛山市顺德区地方税务局、中山市国家税务局黄圃税务分局、中山市地方税务局黄圃税务分局、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第三税务所、昆山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苏州市昆山地方税务局第八税务分局、武汉市汉南区国家税务局、武汉市汉南区地方税务局、芜湖市国家税务局、芜湖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税收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3.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武汉市汉南区环境保护局、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4.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中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嘉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昆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武汉市汉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芜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5.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上海市嘉定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苏州市昆山质量技术监督局、武汉市汉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芜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6. 佛山海关驻顺德办事处、上海海关法规处就发行人及其具有进出口业务控股子公司上海顺威遵守海关监管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7. 国家外汇管理局佛山市中心支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山市中心支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外汇检查处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外汇管理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8. 佛山市顺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汉市汉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汉市汉南区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及武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社会保险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9. 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中山市国土资源局、昆山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芜湖市国土资源局、上海市嘉定区国土资源局及武汉市汉南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具体表述如下：

(a)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b) 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三年又一期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2008、2009、2010年度及2011年1月至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2,917,284.65 元、54,507,156.09 元、110,054,967.93 元及 76,002,762.22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c)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三年

又一期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6月30日内控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d)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支付相同价额。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三年又一期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6月30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三年又一期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自有限责任公司顺威有限成立之日起算，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在3年以上。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

2. 独立性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非专利技术、商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研发和产品销售系统。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不存在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

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或领薪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完全独立于股东单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没有其他严重缺陷。

3. 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i. 已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

ii.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iii.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i.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ii.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iii.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iv.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v.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vi.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发行人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目前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 财务与会计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截至2011年6月30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三年又一期审计报告》。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会计确认和计量。

(5) 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并且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08、2009、2010年及2011年1月至6月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发行人上述年度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i. 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2008、2009、201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22,458,597.95元、52,795,480.97元、105,942,159.40元，总计为181,196,238.32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ii. 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发行人2008、2009、2010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140,580,076.69元，符合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的规定；2008、2009、2010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为2,451,193,456.44元，符合最近3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0,000万元的规定。

iii. 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12,000万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的规定。

iv. 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三年又一期审计报告》，截止2011年6月30日，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373,042,715.10元，无形资产为1,424,853.97元（不含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3820%，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v.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i.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ii.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iii.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i.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i.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ii.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iv.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v.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vi.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 使用于主营业务。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 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 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根据发行人于2011年3月12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发行人同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所述,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三十五、 发行人的业务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控股子公司中科顺威。

根据中科顺威 44068100028055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书面确认，中科顺威的经营范围为：改性塑料研发；研发、生产销售改性塑料添加剂、助剂、催化剂；研发、生产销售改性塑料母粒；销售改性塑料产品（上述不含危险化学品）。

除上述情形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二） 主营业务

根据《三年又一期审计报告》，按照合并会计报表数据计算，发行人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1月至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98.85%、99.43%、99.21%及99.69%。

根据上述数据，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 经审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发行人从事经营活动所必需的批准、许可或认证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十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一） 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发生以下变化：

1. 佛山市顺德区祥顺家具配件有限公司更名为佛山市顺德区祥顺电子有限公司暨经营范围变更；

2. 长力汇泰已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3. 顺力国际撤销注册已完成;

4. 孚延盛因其全部股权转让予第三方不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 十二个月内为公司关联方的长力赛特经营范围申请变更为“电子产品元器件的生产经营与销售”;

6. 杨国添在番禺海业中的股权发生变动;

7. 发行人新增控股子公司中科顺威。

除上述情况外,《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联方工商登记事项没有发生变化。

上述关联方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二)项。

(二) 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三年又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1年度上半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新发生以下关联交易:

1. 发行人为控股子公司中山赛特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发行人向泛仕达销售塑料制品及工程塑料;

3. 发行人向华宇鸿公司采购轴承座;

4. 发行人向番禺海业采购纸制品的关联交易。

新增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书第五部分第(三)项。

(三)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于2011年7月28日出具的《关于公司2011年1-6月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上述关联交易所涉合同内容合法。

2. 上述关联交易在发生前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3. 上述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三十七、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 经核查, 自《律师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相关期间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的变更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三)项所述, 2010年11月2日,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芜湖顺威与芜湖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购买位于芜湖开发区东梁路南侧、面积为57,976.0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经核查, 目前, 芜湖顺威已就该土地使用权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具体状况如下表所示:

证书所有者名称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座落	用途	使用权面积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芜湖顺威	芜开(工)国用(2011)第023号	开发区东梁路南侧	工业	57,976.09平方米	出让	使用年限50年, 自2010年12月31日起算	无

2. 专利权

自《律师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相关期间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专利转让变更手续已完成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二)2(1)项所述, 2011年1月25日, 华中科技大学与发行人签订了转让协议, 华中科技大学将其对专利号为“200920060466.5”的实用新型专利的共有权、专利号为“200930080035.0”的外观设计专利的共有权、专利号为“200930080029.5”的外观设计专利的共有权转让给发行人。经核查, 目前发行人已办妥上述专利的转让过户手续, 上述专利变更后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轴流风轮	实用新型	200920060466 .5	2009年7月 14日	10年	无
2	发行人	轴流风轮 (D700)	外观设计	200930080035 .0	2009年6月 15日	10年	无
3	发行人	轴流风轮 (620/69 0)	外观设计	200930080029 .5	2009年6月 15日	10年	无

(2) 发行人新增专利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专利7项，新增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带导风孔的轴流风轮	实用新型	201020290977 .9	2010年8月 13日	10年	申请取得	无
2	发行人	轴型风轮 (D400)	外观设计	201030553256 .8	2010年10月 13日	10年	申请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一种改进底板的离心风轮	实用新型	201020671494 .3	2010-12-21	10年	申请取得	无
4	发行人	一种用于风扇上的连接件	实用新型	201020658497 .3	2010-12-14	10年	申请取得	无
5	发行人	一种改进圆环形边框的轴流风轮	实用新型	201020579369 .X	2010-10-27	10年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	中山赛特	一种用于薄壁制品的玻璃纤维增强环保阻燃尼龙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910037405.1	2009-02-21	20年	申请取得	无
7	中山赛特	一种超韧尼龙及其制备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0910039160.6	2009-04-26	20年	申请取得	无

(二)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三年又一期审计报告》以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以合并会计报表口径计算，截止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余额为78,953,703.64元。经审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台帐，并对该等设备进行现场抽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已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使用状态良好。

(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上述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权属证书真实、合法、有效。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的权属状况未发生变化。

(五) 除《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六）项披露的情形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并无新增的主要财产被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十八、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债权债务情况的变化

(一) 新增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增或其补充提供以下重大合同：

1. 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和相关担保合同

(1) 2011年3月，发行人作为甲方与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签订《出口打包贷款合同》（合同编号：44060320110000154），双方约定：甲方通过将以甲方为出口商的出口合同/订单提交乙方审核的方式向乙方申请出口打包贷款，融资期限自2011年3月18日至2011年8月27日。

发行人于2011年2月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提交打包贷款申请书（编号：44130201100007592），申请借款金额1,000万元，申请借款期限为180天。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于2011年3月向发行人发放借款1,0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1年8月27日，借款年利率为5.0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1,000万元。

(2) 2011年3月28日，发行人与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FS综字38772011018），双方约定：授信人为发行人提供最高授信额度为7,000万元，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自2011年3月30日至2012年3月29日。

(3) 发行人于2011年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4010120110001276），双方约定：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1,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2011年2月12日至2012年2月11日，借款利率按每笔借款提款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下浮10%，直至借款到期日。该笔借款已发放，执行年利率5.45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1,000万元。

(4) 2011年4月27日，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粤借字（顺德容桂）第201104270073号），双方约定：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5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2011年4月28日至2012年4月25日，借款利率按浮动利率月定。该笔借款已于2011年4月28日发放，执行月利率5.25833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500万元。

(5) 2011年4月27日，中山赛特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粤借字

(顺德容桂)第 201104270088 号), 双方约定: 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 500 万元的借款, 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25 日至 2012 年 4 月 25 日, 借款利率按浮动利率月定。该笔借款已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发放, 执行月利率 5.25833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500 万元。

(6) 2011 年 5 月 5 日, 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兴银粤借字(顺德容桂)第 201105050029 号), 双方约定: 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 800 万元的借款, 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5 月 6 日至 2012 年 5 月 6 日, 借款利率按浮动利率月定。该笔借款已于 2011 年 5 月 6 日发放, 执行月利率 5.25833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800 万元。

(7) 2011 年 5 月 24 日, 中山赛特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兴银粤借字(顺德容桂)第 201105240201 号), 双方约定: 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 500 万元的借款, 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5 月 24 日至 2012 年 5 月 24 日, 借款利率按浮动利率月定。该笔借款已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发放, 执行月利率 5.25833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500 万元。

(8) 2011 年 6 月 20 日, 中山赛特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兴银粤借字(顺德容桂)第 201106170181 号), 双方约定: 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 500 万元的借款, 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20 日至 2012 年 6 月 20 日, 借款利率按浮动利率月定。该笔借款已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发放, 执行月利率 5.25833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500 万元。

(9) 2011 年 6 月 1 日, 发行人与授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 公授信字第 99032011293934 号), 双方约定: 授信人为发行人提供最高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 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

(10) 2011 年 7 月 25 日, 中山赛特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兴银粤借字(顺德容桂)第 201107230002 号), 双方约定: 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 500 万元的借款, 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7 月 25 日至 2012 年 7 月 25 日, 借款月利率为浮动月利率。该笔借款已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发放, 执行月利率

5.46667%。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500 万元。

(11) 2011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粤借字（顺德容桂）第 20110803461 号），双方约定：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 1,2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8 月 4 日至 2012 年 8 月 4 日，借款月利率为浮动月利率。该笔借款已于 2011 年 8 月 4 日发放，月利率 5.466667%。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1,200 万元。

(12) 2011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粤借字（顺德容桂）第 201108080451 号），双方约定：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 1,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8 月 9 日至 2012 年 8 月 9 日，借款月利率为浮动月利率。该笔借款已于 2011 年 8 月 9 日发放，执行月利率 5.2583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1,000 万元。

(13) 2011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粤保字（顺德容桂）第 201104150209 号），双方约定：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中山赛特自 2011 年 4 月 19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最高本金限额 3,000 万元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4) 2011 年 6 月 13 日，上海顺威作为乙方与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签订《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合同编号：20116000206），双方约定：乙方将对富士通将军（上海）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15 日到期的应收帐款合计 4,649,338.75 元转让给甲方，甲方向乙方提供总额为 350 万元的保理融资，保理融资到期日为 2011 年 12 月 13 日，贷款月利率为 6.1425%。该笔借款已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发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350 万元。

2. 承兑合同和相关担保合同

(1) 根据麦仁钊、何曙华、黎东成、杨国添作为保证人，发行人作为出票人与承兑人佛山市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担保汇票承兑合同》（CD1011201100001），发行人向承兑人申请办理商业汇票银行承兑业务，汇票承兑额度为 4,000 万元，汇票承兑额度的使用期限截止至 2011 年 12 月 17 日，保证人对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各保证人的保证份额为 1,000 万元。

(2) 2011年4月28日,发行人与承兑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签订《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兴银粤承字(顺德容桂)第201104270339号),发行人向承兑人申请办理商业汇票银行承兑业务,汇票金额总计1,000万元。同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签订《保证金协议》(兴银粤质字(顺德容桂)第201104270339号),发行人以保证金300万元担保上述《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项下的债务。

(3) 2011年5月5日,发行人与承兑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签订《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兴银粤承字(顺德容桂)第201105050576号),发行人向承兑人申请办理商业汇票银行承兑业务,汇票金额总计1,000万元,到期日为2011年11月6日。2011年5月6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签订《保证金协议》(兴银粤质字(顺德容桂)第201105050576号),发行人以保证金300万元担保上述《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项下的债务。

(4) 2011年5月19日,发行人与承兑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签订《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兴银粤承字(顺德容桂)第201105180571号),发行人向承兑人申请办理商业汇票银行承兑业务,汇票金额总计1,200万元,到期日为2011年11月18日。同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签订《保证金协议》(兴银粤质字(顺德容桂)第201105180571号),发行人以保证金360万元担保上述《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项下的债务。

(5) 2011年5月26日,发行人与承兑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签订《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兴银粤承字(顺德容桂)第201105260398号),发行人向承兑人申请办理商业汇票银行承兑业务,汇票金额合计18,000万元,到期日为2011年11月25日。同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签订《保证金协议》(兴银粤质字(顺德容桂)第201105250398号),发行人以保证金540万元担保上述《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项下的债务。

(6) 2011年6月1日,发行人与承兑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公承兑字第99032011293934号),发行人向承兑人申请办理商业汇票银行承兑业务,汇票金额总计1,000万元,发行人以保证金300万元担保上述《银行承兑协议》项下的债务。

(7) 2011年7月29日,中山赛特与承兑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签订《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兴银粤承字(顺德容桂)第201107280540号),中山赛特向承兑人申请办理商业汇票银行承兑业务,汇票金额总计360万元。同日,中山赛特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

支行签订《保证金协议》（兴银粤质字（顺德容桂）第 201107290540 号），发行人以保证金 72 万元担保上述《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项下的债务。

3. 重大购销合同

(1) 销售合同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如下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方	签约对方（需方）	主要内容
1	美的制冷家电集团家用空调海外事业部合作协议(编号:046-2011)	发行人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双方约定了供货、物料价格计算、结算方式、技术保证、违约责任等通用条款，供方具体供货的物料名称、物料型号、数量、供货时间及商标以需方订单为准。

(2) 采购合同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如下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方	签约对方（需方）	主要内容
1	采购协议	上海商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合同标的：台北SAN NF2200（A级） 交易价格：11,583,000元 签订时间：2011年6月7日
2	LG 甬兴购销合同	宁波乐金涌兴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合同标的：AS塑料 交易价格：14,299,400元 签订时间：2011年7月7日 交货日期：供方于2011年7、8月内供货
3	购销订货合同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科健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合同标的：AS塑料 交易价格：5,320,000元 签订时间：2011年7月10日
4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新湖（常州）石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合同标的：SAN（AS粉） 交易价格：6,900,000元 签订时间：2011年7月13日 交货期限：8月20日前装船完毕

(三) 经核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但仍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内容合法、形式完备, 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四) 经核查, 上述重大合同皆以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名义签署, 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根据发行人2011年8月15日出具的说明、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于2011年7月19日出具的证明、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2011年7月19日出具的证明、佛山市顺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1年7月20日出具的证明以及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1年7月28日出具的证明, 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六) 经核查, 发行人与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目前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除《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 关联方无新增的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帐款

1. 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三年又一期审计报告》,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 截止2011年6月30日,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净额为12,393,378.78元, 其中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待抵扣进项税, 余额共计7,930,361.18元。

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三年又一期审计报告》,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并无持股5%以上的股东欠款, 亦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欠款。

2. 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三年又一期审计报告》,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 截止2011年6月30日,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期末余额为3,951,469.48元。其中, 余额较大的费用为运费, 共计1,398,315.60元。

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三年又一期审计报告》, 截止2011年6月30日,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欠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东的款项。

经核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是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 合法有效, 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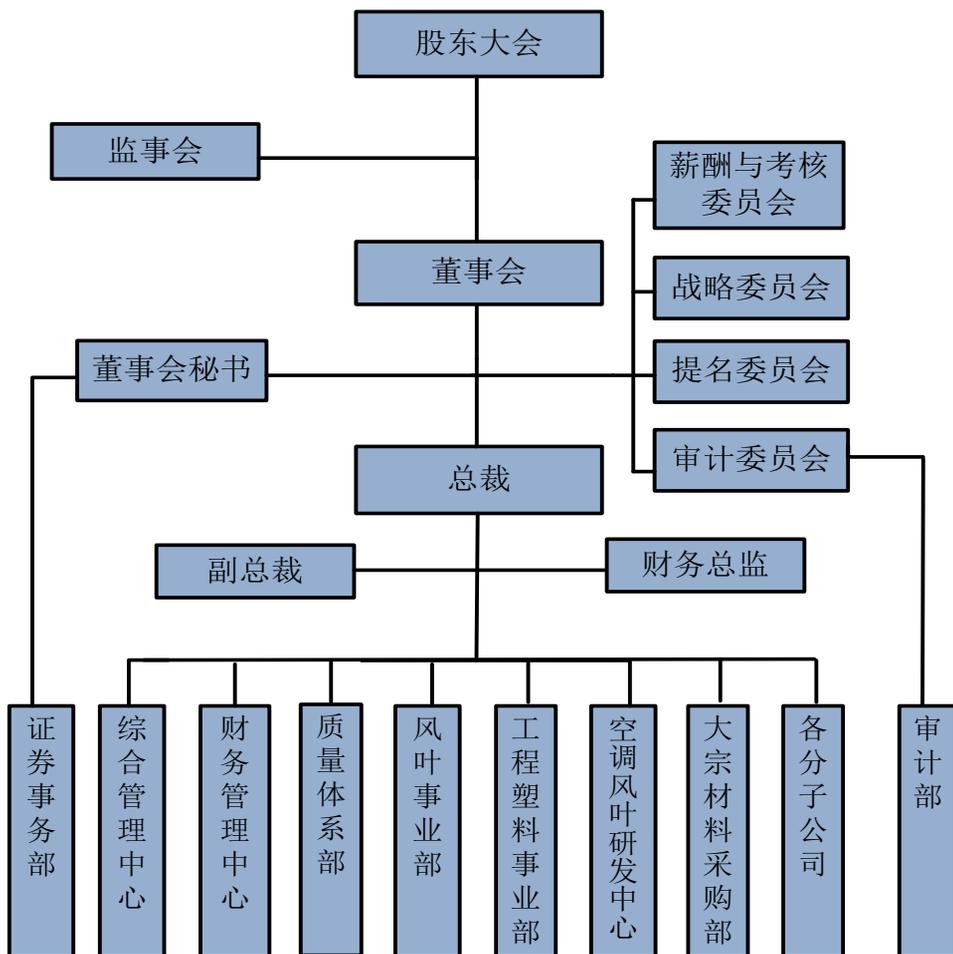
三十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运作规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发生如下变化：

2011年6月10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同意将风叶事业部营运管理部下的品质管理科调整为隶属总裁直接管理的一级部门质量体系部。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没有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相关的会议资料，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十、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四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核查，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 2011 年 1 至 6 月暂按 25% 的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外，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没有发生变化。

(二) 经核查，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除《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并未新增享受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三) 经核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获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取得补贴或奖励的依据	补贴或奖励的内容	发放金额(元)	发放时间	备注
1	发行人	佛山市顺德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07 年度顺德区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的通知》(顺科字[2008]16 号)	佛山市顺德区产学研项目资金	300,000	2008 年 5 月 14 日	2008 年获得该项补贴其时尚未开始项目，故计入递延收益科目，2011 年 2 月 15 日通过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项目验收后转入营业外收入。

序号	公司名称	取得补贴或奖励的依据	补贴或奖励的内容	发放金额(元)	发放时间	备注
2	发行人	佛山市顺德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08 年顺德区产学研合作项目科技经费的通知》(顺科字[2009]1 号)	佛山市顺德区产学研项目资金	500,000	2009 年 2 月 4 日	2009 年获得该款项其时尚未开始项目,故计入递延收益科目,2011 年 1 月 26 日通过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项目验收后转入营业外收入。
3	发行人	容桂街道工作委员会、容桂街道办事处办公室 2011 年 1 月 10 日下发的《关于召开容桂街道 2010 年度总结表彰大会的通知》及《2010 年度容桂获奖企业名单》	销售进步奖	30,000	2011 年 1 月 18 日	-

(四) 经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1 年 1 至 6 月的纳税缴纳及税收管理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和佛山市顺德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遵守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未发现偷欠税行为,未发生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行为。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纳税缴税及税收管理情况如下:

(1) 上海顺威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第三税务所于2011年7月15日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海顺威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间遵守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依法纳税，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及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2) 昆山顺威

根据昆山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和苏州市昆山地方税务局第八税务分局于2011年7月13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昆山顺威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反税法规定的行为，未发现有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3) 芜湖顺威

根据芜湖市国家税务局和芜湖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分别于2011年7月14日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芜湖顺威自2011年1月1日至今严格遵守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不存在税务方面的任何行政处罚记录。

(4) 武汉顺威

根据武汉市汉南区国家税务局和武汉市汉南区地方税务局分别于2011年7月11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武汉顺威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5) 中山赛特

根据中山市国家税务局黄圃税务分局于2011年8月1日出具的证明及中山市地方税务局黄圃分局于2011年7月20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山赛特自2011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之日，遵守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未发生涉税稽查案件，未发现税务行政处罚。

(6) 中科顺威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国家税务局于2011年7月18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及佛山市顺德区地方税务局于2011年7月21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科顺威自设立至2011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偷税、欠税行为，未发生违反税收法律或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四十二、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11年1月至今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于2011年7月19日出具的《环保守法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行业归属为“其他塑料制品；国民经济行业目录代码为C0307”，发行人能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自2011年月1日至今达标排放污染物，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受到环境保护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2. 上海顺威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于2011年7月7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海顺威自2011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及上海市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没有发生污染事故。

3. 昆山顺威

根据昆山市环境保护局于2011年8月16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昆山顺威近年来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国家法律和地方法规，没有违法和受到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

4. 芜湖顺威

根据芜湖市环境保护局于2011年8月16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芜湖顺威自2011年1月1日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处罚。

5. 武汉顺威

根据武汉市汉南区环境保护局于2011年7月22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武汉顺威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依法生产经营，自2011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环保方面的群众投诉记录，也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任何行政处罚记录。

6. 中山赛特

根据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于2011年7月12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7月1日期间，中山赛特没有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处罚。

7. 中科顺威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于2011年7月25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科顺威自设立至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没有环保方面的群众投诉记录，也没有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1. 发行人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于2011年7月19日出具的《证明》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7月14日期间，未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 上海顺威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1年7月27日出具的《证明》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上海顺威自2011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依法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行为，也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任何行政处罚记录。

3. 昆山顺威

根据苏州市昆山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1年7月29日出具的《证明》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昆山顺威自2011年1月1日以来，遵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截止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 芜湖顺威

根据芜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1年8月16日出具的《证明》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芜湖顺威自2011年1月1日以来在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未因违法违规行爲被处罚。

5. 武汉顺威

根据武汉市汉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1年7月22日出具的《证明》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武汉顺威在自2011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依法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行为，也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任何行政处罚记录。

6. 中山赛特

根据广东省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1年7月15日出具的《证明》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自200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中山赛特能够依照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 中科顺威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于2011年7月19日出具的《证明》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自2011年3月28日中科顺威成立至2011年7月14日期间，中科顺威未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十三、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顺威、昆山顺威、武汉顺威、芜湖顺威、中山赛特及中科顺威出具的承诺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针对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香港曾陈胡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律师行进行的法律诉讼查册及其他公开数据及记录查阅结果显示，香港顺力自设立至今并无涉及任何香港法院法律诉讼或其他明显违反香港法律情况。

(二)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祥得投资出具的承诺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不存在任何针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祥得投资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香港曾陈胡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该律师行进行的法律诉讼查册及其他公开数据及记录查阅结果显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顺威国际自设立至今并无涉及任何香港法院法律诉讼或其他明显违反香港法律情况。

(三)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裁麦仁钊出具的承诺, 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不存在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裁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 根据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 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不存在针对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十四、 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核准以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后上市的核准外, 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 不存在足以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财富中心A座40层

经办律师: 赖江临
赖江临

张东成
张东成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